

证券简称： 中诚咨询

证券代码： 839962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 1 幢 101 室 5-8F、19F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东吴证券

SOOCHOW SECURITIES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00 万股 （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0 万股 （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10 万股 （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66,814,286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依托优秀的技术团队及丰富的项目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服务于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政策都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发生不利于本行业的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的不断发展，工程咨询监管体系趋于完善。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住建部、发改委等。主管部门通过制定政策、规章、制度，对工程咨询服务业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具体包括**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备案管理、企业资质监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情况，但若公司未能及时应对监管政策变化并调整服务方案，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等多个领域，竞争对手众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企业的不断进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从而面对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专业技能、从业经验丰富的优秀队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需要不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引进、积累技术骨干，并通过多种激励方式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员工激励方面措施不够完善，可能导致公司人才短缺或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跨地域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0 家** 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下设 **37 家** 分公司。其中，**8 家** 子公司、**33 家** 分公司位于江苏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业务正逐渐由江苏省内向全国市场布局，跨区域业务的发展需要时间和项目积累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跨区域业务发展对公司人员管理与项目质量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合理布局分支机构，并提升自身人员管理及项目质量管理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08.15 万元、**17,505.64 万元**和 **20,901.2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50%、**47.52%**和 **52.83%**。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收款对象主要系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民营大型机构等信用良好的客户群体，且公司已就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七）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或者下滑的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42.73 万元、**36,839.22 万元**和 **39,562.7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4.19%；**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435.81 万元、**8,105.85 万元**和 **10,538.8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7.97%。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1,658.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62.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91.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05%。

虽然报告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但是由于受到国际环境和宏观经济复杂多变、房地产市场等因素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公司预计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64%至 7.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0.63%至 8.58%。

发行人 2025 年 1-5 月新增订单（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不含框架性合同）7,388.39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46.51%，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54,413.92 万元。

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或者下滑的风险。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许学雷女士与苏高新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回购条款，当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时，苏高新投资有权立即要求许学雷女士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苏高新投资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等投资方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北交所提交申请时已终止，但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将恢复股份回购权等投资方权利条款的效力。

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若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需要承担相关回购义务，进而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苏公 W[2025]E1342 号）。

经审阅，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2,675.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703.1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972.10 万元。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1,658.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62.67 万元。具体信

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预计)	2024 年 1-6 月 (实际)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400.00 至 19,400.00	19,925.34	-7.66%至-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00 至 5,400.00	5,474.51	-8.67%至-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0.00 至 5,000.00	5,031.49	-8.58%至-0.63%

注：上述 2025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 2.64%至 7.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 0.63%至 8.58%，主要原因系受到国际环境和宏观经济复杂多变、房地产市场等因素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确认的收入预期同比有所减少。

(四) 发行人 2025 年度盈利预测及申报会计师审核情况

发行人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25 年度盈利预测表，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苏公 W[2025]E1366 号），具体如下：

1、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发行人的预测数据主要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结合公司已获取的订单及项目实施情况、预期获取的订单等其他有关资料,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

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②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③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④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⑤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⑥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⑦公司经营所需的人力成本和外部供应商采购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⑧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业务构成及市场需求状况、定价标准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⑨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结果及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现 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变动
		1-3 月份 已审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39,562.77	11,658.30	26,702.53	38,360.83	-1,201.94
营业成本	21,209.35	6,104.85	13,960.80	20,065.64	-1,143.71
税金及附加	255.20	73.55	150.07	223.62	-31.58
销售费用	669.08	133.56	542.94	676.50	7.42
管理费用	3,092.59	683.44	2,411.88	3,095.32	2.73
研发费用	1,877.32	408.81	1,470.70	1,879.51	2.19
财务费用	78.46	18.60	61.78	80.38	1.92
其他收益	620.62	18.03	154.67	172.7	-447.92
投资收益	233.09	59.93	210.83	270.76	37.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7.94	50.92	335.91	386.83	58.89
信用减值损失	-1,549.64	-260.18	-1,353.84	-1,614.02	-64.38
资产处置收益	-1.57	0.19	-	0.19	1.76
营业利润	12,011.22	4,104.38	7,451.94	11,556.33	-454.89
营业外收入	4.56	1.25	14.15	15.40	10.84
营业外支出	1.30	0.40	-	0.40	-0.90
利润总额	12,014.48	4,105.24	7,466.09	11,571.33	-443.15
所得税费用	1,475.63	542.57	926.28	1,468.85	-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8.85	3,562.67	6,539.81	10,102.48	-436.37
非经常性损益	1,005.40	170.70	602.88	773.58	-23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3.45	3,391.97	5,936.93	9,328.90	-204.55

发行人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360.83万元，较2024年下降1,201.94万元，降幅为3.04%；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为10,102.48万元，较2024年下降436.37万元，降幅为4.14%；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28.90万元，较2024年下降204.55万元，降幅为2.15%。

3、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本预测资料，同时应关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披露的各项主要风险。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1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8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8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9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诚咨询	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有限、公司前身	指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中诚造价	指	苏州市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有限公司，系中诚有限曾用名
诚来恒	指	苏州诚来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 5%以上股东，曾用名苏州诚来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高新投资	指	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 5%以上股东
科技城创投	指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发设计	指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诚智汇	指	中诚智汇工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中诚智汇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众宇诚泰	指	上海众宇诚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熟中诚	指	中诚工程咨询（常熟）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吴江中诚	指	苏州吴江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中诚	指	张家港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吴中区中诚	指	苏州吴中区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中诚	指	苏州市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中诚	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ZC INTEL TEC ENGINEERING CONSULTING(SINGAPORE) PTE.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园区中诚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名城天工	指	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诚凯恒	指	苏州诚凯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诚来智	指	苏州诚来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诚兴恒	指	苏州市诚兴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关联方，曾用名苏州市高新区诚兴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贝思特	指	苏州市贝思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东印智慧	指	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岛京福	指	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创筑脉	指	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招标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住建厅	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价协	指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发行人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益友天元、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咨询	指	工程造价企业接受委托方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活动
招标代理	指	招标代理机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或授权办理招标事宜的行为
监理、工程监理	指	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责任的服务活动
项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	指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管理企

		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BIM	指	即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筑信息模型。是一种在计算机辅助设计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数字化建筑设计和管理工作
BIM 服务	指	在建筑全生命周期中,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三维建筑模型,实现建筑信息集成,为建筑工程项目相关利益方提供工程信息交互和共享平台
工程设计	指	根据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全过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指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指工程咨询方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一体化咨询服务的活动
工程概算	指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不同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的具体内容和有关定额、指标及取费标准,预先计算和确定建设项目的全部工程费用的技术经济文件
工程预算	指	对工程项目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收入和支出情况所做的计划,可以通过货币形式来对工程项目的投入进行评价并反映工程的经济效果
工程结算	指	施工企业按照承包合同和已完工工程量向建设单位(业主)办理工程价款清算的经济文件
工程竣工决算	指	以实物数量和货币指标为计量单位,综合反映竣工项目从筹建开始到项目竣工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建设费用、投资效果和财务情况的总结性文件
结算审计	指	工程结算审计。是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或年度终了时,与建设单位所办理的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
跟踪审计	指	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是对建设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查、监督、分析和评价的过程
EPC	指	即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设计采购施工。是工程总承包模式之一,指承包方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总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计算机辅助设计	指	即 CAD-Computer Aided Design, 是一种利用计算机软硬件系统辅助设计者对产品进行规划、分析计算、综合、模拟、评价、绘图和编写技术文件等设计活动的总称
TOD 模式	指	即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模式。是规划一个居民区或者商业区时,使公共交通的使用最大化的一种非汽车化的规划设计方式

装配式建筑	指	把传统建造方式中的大量现场作业工作转移到工厂进行，在工厂加工制作好建筑用构件和配件（如楼板、墙板、楼梯、阳台等），运输到建筑施工现场，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在现场装配安装而成的建筑
绿色建筑	指	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工程勘察	指	为满足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的需要，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状况进行测绘、勘探测试，并提供相应成果和资料的活动
PPP	指	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定额组价	指	将一个单位工程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所采用的施工定额、预算定额的定额子项进行分解，计算出人、材、机消耗量，再按单价估算表或市场价或有关部门公布信息价计算出施工图预算
鲁棒性	指	即 Robustness ，指控制系统在一定参数摄动下，维持其它某些性能的特性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344138405
证券简称	中诚咨询	证券代码	83996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714,286	法定代表人	陆俊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 1 幢 101 室 5-8F、19F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 1 幢 101 室 5-8F、19F		
控股股东	许学雷	实际控制人	陆俊、许学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挂牌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M7482 工程监理服务、 M7484 工程设计活动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 月，于 2016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3 年 5 月调至创新层。

公司控股股东为许学雷女士，实际控制人为陆俊、许学雷夫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许学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9,109,222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57.40%，并通过担任诚来恒和诚兴恒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间接控股比例为 29.58%，许学雷女士合计支配公司 44,109,222 股股份，合计支配公司 86.98%表决权。陆俊先生虽未持有公司股份，但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陆俊、许学雷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陆俊先生、许学雷女士的履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依托优秀的技术团队及丰富的项目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

公司是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优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苏州首批新兴服务业领军企业、**2023 年度苏州市服务业领军企业、2024 年度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曾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被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百名企业，并被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 AA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被苏州市发改委评为 **2024 年苏州市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工程咨询服务业，并坚持“立足苏州、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统计数据，2021 年至 **2024 年** 公司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分别位列江苏省第 5 名、第 3 名、**第 5 名和第 4 名**。

公司重视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建立了规范且运行良好的服务体系。公司拥有苏州市科技局认定的苏州市中诚绿色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一支技术基础扎实、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一级造价工程师 129 名、一级建造师 81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178 名、高级工程师 136 名、咨询工程师 10 名、一级建筑师 7 名、英国皇家测量师 14 名**。公司团队在工程咨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具体包括超高层建筑、五星级酒店、大型商业建筑、大型住宅区、大型医院、学校、游乐园、展览馆、大剧院、综合场馆等城市建设，公路、港口、水利、城市轨道交通、特高压输电、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老旧城

区改造等新型城镇化建设。

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公司服务的项目共获得**多项**国家部委及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以及省级政府及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例如：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获得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三等成果（建筑工程综合应用类），苏州狮山艺术剧院项目获得第十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二等奖（综合组），苏州高新区成大实验初级中学校新建项目等获得江苏省标准化监理项目，苏地 2016-WG-87 号地块建设项目（1-5#楼）改造工程监理项目、紫兴纸业周边道路工程监理项目、苏科外国际中学部全过程咨询项目等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其中，苏科外国际中学部全过程咨询项目是苏州市首个获得“扬子杯”全过程咨询奖项的项目。

此外，公司是工程咨询服务业内较早开展全过程咨询业务的企业。全过程咨询是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全过程一体化咨询服务的活动。早在 2006 年，公司就作为江苏省第一批项目管理试点企业，开始根据客户需求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2012 年至 2014 年间，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具备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贝思特、建立 BIM 服务团队，布局工程监理、BIM 服务。2018 年，公司获批为江苏省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2021 年，公司收购了具备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中发设计，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工程设计领域。至此，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全过程“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化、集成化优势，实现多专业、多工种的协同配合，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的质量、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并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参与编制了 **2 项**团体标准《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咨询服务规范**》。此外，公司取得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等资质认证。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602,750,029.70	432,285,229.00	353,585,152.3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4,094,248.83	258,154,231.03	196,448,43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64,094,248.83	258,154,231.03	196,448,432.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6	42.38	46.73
营业收入(元)	395,627,731.72	368,392,167.28	303,427,325.41
毛利率（%）	46.39	44.52	46.35
净利润(元)	105,388,488.12	81,058,498.07	64,358,07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5,388,488.12	81,058,498.07	64,358,07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334,453.38	77,824,668.29	61,389,50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7	35.16	3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64	33.76	3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8	1.60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8	1.60	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839,502.97	65,704,974.51	57,696,433.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5	5.62	4.66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将原方案中“发行底价为18.00元/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发行底价的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方案调整属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由32,989.52万元调整为26,989.52万元，并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取消EPC业务拓展项目，发行股份数量由1,500万股调整为1,40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由26,989.52万元调整为19,989.52万元，并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00 万股 （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0 万股 （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10 万股 （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66,814,286 股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公司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601555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陈昌兆、邓红军
签字保荐代表人	陈昌兆、邓红军
项目组成员	吴娇、朱天辰、王启昊、宋钰祺、章天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唐海燕
注册日期	1995 年 7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69863346
注册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	0512-68240861
传真	0512-68253379
经办律师	陶奕、李萍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注册日期	2013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注册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联系电话	0510-68567789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会计师	李钢、顾裕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收款银行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9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

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两方面。

（一）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中诚代理软件平台、中诚监理软件平台、中诚 BIM 软件平台五项核心技术。前述核心技术分别应用于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的日常运营，且在项目管理、流程审批、数据采集、项目考核等业务环节发挥关键作用。公司结合多年从事工程咨询服务的行业经验，在使用过程中对核心技术不断升级，持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从而提升自身服务质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针对前述五项核心技术申请并取得了 **25 项** 软件著作权。

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具体用途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创新特征	科技成果转化
1	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	工程造价	随着公司工程造价业务规模扩大，服务质量难以控制、生产效率下降等问题愈发显著。传统工程造价作业过程依赖于专业人员的个人能力，其专业基础和经验在业务开展中占主导地位，不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对此，公司在大量业务实践基础上，自主研发了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实现工程造价业务数字化、平台化。公司通过将专业人员的个人经验转化为组织记忆，摆脱对专业人员个人能力的依赖，大幅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公司逐步标准化工程造价作业过程，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	中诚造价咨询业务支撑平台 V1.0、中诚造价产值管理平台 V1.0、工程造价数据管理系统 V1.0、工程特征数据自动识别系统 V1.0、项目成本指标智能分析系统 V1.0、工程数据智能比对系统 V1.0、基于正向设计的成本管控系统 V1.0 等
2	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业务中的过程造价控制业务涵盖的服务内容较多，业务管理和数据采集的难度较大。对此，公司研发了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通过构建平台，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过程造价控制业务标准化体系，为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该平台以部门经理作为审核监管的核心，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具备对不同专业进行任务工作分配、数据采集、任务完成度考核、产值结算等功能	中诚全过程造价控制产值管理系统 V1.0、中诚全过程业务支撑平台 V1.0、项目成本指标智能分析系统 V1.0、造价文件痕迹溯源系统 V1.0 等

3	中诚代理软件平台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作业过程需要经过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与定标等一系列流程，涉及到招标方、投标方、监管方、代理方等多方单位，且涉及的规章制度众多、操作流程繁琐、服务周期较长，进而导致运作成本较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了中诚代理软件平台，规范了内部招投标业务流程，能够有效提高招投标效率、降低运作成本，并实现了项目档案电子化管理，为新项目承接、投标等提供快捷管理工具	中诚代理产值管理平台 V1.0、中诚采购代理业务支撑平台 V1.0 等
4	中诚监理软件平台	工程监理及管理	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的项目分布地域较广，因而管控难度较大。针对项目过程中容易出现资料文件缺失、分类不合理、工作考核难度高等问题，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诚监理软件平台能够跟踪项目相关资料和审批内容，为实时考核项目完备性提供技术基础。基于中诚监理软件平台，公司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人员能够及时把控项目的质量和进度，为业主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中诚监理产值管理平台 V1.0、中诚工程监理业务支撑平台 V1.0、CPMS 项目代建业务支撑平台 V1.0、数据指标智慧应用系统 V1.0、NPMS 监理、项目管理综合管理系统 V2.0、安全智慧工地监管系统 V1.0、数字监理数智分析软件 V1.0 等
5	中诚 BIM 软件平台	BIM 服务	BIM 服务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分布范围广、参与单位多、项目风险大等特点。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诚 BIM 软件平台基于大型数据库，采用面向对象模块化的设计思路，将业务逻辑层进行封装，形成一个可供二次开发扩展、灵活配置的业务平台。通过该软件平台，公司能够为 BIM 服务项目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建设、任务分配、节点控制、任务审批、回款到账等各个阶段进行实时把控，提高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及集成化交付能力，实现 BIM 项目全生命期管理	中诚 BIM 运营管理软件 V1.0、中诚建筑信息模型（BIM）造价管理系统软件 V1.0、中诚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施工模拟软件 V1.0、工程 BIM 模型协同交互系统 V1.0、工程 BIM 可视化系统 V1.0 等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此外，针对工程造价业务中，数据校核、数据估算等过程依赖人工处理的情况，公司开展了预测平台工程校核系统、智慧造价系统两项研发项目；针对全过程咨询业务各参与方信息化管理平台不统一，进而造成工程信息量庞大、类型复杂、来源广泛、存储分散的问题，公司开展了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

系统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传统工程造价业务方式缺少历史项目数据的处理、存储和检索的技术应用手段，导致业务开展时间跨度较大、工作效率和校核精度较低，从而制约了公司工程造价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开展了预测平台工程校核系统、智慧造价系统两项研发项目，公司通过平台化、数字化的技术方式，将实现智能校核、流程数字化，进而大幅缩短成本估算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全过程咨询业务涉及单位众多、专业领域广泛、数据量庞大、流程复杂，普遍存在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信息孤岛现象严重、信息安全保障不足等问题。公司通过研发 BIM 三维引擎开发与低代码流程引擎，拟建立 BIM 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进而有效提高项目管理中各方的协同能力，规避信息不兼容的孤岛现象，达到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设计、施工质量，提升运营维护效率等目的。

（二）模式创新

发行人的模式创新主要体现为公司开展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和 BIM 服务。

1、全过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咨询服务是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包含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在内的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一体化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

全过程咨询的概念来源于国外的工程咨询一体化服务理念。国外从事工程咨询服务的龙头企业如 AECOM（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ACM）、福陆（Fluor，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FLR）、优斯（URS）等，其发展的特点是：运用专业技术优势和资本手段，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延长产业链形成“一站式”服务；通过多元化经营拓展业务范围和区域范围，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积累实力逐渐发展为国际工程咨询服务公司。由于产业体系发展路径不同，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呈多头管理、分散式“碎片化”态势，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各业务板块分离逐渐成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发展的障碍。为了适应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趋势，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

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首次明确了“全过程工程咨询”这一理念，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公司积极探索、发展全过程咨询业务模式，是国内工程咨询服务业内较早开展全过程咨询业务的企业。早在 2006 年，公司就作为江苏省第一批项目管理试点企业，开始根据客户需求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2012 年至 2014 年间，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具备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贝思特、建立 BIM 服务团队，布局工程监理、BIM 服务，为公司开展全过程咨询业务奠定基础。2015 年，公司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沉淀和资源积累，正式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2018 年，公司获批为江苏省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2021 年，公司收购了具备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中发设计，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工程设计领域。至此，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全过程“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相比于传统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公司提供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具有如下特点：

比较项目	传统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
参与公司数量	多家公司参与，各家公司提供单一环节咨询服务	少数公司参与，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提供多个环节咨询服务
信息沟通	各家公司分别工作，相互间信息及数据共享存在局限性，人员协同性较弱	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一体化管理，信息及数据共享流畅，人员协同性较强
风险管控	单纯考虑某个阶段的风险因素，忽略残余风险、衍生风险	从全过程管控视角，控制各阶段风险
成本管控	参与公司较多，成本较高	全局性优化，有效控制成本
方案优化	各环节割裂，难以激发方案创新性	全面评估方案，激发创新性优化方案

公司提供的全过程咨询服务通过协调管理，打破过程中的信息与资源壁垒，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的质量和效率，使建设资源的运用更加科学、合理，达成建设项目边际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化、集成化优势，实现多专业、多工种的协同配合，切实提高工程

项目的质量、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并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2、BIM 服务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建筑类型日益多样化，结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因此对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工程咨询服务业呈电子化、信息化发展趋势。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定位等新技术在工程咨询服务业内兴起。层出不穷的新型技术不断为工程咨询服务业赋能，并与工程咨询服务不断融合，促进行业持续转型。为此，2015 年、2019 年，住建部、发改委等部门先后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提出：积极推动建筑和工程行业数字化转型，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供更高质量的建筑项目，并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

BIM，即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信息模型，是一种在计算机辅助设计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数字化建筑设计和管理方法。BIM 服务是一种工程咨询服务领域的新型业务模式。公司于 2014 年建立了 BIM 服务团队，并不断探索、发展 BIM 服务业务。公司开展的 BIM 服务是在建筑全生命周期中，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三维建筑模型，实现建筑信息集成，为建筑工程项目相关利益方提供工程信息交互和共享平台，规避了各方信息不兼容的情况，从而提高项目的建设效率和质量。公司将 BIM 技术与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相结合，为 BIM 服务项目建立了完整的、可动态变化的三维数据库，并通过 BIM 技术将建筑及构件、设备以三维方式直观呈现出来，各方人员通过 BIM 平台实现协同工作。

公司 BIM 服务的模式创新具体体现为两方面：

一方面，公司通过开展 BIM 服务，直接为设计团队、施工单位、设施运营部门、业主等客户提供三维数据库和业务服务平台，同时提供全面、实时、准确的技术支持，实现各个环节之间的无缝衔接和协同工作，从而提高项目的建设效率和质量。公司提供的 BIM 服务具有参数化、可视化、一体化等特点，具体参

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基本情况”之“4、BIM 服务”。

另一方面，公司基于自身多年积累的项目实施和 BIM 服务经验，提出“BIM+”理念。公司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信息进行数字化建模和管理，将 BIM 技术与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工程设计等传统工程咨询业务及全过程咨询业务深度融合，形成业务协同机制，具体来说：

在工程造价领域，公司利用 BIM 模型中的各项信息，对工程成本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为工程决策提供依据，实现工程各参与方之间的协同，提高沟通效率和决策效率，实现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透明度；

在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领域，公司利用 BIM 模型提供全面、实时、准确的信息支持，从而提高监理效率，帮助监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发现和解决潜在问题，降低监理及项目管理风险，实现对工程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监理及管理，从而提高项目质量；

在工程设计领域，公司利用 BIM 技术，对工程进行三维建模，生成可视化的设计模型，实现工程各专业设计人员之间的协同设计，提高设计效率和质量，实现工程设计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设计效率和准确性；

在全过程咨询领域，公司以 BIM 技术为核心，整合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工程设计等服务，形成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咨询业务模式，实现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咨询，例如：在前期咨询阶段基于 BIM 模型进行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招标文件编制等，在施工咨询阶段基于 BIM 模型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管理、质量控制等，在运营维护咨询阶段基于 BIM 模型进行运营维护管理、安全评估等。

公司通过开展 BIM 服务，为自身开展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等业务提供三维数据库和业务服务平台，提供全面、实时、准确的技术支持，实现各个环节之间的无缝衔接和协同工作，从而提高项目的建设效率和质量。同时，公司利用自身积累的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等业务经验，持续完善中诚 BIM 软件平台。

3、模式创新效果

公司通过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和 BIM+服务，实现从单项专业服务提升为多专业集成化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公司将 BIM 技术与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工程设计等传统工程咨询业务及全过程咨询业务深度融合，借助建筑信息化、数字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具有企业数量多、规模普遍不大、同质化服务程度较高的行业特点，行业内小项目个数多、利润薄，大项目数量少、利润高。发行人通过全过程咨询服务和 BIM+服务，实现模式创新，进一步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客观上大幅减少潜在竞争对手，提高项目中标率；同时，发行人通过全过程咨询服务和 BIM+服务，能够更好的匹配大客户需求，逐渐承接更多大型项目，项目平均体量有所提升，项目利润更高；最近三年，发行人承接的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合同数量（个）	26	25	28
合同金额合计	14,902.29	61,269.28	19,425.90
平均单个合同金额	573.17	2,450.77	693.78

注：2023 年发行人新签订一项 EPC 合同，合同金额 42,116.85 万元，不考虑 EPC 合同，发行人 2023 年承接的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数量 24 个，合同金额合计 19,152.43 万元，平均单个合同金额为 798.02 万元。

最后，从客户维度来看，发行人在传统服务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和 BIM+等增值服务，相比传统单项专业服务，发行人的多专业集成化服务能够进一步提升服务价值，更有利于帮助客户实现投资成本控制、质量管控和进度控制三大目标，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有利于获得优质业务。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及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7,782.47 万元、9,533.4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3.76%、30.64%，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差异化表决安排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未含超额配售的股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或定价结果予以确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300.12	12,300.12	发行人、中发设计、中诚智汇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689.40	7,689.40	发行人
合计		19,989.52	19,989.5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先行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如果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则按照以下顺序投入对应项目：1、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依托优秀的技术团队及丰富的项目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服务于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政策都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发生不利于本行业的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的不断发展，工程咨询监管体系趋于完善。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住建部、发改委等。主管部门通过制定政策、规章、制度，对工程咨询服务业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具体包括**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备案管理、企业资质监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情况，但若公司未能及时应对监管政策变化并调整服务方案，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等多个领域，竞争对手众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企业的不断进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从而面对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专业技能、从业经验丰富的优秀队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需要不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引进、积累技术骨干，并通过多种激励方式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员工激励方面措施不够完善，可能导致公司人才短缺或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或者下滑的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42.73 万元、36,839.22 万元和 39,562.7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4.19%；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435.81 万元、8,105.85 万元和 10,538.8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7.97%。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1,658.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62.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91.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05%。

虽然报告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但是由于受到国际环境和宏观经济复杂多变、房地产市场等因素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公司预计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64%至 7.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0.63%至 8.58%。

发行人 2025 年 1-5 月新增订单（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不含框架性合同）7,388.39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46.51%，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54,413.92 万元。

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

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或者下滑的风险。

（六）公司对江苏省内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苏省内。2022年至2024年，江苏省内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36%、96.85%和96.88%。公司主要客户为江苏省内客户，如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对江苏省内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江苏省内的客户发生不利变化，或江苏省外客户拓展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对自身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七）区域市场环境、行业调控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苏省内，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于江苏省内，对于区域性市场依赖依然较大，因此江苏省内市场环境、行业调控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至关重要。如江苏省内区域市场环境、行业调控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八）江苏省外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在江苏省外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4%、3.15%和3.12%。发行人江苏省外的收入占比较少，且省外业务拓展存在省外分支机构较少、资金实力不足、省外人才队伍建设不足、公司品牌的影响力特别是在江苏省外的影响力有待提高等困难。因此，发行人存在江苏省外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九）跨地域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0家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下设37家分公司。其中，8家子公司、33家分公司位于江苏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业务正逐渐由江苏省内向全国市场布局，跨区域业务的发展需要时间和项目积累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跨区域业务发展对公司人员管理与项目质量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合理布局分支机构，并提升自身人员管理及项目质量管理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

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十）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数量众多，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控制风险，而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涉及的人员众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由此导致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传递不畅通、质量监管不到位、分支机构未能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管理等形式，可能会带来公司成本增加、信誉降低等多种潜在风险。

（十一）经营资质相关风险

2018 年以来，我国先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等业务资质的审批，但从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的企业仍需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备工程监理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业务资质。如果公司在上述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延续，将会影响公司在特定领域的业务承接和拓展，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公司提供的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工程设计服务的对象主要为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各种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来尽可能地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但如果公司服务的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公司被认定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三）关联租赁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关联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8,962.08 平方米，更新主要用于办公，其可替换性较强、搬迁成本可控，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但是，若关联方不再向公司提供相关场所的续租，公司可能面临办公场所搬迁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业务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取得了良好的收入回报。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42.73 万元、36,839.22 万元和 39,562.7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4.19%；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435.81 万元、8,105.85 万元和 10,538.8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7.97%。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但是，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存在无法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作出及时反应、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等风险，在模式创新方面可能面临无法得到市场认可、业务发展迟缓等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十五）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2023 年 12 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至 2025 年度发行人将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需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带来净利润的减少。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08.15 万元、17,505.64 万元和 20,901.2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50%、

47.52%和 52.83%。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收款对象主要系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民营大型机构等信用良好的客户群体，且公司已就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35%、**44.52%和 46.39%**，总体呈上升趋势。毛利率水平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的议价能力下降，外协采购成本上升，以及公司新发展的 BIM 服务及工程设计业务盈利能力不能快速增长，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下滑。

（三）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工程咨询业务一年四季均可开展，业务承接、开展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但是，由于工程建设相关产业通常在年初制定预算，在下半年集中进行验收、结算，工程量确认及价款结算集中在春节前。发行人收入呈现为一四季度较高于二三季度、二三季度分布较均的特征。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短时间内公司净利润的规模无法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募集资金到位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财务及内控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第三方回款、零星现金交易等财务及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对此公司已通过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和完善。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及内控制度提出更高要求。

如果发行人现有财务及内控制度满足不了公司发展需要，出现制度漏洞或缺

失的情况，则发行人可能出现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而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财务及内控不规范行为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以及出现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风险。

（六）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合作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交易额分别为 1,378.48 万元、2,457.01 万元及 2,292.3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4%、6.67%及 5.79%。报告期内新签合同数量分别为 40 个、38 个及 34 个，合同金额分别为 3,050.07 万元、2,570.29 万元及 1,200.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3,011.42 万元。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额在发行人销售额中占比较高，如果未来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缩减、需求减少或者与发行人不再继续合作，发行人存在相关业务减少而导致业绩下滑的可能。

（七）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于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流动性高、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下降或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业务发展、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研发创新、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也相应提高，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经营与运作难度。如公司未能持续改善经营管理能力并引进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公司快速扩张带来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许学雷女士实际控制公司 86.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陆俊、许学雷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预计许学雷女士仍将处于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为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匹配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会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拟拓展或升级、新增网点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之一是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2,300.12 万元。发行人拟拓展或升级、新增网点的竞争风险主要体现为拟拓展或升级、新增网点目标地的区域性特征。一方面，受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目标地的市场规模也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目标地的业务拓展受服务体验、服务成本、造价数据等区域特征及行业隐形地方保护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业务拓展存在省外分支机构较少、资金实力不足、省外人才队伍建设不足、公司品牌的影响力特别是在江苏省外的影响力有待提高等困难。因此，发行人存在拟拓展或升级、新增网点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成本及费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为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产生相应的成本及费用，募投项目实施后 3 年内，将合计新增场地租赁费 829.72 万元、人员薪酬 5,863.40 万元、折旧金额 3,129.60 万元、

摊销金额 2,537.12 万元、开发测试费用 3,510.80 万元和委托开发费 760.00 万元,合计新增成本费用 16,630.64 万元,平均每年新增成本费用 5,543.55 万元,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行业环境或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如期实施或实现预期收益,公司营业收入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成本及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许学雷女士与苏高新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回购条款,当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时,苏高新投资有权立即要求许学雷女士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苏高新投资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等投资方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北交所提交申请时已终止,但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将恢复股份回购权等投资方权利条款的效力。

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若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需要承担相关回购义务,进而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C Intel Tec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	839962
证券简称	中诚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344138405
注册资本	50,714,286 元
法定代表人	陆俊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1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 1 幢 101 室 5-8F、19F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 1 幢 101 室 5-8F、19F
邮政编码	215000
电话号码	0512-68079006
传真号码	0512-68079729
电子信箱	zhongchenggcjsgl@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cgl.sz.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郝春荣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68079006
经营范围	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投标管理，造价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以及其他项目咨询和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建筑信息化研发与推广，项目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项目优化咨询，环保、节能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相关设备，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2023 年 5 月 19 日由基础层调入），证券简称为“中诚咨询”，证券代码为“839962”。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4 日，因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455 号），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时任财务负责人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 年 11 月 28 日，因发行人曾存在会计差错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2023 年 8 月追加认定陆俊先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导致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准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55 号）、《关于对陆俊、郝春荣、陈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56 号），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时任财务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受到其他处罚。发行人上述被全国股转公司口头警示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办券商为东吴证券，未发生过变更。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公证天业会计师，未发生过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2023 年 3 月，公司完成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总数为 714,286 股，由科技城创投、查雪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 元/股，共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其中科技城创投认购 500.00 万元、查雪芹认购 5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证天业会计师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苏公 W[2023]B012 号《验资报告》。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许学雷女士，实际控制人为陆俊、许学雷夫妇，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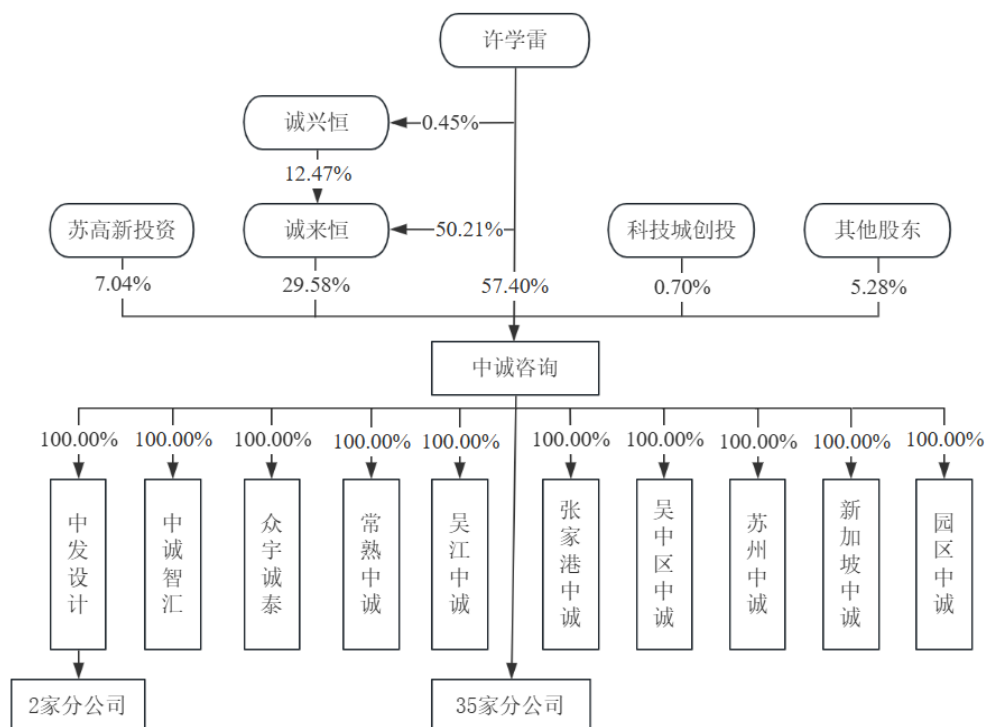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5,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股利2,500.00万元。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5,071.42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股利3,042.86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许学雷女士，实际控制人为陆俊、许学雷夫妇。

陆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23197110****，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1993年8月至1995年7月任中国海外建筑深圳海丰苑企业管理公司工程部经理、子公司董事、工程部经理；1995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任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历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名城天工副董事长（2025年3月已辞任）、江苏中美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唯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苏州诚慧恒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中诚咨询董事长、总经理。

许学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2197110****，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8年6月任苏州市城建开发总公司工程科预算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任苏州市城建开发工程造价事务所副所长；2002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中诚造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中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办主任。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诚来恒、苏高新投资，其持股比例分别为29.58%、7.04%，具体情况如下：

1、诚来恒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诚来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学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54580786H
注册资本	104.1664 万元
实收资本	104.1664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35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诚来恒主要为投资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 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来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学雷	普通合伙人	52.3049	50.21%
2	苏州市诚兴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9910	12.47%
3	卞才芳	有限合伙人	5.9746	5.74%
4	郝春荣	有限合伙人	3.9903	3.83%
5	谢鹏	有限合伙人	2.6046	2.50%
6	赵文艳	有限合伙人	1.7366	1.67%
7	徐俊惠	有限合伙人	1.7360	1.67%
8	华锴	有限合伙人	1.7360	1.67%
9	樊新艳	有限合伙人	1.3888	1.33%
10	薛晓倩	有限合伙人	1.3888	1.33%
11	戴利华	有限合伙人	1.2152	1.17%
12	卞建忠	有限合伙人	1.1284	1.08%
13	吴伟	有限合伙人	1.0416	1.00%
14	方瑾	有限合伙人	1.0416	1.00%

15	李嘉翹	有限合伙人	1.0416	1.00%
16	徐巧英	有限合伙人	1.0416	1.00%
17	郑薇	有限合伙人	1.0416	1.00%
18	胡启芳	有限合伙人	1.0416	1.00%
19	李宏庆	有限合伙人	1.0416	1.00%
20	孙成军	有限合伙人	1.0416	1.00%
21	丁士宝	有限合伙人	0.8680	0.83%
22	殷春蕾	有限合伙人	0.8680	0.83%
23	丁进	有限合伙人	0.8680	0.83%
24	张翔	有限合伙人	0.8680	0.83%
25	吴汉明	有限合伙人	0.8680	0.83%
26	徐刚	有限合伙人	0.8680	0.83%
27	居鹏	有限合伙人	0.8680	0.83%
28	石伊君	有限合伙人	0.6944	0.67%
29	王田玲	有限合伙人	0.5208	0.50%
30	朱纪福	有限合伙人	0.3472	0.33%
合计			104.1664	100.00%

2、苏高新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
法定代表人	张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MTG3N6N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苏高新投资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 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高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苏高新投资系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系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股，股权穿透核查后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诚凯恒、诚来智、诚来恒及诚兴恒，通过诚来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苏州高新区智鹊之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无锡合展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1、诚凯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诚凯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236865616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 1 幢 101 室一楼 103-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凯恒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学雷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诚来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诚来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844408709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 1 幢 101 室一楼 10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来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学雷	4,500.00	90.00%
2	卞才芳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诚来恒

诚来恒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诚兴恒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诚兴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066H59W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5.0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5.03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苏州市络香路 2 号（1 号楼 3131 室）
经营范围	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建筑新材料信息咨询，建筑新技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兴恒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璐	有限合伙人	34.2484	16.70%
2	周科	有限合伙人	16.4389	8.02%
3	薛晓倩	有限合伙人	23.2883	11.36%
4	万海明	有限合伙人	13.6989	6.68%
5	陈凯	有限合伙人	12.3289	6.01%
6	薛春玉	有限合伙人	10.9589	5.35%
7	尤乾	有限合伙人	10.9589	5.35%
8	施少东	有限合伙人	10.9589	5.35%
9	江军	有限合伙人	10.9589	5.35%
10	徐翔	有限合伙人	10.9589	5.35%
11	刘刚	有限合伙人	8.2194	4.01%
12	韦利民	有限合伙人	8.2194	4.01%
13	姬传龙	有限合伙人	8.2194	4.01%
14	李秋平	有限合伙人	8.2194	4.01%
15	杨晨	有限合伙人	8.2194	4.01%
16	陈岚	有限合伙人	8.2194	4.01%
17	许学雷	普通合伙人	0.9158	0.45%
合计			205.03	100.00%

5、苏州高新区智鹊之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高新区智鹊之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153FR3Q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 1 幢 101 室 11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高新区智鹊之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来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6、无锡合展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合展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7HDKGR39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宜兴市西渚镇簏里村大冲 38 号金山生态园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合展生态苗木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来智	900.00	90.00%
2	桑根妹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0,714,28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66,814,286 股**（假定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假定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64,714,286 股**，且发行后股本均不低于 3,000 万股。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许学雷	董事	2,910.92	2,910.92	57.40
2	诚来恒	无	1,500.00	1,500.00	29.58
3	苏高新投资	无	357.14	-	7.04
4	郝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4.84	104.84	2.07
5	卞才芳	董事、副总经理	87.10	87.10	1.72
6	简素	无	39.97	39.97	0.79
7	科技城创投	无	35.71	-	0.70
8	查雪芹	无	35.71	-	0.70
9	吴杨忠	无	0.01	-	0.00
10	伊辉勇	无	0.01	-	0.00
11	杨桂芳	无	0.01	-	0.00
合计		-	5,071.43	4,642.83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苏高新投资持有公司 357.14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4%，公司股东科技城创投持有公司 35.7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70%。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苏高新投资、科技城创投为国有股东，

自公司上市起苏高新投资、科技城创投证券账户应标注“SS”国有股东标识。

2023年6月20日，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29号），同意苏高新投资、科技城创投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标注“SS”标识。

科技城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8月15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W073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科技城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924。

上述股东中，许学雷、诚来恒、郝春荣、卞才芳、简素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已限售，且已承诺：“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苏高新投资已承诺：“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许学雷、诚来恒	许学雷持有诚来恒50.21%的出资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卞才芳、诚来恒	卞才芳持有诚来恒5.74%的出资额
3	郝春荣、诚来恒	郝春荣持有诚来恒3.83%的出资额
4	苏高新投资、科技城创投	苏高新投资、科技城创投同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苏高新投资、科技城创投和查雪芹，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协议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苏高新投资系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2、苏高新投资”。

(2) 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科技城创投和自然人股东查雪芹系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科技城创投

A、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
法定代表人	钱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70135166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57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科技城创投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B、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科技城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科技城创投系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述两家公司系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股，股权穿透核查后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②查雪芹

查雪芹，女，汉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357,14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70%，其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52419701228****，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2、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协议转让产生新股东

苏高新投资作为苏州高新区专业投资机构，为助力区内优质企业发展，分享企业发展红利，提升市场化主动投资能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打造产业投资新业态，同时苏高新投资亦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和公司自身技术优势、未来发展潜力，基于财务投资目的，经双方友好协商，苏高新投资决定入股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许学雷女士与苏高新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苏高新投资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许学雷女士持有的股份 3,571,428 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7.14%。

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产生新股东的方式
苏高新投资	3,571,428	14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基准，经友好协商确定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2023 年 2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中诚咨询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218 号），对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定向发行产生新股东

科技城创投、查雪芹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和公司自身技术优势、未来发展潜力，基于财务投资目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入股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产生新股东 的方式
科技城创投	357,143	14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定向增发
查雪芹	357,143	14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788 号），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71.4286 万股。公证天业会计师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苏公 W[2023]B012 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前述新增股东的入股行为均为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已经结算完毕，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入股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苏高新投资、科技城创投同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苏高新投资入股发行人之后委派张俊担任发行人董事，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乙方）与投资主体苏高新投资（甲方）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高新投资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许学雷女士持有的股份 3,571,428 股，该《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事宜约定如下：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目标公司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

（2）2022-2023 年净利润合计低于 1.4 亿元人民币；

（3）目标公司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4) 目标公司出现对甲方利益有严重损害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对甲方利益有严重损害的其他重大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租赁、对外担保等)的情形;

(5) 出现任何按照有关规定可能导致目标公司退市且导致甲方利益严重受损的情形;

(6) 目标公司或乙方(实际控制人)出现其他重大违法或重大诚信问题的情形。

9.2 如发生第 9.1 条第(2)项情形,目标公司未能完成相应年度业绩承诺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双方确认暂不进行回购。

9.3 除 9.2 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同时出现 9.1 条约定的多种情形,以最先发生的情形确定甲方有权要求回购的时间。如 9.1 条第(1)款约定的上市已经完成,则其他回购条件全部作废,甲方不得要求行使任何回购权利。

9.4 回购价格应按以下标准确定:

回购价款为:甲方实际累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利息按单利年化 8%计算),甲方在回购前实际收到的公司分红(税前)需要从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为避免歧义,具体计算方式为,回购价款 $M = \text{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times (1 + T \div 360 \times 8\%) - H$, T 为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日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 H 为甲方在回购前收到的公司分红(税前)。

9.5 回购款应于甲方向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9.6 如甲方要求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该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回购协议、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如因乙方违约或监管部门审批未通过导致乙方无法回购目标公司的股份,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9.7 本协议第 9 条所约定的股份回购等投资方权利(除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外),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

力，甲方需配合乙方及目标公司签署相关终止效力的文件；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上述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中发设计

子公司名称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络香路 2 号（6 号楼 109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络香路 2 号（6 号楼 1099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设计、BIM 服务、工程总承包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开展工程设计、BIM 服务、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及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发设计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 3,238.22 万元；2024 年末 6,611.6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 414.33 万元；2024 年末 1,044.0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 148.29 万元；2024 年度 629.6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

2.中诚智汇

子公司名称	中诚智汇工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7 楼 732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7 楼 7322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苏州市相城区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诚智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 680.77 万元；2024 年末 1,356.4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 645.23 万元；2024 年末 1,328.2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 144.94 万元；2024 年度 193.0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

3.众宇诚泰

子公司名称	上海众宇诚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 50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 5016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上海市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众宇诚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 151.23 万元；2024 年末 151.4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 151.22 万元；2024 年末 151.4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0.09 万元；2024 年度 0.2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

4.常熟中诚

子公司名称	中诚工程咨询（常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黄河路 263 号 C 楼 2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黄河路 263 号 C 楼 201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苏州市常熟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常熟中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 475.35 万元；2024 年末 758.1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 423.09 万元；2024 年末 708.0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 191.74 万元；2024 年度 214.9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

5.吴江中诚

子公司名称	苏州吴江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创路 512 号 13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创路 512 号 1303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苏州市吴江区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吴江中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 432.86 万元；2024 年末 736.4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 397.86 万元；2024 年末 687.1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 189.57 万元；2024 年度 189.2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

6.张家港中诚

子公司名称	张家港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张家港保税区长乐大厦 306-20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保税区长乐大厦 306-209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苏州市张家港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家港中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 456.08 万元；2024 年末 831.2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 399.41 万元；2024 年末 734.9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 210.24 万元；2024 年度 255.5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

7.吴中区中诚

子公司名称	苏州吴中区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08 号 B 幢 305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08 号 B 幢 3059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苏州市吴中区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吴中区中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 271.22 万元；2024 年末 457.1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 199.23 万元；2024 年末 380.9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 172.75 万元；2024 年度 116.7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

8.苏州中诚

子公司名称	苏州市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2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203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合作经济开发区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苏州中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 269.35 万元；2024 年末 549.1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 210.45 万元；2024 年末 510.4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 210.45 万元；2024 年度 199.9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

9.新加坡中诚

子公司名称	ZC INTEL TEC ENGINEERING CONSULTING(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0 万美元
注册地	51 Goldhill Plaza #20-07, Singapore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来负责在境外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加坡中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不适用；2024 年末 0.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不适用；2024 年末 0.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不适用；2024 年度 0.0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

10. 园区中诚

子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11 号南岸新地 W02 栋（602-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11 号南岸新地 W02 栋（602-01）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园区中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不适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名城天工

公司名称	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解放东路 117 号 11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解放东路 117 号 11 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建筑工程项目代建、项目概算、项目估算，造价咨询及管理、工程监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建筑项目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建筑工程项目代建等业务，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曾持有其 49.00% 股权，已于 2024 年 12 月转让。
入股时间	2014 年 8 月 4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 1,360.03 万元；2024 年末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 136.09 万元；2024 年度不适用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其他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情况
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0 万元人民币	25.71%	2022 年 3 月 24 日	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东印智慧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2018 年 8 月 2 日	南京东印秉智工程建设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研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前期策划、设计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程项目建造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传感器、测量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及应用；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房屋租赁。
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万元人民币	22.00%	2023 年 2 月 6 日	元创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诚来智，该事项经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分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设 35 家分公司、子公司中发设计下设 2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分公司	地址
1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姑苏区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彩香二村 33 幢 1 号 202 室
2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嘉瑞巷 8 号乐嘉大厦 1 幢 1021 室
3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树山路 98 号
4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21 号 2 幢 2101 室
5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区分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888 号 6 幢 101 室
6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中高新区分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08 号 B 幢 3058 室
7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太湖度假区分公司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丰园路 100 号 4 幢 106 室
8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512 号 1303
9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城分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286 号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 1 号楼 B 座 4 层 426 室
10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116 号阳澄湖国际科创园 3 号楼 538 室
11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海虹路 1 号 005 幢
12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太仓市城厢镇弇山东路 76 号 1 幢
13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长乐大厦 308C 室
14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75 号 B 座 601
15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4（4 号楼）6 楼 602-603
16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大厦 B 座 801 室、901 室
17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渤海路 1 号洋口港综合商务大厦 6 楼
18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海分公司	启东市金融中心 5 幢 1510 室
19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生产力中心 A105 室
20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盐城市区人民中路 2 号房产大厦第十层部分（1）
21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68 号苏宁慧谷中心 8-1

	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幢 1115 室
22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延令街道国庆二村二区 14 幢 104 室
23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镇江高新区润兴路金泰大厦 20 号 317-2 室
24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城帝景花园 38 幢 1501 号
25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东路中鑫上城 C701 室
26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徐州市泉山区徐州大自然牧业市场（江苏大自然电商产业园内）1#楼 325、326、327 号
27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中市街道环球国际黄金水岸 D9# 1405 号
28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大连路 6686 号徽商总部广场 C 办 1106-1107
29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新里梵顿公馆商业区 2#酒店 604 室（第 6 层）
30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北关村东街 3-1 号
31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路 86 号尚东现代城综合楼 A 座 409 号
32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宜兴市丁蜀镇陶瓷商城 D 区 327、329 号
33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望亭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 118 号 A1 幢 604-11 室
34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津街道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D 座 5 层 501-799
35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太湖新城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友翔路 99 号 1 幢 B 座 302 室
36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21 号 2 幢 106 室
37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004 室

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陆俊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2	许学雷	董事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3	卞才芳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4	郝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5	赵文艳	董事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6	张俊	董事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7	陆惠民	独立董事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8	顾建平	独立董事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9	顾乾坤	独立董事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陆俊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许学雷女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卞才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93年4月任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处职员；1993年5月至1999年11月任苏州市政建设管理处职员；1999年12月至2002年2月，任苏州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工；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任苏州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2月任贝思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中诚造价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中诚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中诚咨询董事、副总经理。

郝春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任苏州市郊区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预算员；2000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天安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员；2004年12月至2013年11月历任中诚造价招标代理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中诚有限招标代理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中诚咨询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赵文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

注册造价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中建八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苏州公司职员；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历任中诚造价安装部门项目经理、主管；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诚有限安装部门主管；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中诚咨询安装部门主管、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中诚咨询研发部高级研发员、董事。

张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江苏省泰州师专附属实验中学教师；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科员，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投资管理部科员、投资管理部预算科科长；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招商部副主任；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钟山苏新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招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22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投资管理部主任**；2022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苏高新数智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诚咨询董事。

陆惠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监理工程师。198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助教、讲师；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 月为德国 WUPPERTAL 大学项目管理领域访问学者；2000 年 2 月至 **2022 年**就职于东南大学，历任土木工程学院建设与房地产系系主任、九龙湖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总经济师、土木工程学院建设与房地产系教授，**于 2022 年 9 月退休**；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诚咨询独立董事。

顾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199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诚咨询独立董事。

顾乾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研究员；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智能会计系副教授。2025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诚咨询独立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顾乾坤、顾建平、赵文艳。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谢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2	简素	监事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3	华锴	监事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谢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造价工程师。199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无锡市亿达建设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预算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历任中诚造价土建部门项目经理、主管；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诚有限土建部门主管；2016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中诚咨询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中诚咨询土建部门主管。

简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海口市新埠岛基础工程公司预算部负责人；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兴化市审计局造价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兴化嘉和会计师事务所造价工程师；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苏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造价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诚造价土建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诚有限土建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中诚咨询监事、土建工程师。

华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中诚造价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诚造价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中诚有限工程师、BIM 信息研究部部门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中诚咨询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诚咨询 BIM 信息研究部部门经理、研发部部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陆俊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2	卞才芳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3	郝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4	唐婷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

陆俊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卞才芳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郝春荣女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唐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苏州分中心客户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苏州日富电梯设备工程有限

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6月至今历任中诚咨询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

4、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陆俊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唯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的企业
		苏州矽合文创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中美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诚慧恒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父许阿三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许学雷	董事	诚凯恒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
		诚来恒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
		诚兴恒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博尔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通过诚凯恒投资的其他企业
郝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苏州百汇利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郝春荣之配偶王福岐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张俊	董事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主任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苏高新数智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张俊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启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苏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苏高新数智集光壹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张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高新掌新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高新城建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高新教育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建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苏铎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高新国际（BVI）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陆惠民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顾建平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顾乾坤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顾乾坤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选聘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	6	陆俊、许学雷、卞才芳、郝春荣、赵文艳、徐俊惠	陆俊、许学雷、卞才芳、郝春荣、赵文艳、徐俊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	6	陆俊、许学雷、卞才芳、郝春荣、赵文艳、徐俊惠	陆俊、许学雷、卞才芳、郝春荣、赵文艳、徐俊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	6	陆俊、许学雷、卞才芳、郝春荣、赵文艳、张俊	选举张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3 年 4 月 2025 年 7 月	9	陆俊、许学雷、卞才芳、郝春荣、赵文艳、张俊、陆惠民、顾建平、肖明冬	选举陆惠民、顾建平、肖明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7 月至 今	9	陆俊、许学雷、卞才芳、郝春荣、赵文艳、张俊、陆惠民、顾建平、顾乾坤	陆俊、许学雷、卞才芳、郝春荣、赵文艳、张俊、陆惠民、顾建平、顾乾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取消监事会前，发行人监事为谢鹏、简素、华锴，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谢鹏、简素、华锴不再担任监事。

自 2025 年 7 月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以来，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选聘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4	陆俊、卞才芳、郝春荣、陈婷	陆俊、卞才芳、郝春荣、陈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2 月至今	4	陆俊、卞才芳、郝春荣、唐婷	陆俊、卞才芳、郝春荣、唐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薪酬主要结合其担任的行政职务、考核情况等要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483.12 万元、470.89 万元和 525.16 万元，占同期本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5.00%和 4.37%。

7、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俊与董事许学雷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许学雷	董事	无	29,109,222	7,540,281	-	0
卞才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871,000	860,345	-	0
郝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1,048,350	574,605	-	0

简素	无	无	399,700	-	-	0
谢鹏	无	无	-	375,063	-	0
赵文艳	董事	无	-	250,071	-	0
华锴	无	无	-	249,985	-	0
合计			31,428,272	9,850,350	-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陆俊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唯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50.00
		苏州矽合文创有限公司	156.00	13.00
		江苏中美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许学雷	董事	诚凯恒	500.00	100.00
		诚来智	4,500.00	90.00
		诚来恒	52.30	50.21
		诚兴恒	0.92	0.45
		苏州市博尔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00
		北京金诺恩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2.63
		苏州汉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9.80
		上海苏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8.58
		上海道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8.46
		苏州东合鼎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56	32.00
		南通鑫祥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
		苏州东合鼎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5.00
		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4.00
		苏州东合鼎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13
		苏州东合鼎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35
		上海三坤宝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98	11.63
		苏州君尚合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56	11.11
		苏州东合鼎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0.00
		苏州东合鼎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8.82
		嘉兴海脉德奥普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8.57
		上海凯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84	6.53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75.00	6.25
		苏州君尚合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08
		上海洋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
		苏州国仟医械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82

		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46
		安吉景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34
		上海凯石丰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19
		苏州乾融恒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18
		共青城尔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07
		苏州东势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73
		苏州安瑞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6.59
		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7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67	5.08
卞才芳	董事、副总经理	诚来智	500.00	10.00
		诚来恒	5.97	5.74
郝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苏州百汇利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20.00
		诚来恒	3.99	3.83
赵文艳	董事	诚来恒	1.74	1.67
谢鹏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诚来恒	2.60	2.50
华锴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诚来恒	1.74	1.67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

				锁定的承诺”
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2023 年 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 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5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6)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

			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15日、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公司	2023年5月15日、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1）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15日、 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4）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15日、 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5）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8）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15日、 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0）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

				的承诺情况”之“（2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15日、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	2024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5）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股份延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

				关的承诺情况”之“（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延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承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12日、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8）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承诺”
股东苏高新投资	2025年5月8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9）发行人股东苏高新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7月20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16年7月20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

实际控制人	日			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7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监高	2016 年 7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二）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六、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

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二）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合伙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四、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五、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二）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六、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七、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

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 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将努力保持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

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

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9）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质量、优化业务能力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严格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

同时为了更好地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违法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14）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

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15)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

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诚咨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诚咨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中诚咨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中诚咨询现有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中诚咨询及其子公司现有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人在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

四、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五、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

偿责任。”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人事管理事项而被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罚款、滞纳金、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则本人将无条件无偿全额代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应缴纳的罚款、滞纳金以及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及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的损失，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18）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1)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薪资或津贴。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2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三、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5)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本承诺函自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延长锁定的承诺

“一、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承诺

“一、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 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8)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承诺

“一、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 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9）发行人股东苏高新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二）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公司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四、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如果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获得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本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公司。

3、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将尽力避免本人与中诚管理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

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公司所有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中诚管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依托优秀的技术团队及丰富的项目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

公司是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优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苏州首批新兴服务业领军企业、**2023 年度苏州市服务业领军企业、2024 年度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曾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被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百名企业，并被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 AA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被苏州市发改委评为 2024 年苏州市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工程咨询服务业，并坚持“立足苏州、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统计数据，2021 年至 **2024 年** 公司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分别位列江苏省第 5 名、第 3 名、**第 5 名和第 4 名。**

公司重视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建立了规范且运行良好的服务体系。公司拥有苏州市科技局认定的苏州市中诚绿色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一支技术基础扎实、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一级造价工程师 129 名、一级建造师 81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178 名、高级工程师 136 名、咨询工程师 10 名、一级建筑师 7 名、英国皇家测量师 14 名。**公司团队在工程咨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具体包括超高层建筑、五星级酒店、大型商业建筑、大型住宅区、大型医院、学校、游乐园、展览馆、大剧院、综合场馆等城市建设，公路、港口、水利、城市轨道交通、特高压输电、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老旧小区改造等新型城镇化建设。

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公司服务的项目共获得**多项**国家部委及全国性行业协

会颁发的奖项以及省级政府及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例如：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获得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三等成果（建筑工程综合应用类），苏州狮山艺术剧院项目获得第十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二等奖（综合组），苏州高新区成大实验初级中学校新建项目等获得江苏省标准化监理项目，苏地 2016-WG-87 号地块建设项目（1-5#楼）改造工程监理项目、紫兴纸业周边道路工程监理项目、苏科外国际中学部全过程咨询项目等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其中，苏科外国际中学部全过程咨询项目是苏州市首个获得“扬子杯”全过程咨询奖项的项目。

此外，公司是工程咨询服务业内较早开展全过程咨询业务的企业。全过程咨询是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全过程一体化咨询服务的活动。早在 2006 年，公司就作为江苏省第一批项目管理试点企业，开始根据客户需求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2012 年至 2014 年间，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具备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贝思特、建立 BIM 服务团队，布局工程监理、BIM 服务。2018 年，公司获批为江苏省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2021 年，公司收购了具备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中发设计，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工程设计领域。至此，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全过程“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化、集成化优势，实现多专业、多工种的协同配合，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的质量、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并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 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5 项** 软件著作权；公司参与编制了 **2 项** 团体标准《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咨询服务规范**》。此外，公司取得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资质认证。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服务是指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活动。公司的工程造价业务主要服务于业主单位，能够对工程项目投资进行有效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工程的施工成本，提高工程建设的工作效率。

公司提供的工程造价服务包括造价咨询和过程造价控制两类。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投标报价的编制及审核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服务；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建设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活动进行动态投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为项目估算、概算、预算、测算、工程索赔、结算及竣工决算等造价咨询服务，对动态投资成本进行审查、监督、分析及评价的过程服务。

公司工程造价业务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公司服务内容
1	 苏州中心广场	苏州中心项目占地面积约 16.7 万平方米，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 CBD 核心，紧邻金鸡湖 5A 级景区，连通轨交 1 号线和 3 号线。项目规划开发总建筑面积约 113 万平方米，集购物中心、办公楼、服务型公寓、酒店于一体。苏州中心将打造成兼具“包容性”与“生命力”的城市多功能综合有机体，建成后将协同周边项目一起成为市域“苏州中心”商圈。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预算编制、跟踪审计服务

2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西区）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西区） 项目建设范围北至昆仑山路、南至太湖大道、西至长巷路、东至九曲河，占地面积约 2,000 亩。项目对标国际一流校区，建设过程坚持智能化、生命化、集约化、人文化、现代化、国际化的定位，着力打造高品质、高特质、高颜值的一流校园。 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预算编制、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
3	 南通大剧院	南通大剧院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湖东路 68 号，地处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的核心区，总用地面积 10.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 万平方米，建筑总高 57 米，其中地上 7 层，地下 2 层，拥有歌剧院、音乐厅、戏剧厅、儿童剧场和多功能厅五个主要功能区。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同步审标、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服务
4	 苏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	苏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项目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玉成路 219 号，总占地面积 4.6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7 万平方米。项目利用灰色绵延坡屋顶、白色石材外墙、庭院、连廊等打造地标性的苏式现代建筑，以连廊、天桥将各主要功能区串联。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

5	 苏州市中医医院二期	苏州市中医医院二期项目位于苏州沧浪新城市中医医院一期东侧，包括急诊、住院楼等。项目占地面积6.84亩，总建筑面积为8.8万平方米，新增床位500张。二期主楼有16层，裙楼有7层，下部设置5层地下室。 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概算审核、标底编制、标底审核、跟踪审计服务
6	 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新院区	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计划于2024年9月26日竣工，新院区包括医疗综合楼、行政科研服务楼、配套辅房、营养餐厅、制剂中心、会议中心、康复乐园等。医院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以东、澄湖路以北、南库路以南，占地面积56,643.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87万平方米，床位规模1,000张。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预算编制服务
7	 苏州高新区马环连接线	苏州高新区马环连接线项目定位为城市高架快速路，双向六车道。其中，新建高架长度2.93公里，作为中环西线北延。高架桥起点为老312国道绕城高速跨线桥，终点位于兴贤路交叉口南侧，设计时速80公里。设置4对上下匝道，分别位于绕城高速南侧、苏钢桥路南侧、通浒路南北两侧。项目建成后可完善高新区快速路网交通体系，与通锡高速公路组成苏州至苏南硕放机场的快速通道。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预算编制、跟踪审计服务

8	 苏台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	苏台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项目工程路线起于 S230 交叉处,向南跨越 G50 沪渝高速,继续向南在八都和震泽镇之间、桃源镇西侧布线,止于省界桃源镇广福村交界处。路线全长约 18.227 公里,全线共设置 4 处互通。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跟踪审计服务
9	 苏州轨道交通 2 号线、3 号线、4 号线、5 号线、6 号线、7 号线、8 号线、10 号线（苏虞张）、11 号线（S1）	苏州轨道交通是服务于中国江苏省苏州市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苏州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共 6 条,运营里程 251 千米。其中,苏州轨道交通 11 号线（S1）是苏州首条市域轨道交通线路、是苏州轨道交通线网中首条与上海轨道交通线网对接的轨道交通线路、是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示范工程。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概算审核、标底编制、标底审核、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

2、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是公司接受招标人委托办理招标事宜的活动。公司的招标代理业务能够帮助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招标人选择能力强和资信好的投标人,以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建设目标的实现。

公司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向客户提供招投标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等。

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公司服务内容

1	 WJ-J-2021-029 号地块住宅项目 EPC 工程	WJ-J-2021-029 号地块住宅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笠泽西路北侧、秋枫街东侧，占地面积约 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85 万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该项目积极响应苏州市建设海绵城市的政策要求，为预制装配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2	 新建相城（黄桥）生物科技项目施工总承包	新建相城（黄桥）生物科技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旺盛路北、旺湖路西。建设用地 48.6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8 万平方米，建筑最高约 90 米，最高层数 21 层，最大单体面积约 4.45 万平方米。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3	 苏地 2021-WG-28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苏地 2021-WG-28 号地块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街道澄阳路东、康元路南，总建筑面积约为 17.59 万平方米，建筑最高 27 层，建筑高度最高约为 128.7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 5.24 万平方米。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4	 苏地 2019-WG-53 号地块项目（苏州阳澄湖景区配套酒店）室内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苏地 2019-WG-53 号地块项目（苏州阳澄湖景区配套酒店）位于苏州高铁新城太东路南、相融路西。一期工程主要包括 B 地块主楼和 C 地块辅楼，总建筑面积 30.35 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29.60 万平方米，最大高度 96 米。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3、工程监理及管理

公司提供的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和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两类。

工程监理服务是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主要在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提供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进度监理、投资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是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在项目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提供前期管理、项目审批、市政配套设施申请、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后期验收、不动产证办理等服务。

公司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公司服务内容

1	 苏州龙之梦大酒店	苏州龙之梦大酒店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太湖大道南、龙山路西。工程规模为地下2层，地上45层，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其中国际会议中心建筑面积逾2万平方米，可提供会议、演出、演示、展示、休闲、餐饮、康乐等国际标准综合性多功能会议及商务服务，营造太湖畔国际风景旅游城市舒适、高效的高品质国际会议环境。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2	 太湖新城吴江春兰街东侧高新路南侧地块（北极星尚雅苑）	太湖新城吴江春兰街东侧高新路南侧地块（北极星尚雅苑）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项目为吴江太湖新城生态宜居住宅项目，均为小高层、高层的精装住宅，建筑面积约20.77万平方米。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3	 苏州纳米技术国家大学科技园二期（二标段）	苏州纳米技术国家大学科技园二期（二标段）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方中街西、淞北路南、吴淞江北，建筑面积17.72万平方米。项目是园区科技创新核心引擎和高端产业培育的重要基地，也是经教育部、科技部认定的国内首个以专业化特色命名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4	 苏州金螳螂文化总部大楼	苏州金螳螂文化总部大楼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北、支一路西，总建筑面积 40,426 平方米。项目以展陈策划、设计孵化、大师工作室为核心，打造集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研发为一体的长三角文创示范基地。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

4、BIM 服务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即建筑信息模型，是一种在计算机辅助设计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数字化建筑设计和管理方法。公司开展的 BIM 服务是在建筑全生命周期中，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三维建筑模型，实现建筑信息集成，为建筑工程项目相关利益方提供工程信息交互和共享平台，从而提高项目的建设效率和质量。

公司提供的 BIM 服务具有参数化、可视化、一体化等特点，具体来说：

参数化方面，公司为 BIM 服务项目建立了完整的、可动态变化的三维数据库，既包括建筑物构件的几何信息、物理信息、规则信息，也包括非构件对象拓扑关系，以及对象之间工程逻辑关系，同时能够动态维护建筑模型。公司通过参数化的数据库，能够快速进行设计变更和优化，提高工作效率；

可视化方面，公司利用 BIM 技术将建筑及构件、设备以三维方式直观呈现出来，帮助建筑工程项目相关利益方对各种建筑信息做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进而提前发现工程项目问题并制定改进及优化方案；

一体化方面，公司提供的 BIM 服务为设计团队、施工单位、设施运营部门、业主等各方人员提供协同工作的平台，规避了各方信息不兼容的情况，从而实现各个环节之间的无缝衔接和协同工作，提高项目管理和沟通效率。基于上述特性，公司提供的 BIM 服务能够在减少工程的浪费，提高设计、施工和运维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提供的 BIM 服务包括 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服务和贯穿工程设计、工

程施工、工程竣工阶段的全过程 BIM 服务两类。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是以 BIM 模型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平台，可对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后期的运维进行数字化管理，对项目建设周期内流转的管理数据进行完整的记录留档；公司提供的全过程 BIM 服务是公司通过使用 BIM 技术，协助建筑工程项目在设计、施工、竣工及运维阶段，实现数字化建模、协同合作和信息管理，有助于提高项目效率、降低成本、减少错误，改善项目决策、降低风险，提升工程项目的可持续性。

公司 BIM 服务业务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公司服务内容
1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项目是南京大学的四大校区之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占地面积约 2,000 亩。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对标世界顶尖大学，建设一批与南京校区错位发展的国际一流应用型学科。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全过程 BIM 服务
2	 苏州自贸商务中心	苏州自贸商务中心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企业总部基地核心区域，无缝对接轨道交通 3 号线、8 号线，占地面积约 7.1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6.3 万平方米。苏州自贸商务中心作为苏州自贸片区的标志性门户地标，是园区企业总部基地的重大项目，也是继苏州中心之后的超大体量 TOD 模式项目。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全过程 BIM 咨询、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服务

3	 苏州狮山广场	苏州狮山广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用地面积 1,213 亩，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项目按照卷轴环绕、山环水抱的格局，引导城市生态、文化、健康相融合的生活方式，形成“东有金鸡湖，西有狮子山”的城市新轴线。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全过程 BIM 服务
4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项目位于苏州高铁新城相城大道以西、青龙港路以北，总建筑面积约 34.3 万平方米。项目定位于高端人才研发社区，打造集现代化、科技化、高舒适度、绿色节能于一体的科研办公环境。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全过程 BIM 服务

5、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是公司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支持服务等。

公司工程设计业务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公司服务内容
1	 苏地 2022-WG-48 号地块	苏地 2022-WG-48 号地块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胥涛路以南、西环路以西，总规划用地面积 39,135 平方米。项目共有三个地块，分别为居住用地、科研用地、商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14.3 万平方米。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公共建筑设计服务

2	 苏州高新区 2022-WG-10 号地块	苏州高新区 2022-WG-10 号地块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距离苏州站 10.4 公里、苏州新区站 6.4 公里，南邻天池山、北望大阳山，区位条件优越。场地面积约为 4.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8.4 万平方米。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居住区改造设计服务
3	 苏州实验初中新建教学楼	苏州实验初中新建教学楼项目坐落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板块，项目临近地铁 1 号线、地铁 3 号线的狮子山站，交通较为便利。新建教学建筑坐落于学校东北角，总建筑面积 6,840 平方米。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公共建筑设计服务
4	 苏州东大街 101 号改造装修	苏州东大街 101 号改造装修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东大街，主要功能为商业办公。项目对原有四层建筑进行建筑装饰改造更新，重新划分了展厅、报告大厅、员工餐厅、各类会议室等功能区域，并统一了建筑内部装修风格。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建筑装饰改造更新设计服务
5	 李良济新建研发中心	李良济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李良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北侧，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功能设置以工业研发为主。基地周边多为厂区，西侧为西泾湾河，南侧不远处为科技城医院，交通便利。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工业建筑设计服务

6、全过程咨询

全过程咨询服务是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包含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在内的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一体化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

相比于传统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公司提供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具有如下特点：

比较项目	传统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
参与公司数量	多家公司参与，各家公司提供单一环节咨询服务	少数公司参与，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提供多个环节咨询服务
信息沟通	各家公司分别工作，相互间信息及数据共享存在局限性，人员协同性较弱	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一体化管理，信息及数据共享流畅，人员协同性较强
风险管控	单纯考虑某个阶段的风险因素，忽略残余风险、衍生风险	从全过程管控视角，控制各阶段风险
成本管控	参与公司较多，成本较高	全局性优化，有效控制成本
方案优化	各环节割裂，难以激发方案创新性	全面评估方案，激发创新性优化方案

公司提供的全过程咨询服务通过协调管理，打破过程中的信息与资源壁垒，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的质量和效率，使建设资源的运用更加科学、合理，达成建设项目边际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同时，公司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有助于增强自身综合实力、加快与国际建设管理服务方式接轨，对于公司促进自身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全过程咨询业务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公司服务内容

1	 苏州科技城外国语学校国际中学部	苏州科技城外国语学校国际中学部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峨眉山路北、嘉陵江路西。项目包括教学楼、实验楼、综合楼、图书馆、体育馆、教师中心、学生宿舍等建筑，总建筑面积6.15万平方米，并采用现代与传统结合的建筑设计，塑造既具有苏州传统文脉和精神又有时代感的新都市教育建筑。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服务在内的全过程咨询服务
2	 华中师大苏州实验中学	华中师大苏州实验中学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太湖路以北、旺山路以东，用地面积8.49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11.98万平方米，最大单跨不超过39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3万平方米。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包含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BIM服务在内的全过程咨询服务
3	 纽威数控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	纽威数控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南、金沙江路东，总建筑面积47,483.92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增数控机床产能2,000台，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包含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在内的全过程咨询服务

4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浔阳江路东、五台山路南，总建筑面积 46,668.12 平方米。项目内容包括新建厂房，购置加工中心、研发设备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各类自动化设备 10,000 套。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包含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在内的全过程咨询服务
5	 苏州珂玛材料产业园区	苏州珂玛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吕梁山路北、潇湘路西，总建筑面积 82,265.7 平方米。项目将逐步建成覆盖氧化硅、氮化铝、氮化硅、氧化钼和氧化钛陶瓷等产品的成熟产线。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包含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在内的全过程咨询服务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优秀的技术团队，充分利用自身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工程咨询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基于自身提供的服务内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或收费标准计算向客户收取费用，形成相应的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咨询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基于行业特性，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成本包括职工薪酬、外协服务费、经营场地费、差旅及办公费等。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具体包括招投标模式、商务谈判模式两种。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工程咨询服务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具体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在招投标模式下，招标单位通常会根据项目预算、项目建设内容、类似项目的市场价格等因素事先确定招投标的价格区间，再通过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或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直接邀请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公司综合考虑客户性质、结算政策、项目规模、技术含量、项目工期、产品规划、预计投入成本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制作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双方进行合同洽谈，并订立正式合同。

对于根据法规或客户内部规定无需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销售。在该模式下，公司了解到潜在客户存在业务需求后，派出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业务磋商，客户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信水平、服务品质、业内口碑、过往业绩、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委托公司参与项目。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主要受行业特性、客户需求、市场规模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规模、人才资源等内部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预计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其关键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工程咨询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范围从工程造价领域逐步拓展到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多个领域。在此过程中，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并打造了专业技术团队和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为公司进军全过程咨询业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拓展历程如下表：

时间	标志性事件	业务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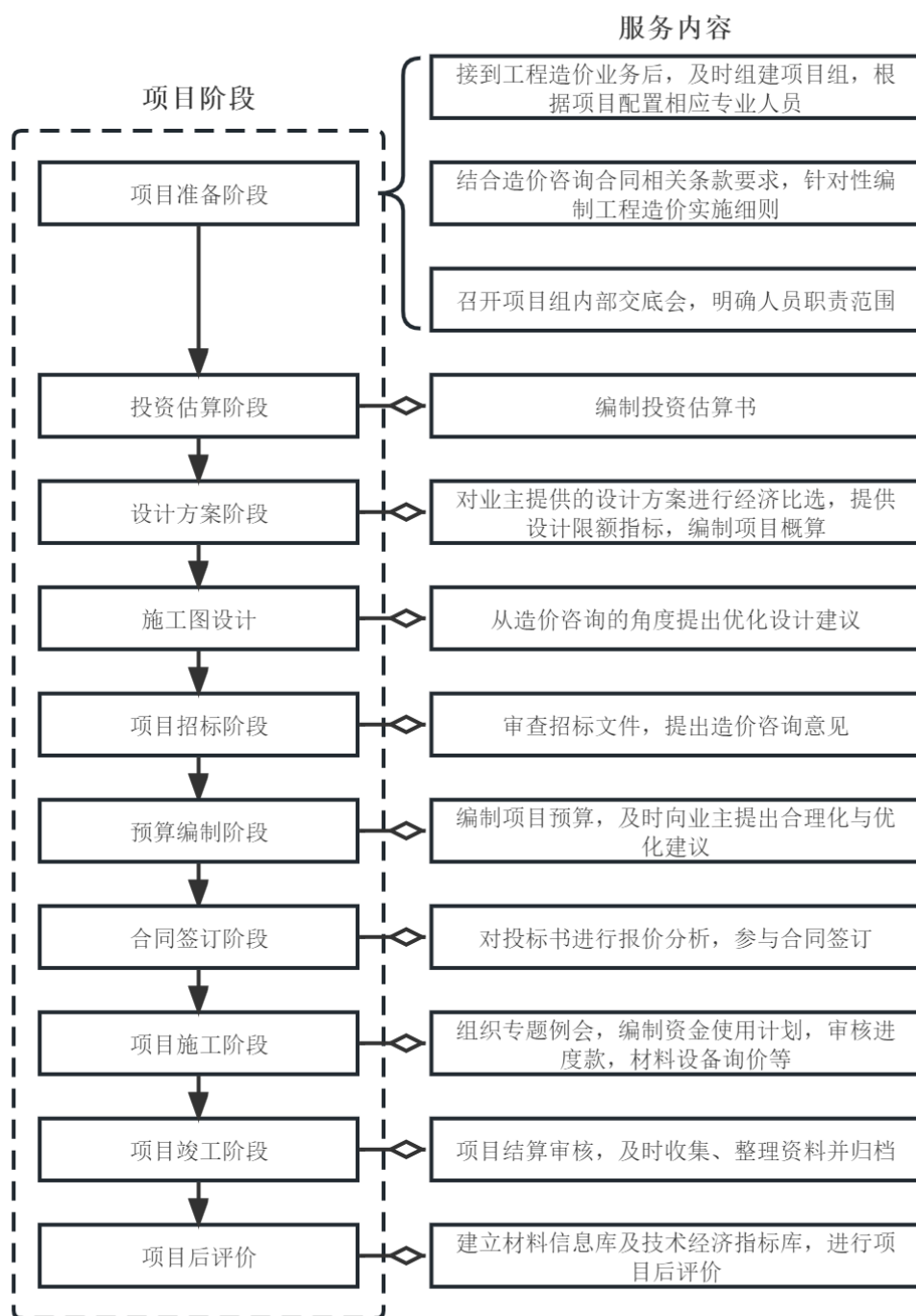
2002 年	公司成立并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
2003 年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公示公司取得招标代理业务资质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
2006 年	成为江苏省第一批项目管理试点企业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
2012 年	吸收合并具备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贝思特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
2014 年	建立 BIM 服务团队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
2015 年	市场中初步形成全过程咨询的概念，公司开始向客户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全过程咨询
2021 年	收购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中发设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

（五）主要生产流程、生产方式

公司的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业务分别由工程造价部、招标代理部、工程监理及管理部、BIM 部、中发设计等主体负责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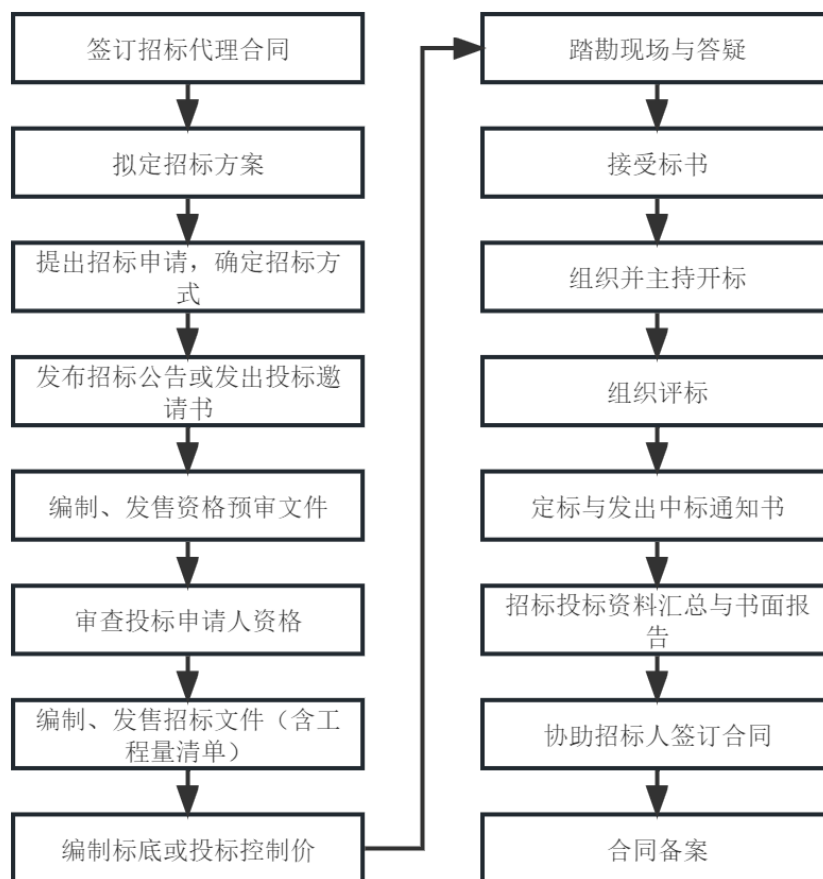
1、工程造价

公司由工程造价部负责开展工程造价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2、招标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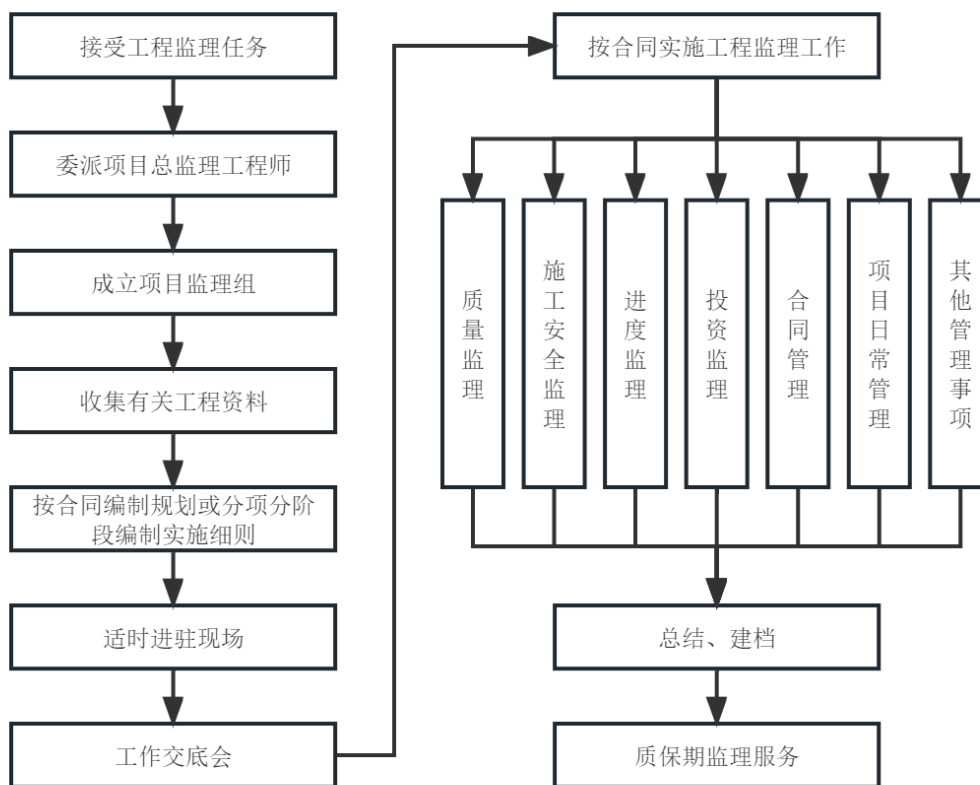
公司由招标代理部负责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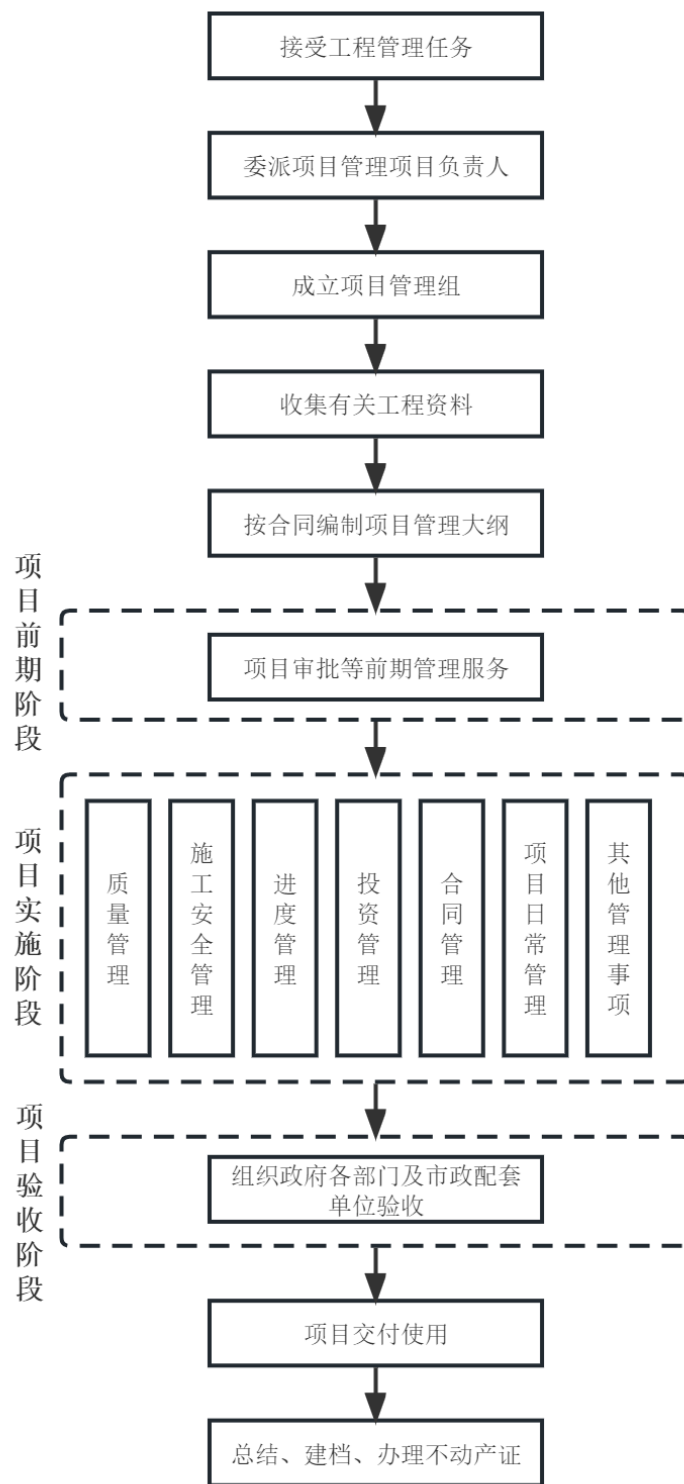
3、工程监理及管理

公司由工程监理及管理部负责开展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1) 工程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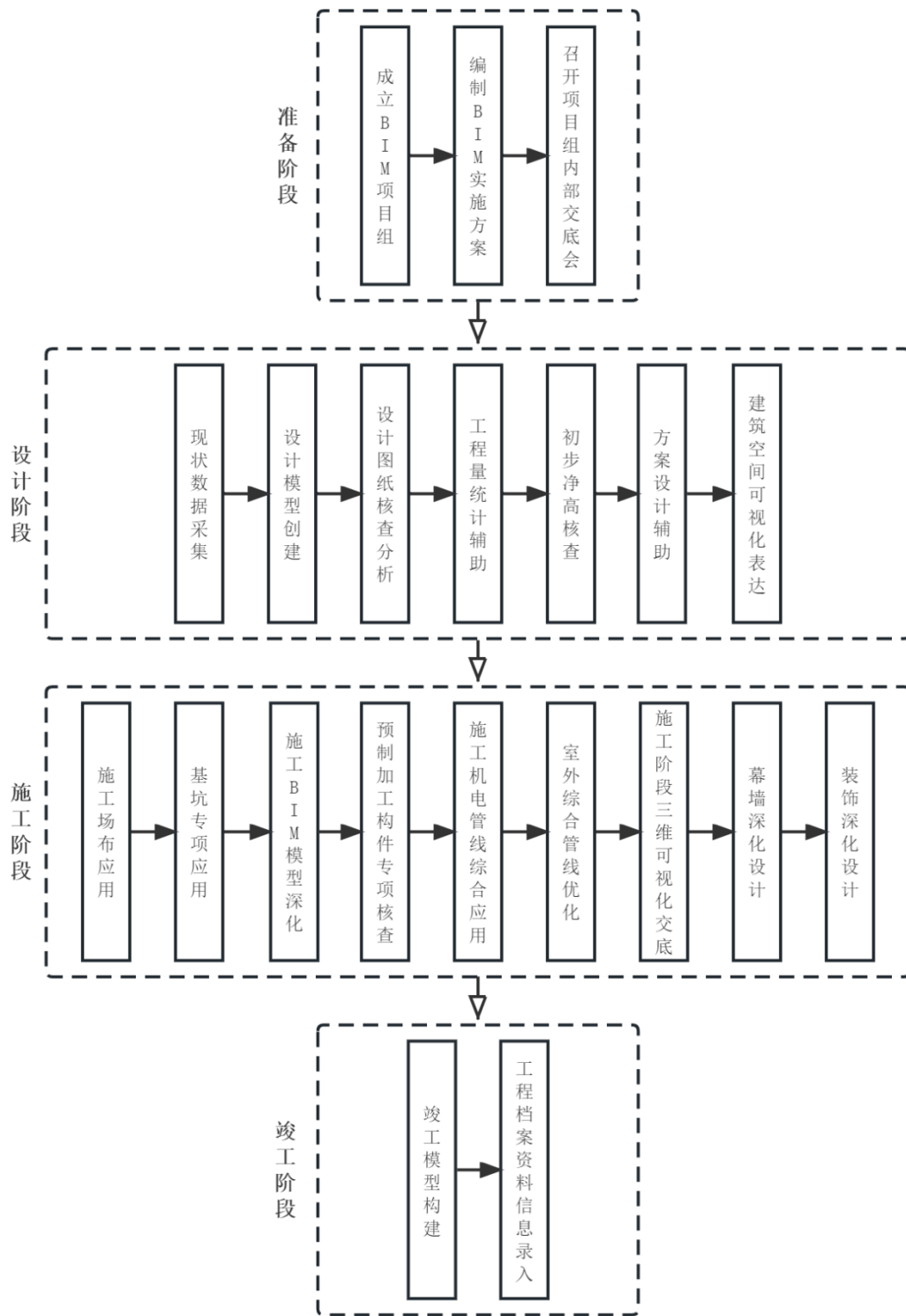


(2) 工程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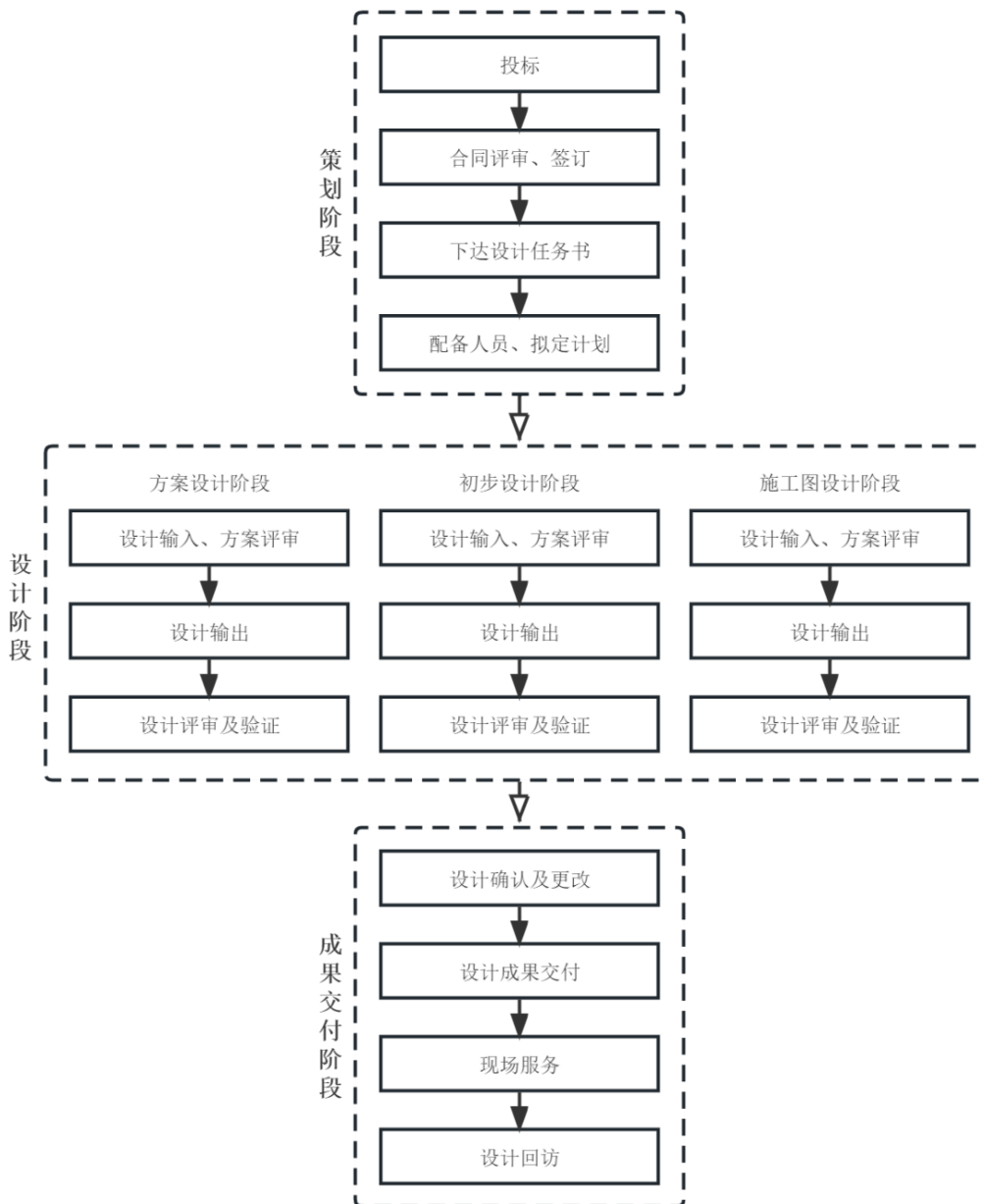
4、BIM 服务

公司 BIM 部负责开展 BIM 服务，其服务内容涵盖了工程项目的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竣工阶段，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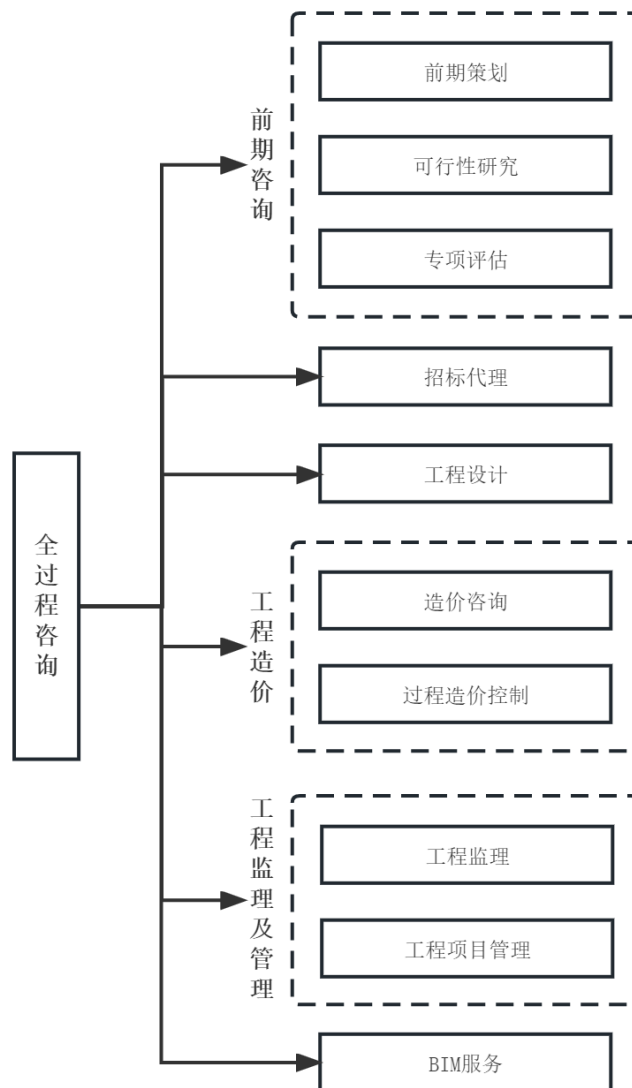
5、工程设计

公司由子公司中发设计负责开展工程设计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6、全过程咨询

公司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包含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公司由工程监理及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全过程咨询业务，根据具体服务内容由工程造价部、招标代理部、BIM 部、中发设计、前期咨询部等部门或主体参与实施。全过程咨询业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技术服务，生产经营中仅产生生活垃圾，均由办公场所物业公司进行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涉及环境污染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

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业”之“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之“M7481 工程管理服务业”、“M7482 工程监理服务业”、“M7484 工程设计活动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从事业务属于“商业服务业”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等服务，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系鼓励类产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其监管职能部门主要有住建部、发改委。

（1）住建部

住建部是我国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负责国家建设方面的行政管理事务。住建部下设标准定额司和建筑市场监管司，对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进行监管。

标准定额司的主要职能包括：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建设项目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拟订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拟订部管行业工程标准、经济定额和产品标准，指导产品质量认证工作；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拟订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

建筑市场监管司的主要职能包括：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2) 发改委

发改委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等。

2、行业自律组织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有中价协、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

(1) 中价协

中价协是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管理单位以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建设、设计、施工、教学、软件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其主要职能包括：通过协助政府主管部门拟订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规章制度、国家标准；制订工程造价行业职业道德准则、会员惩戒办法等行规行约，发布工程造价咨询团体标准，建立工程造价行业自律机制，开展信用评价等工作，推动工程造价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授权开展工程造价行业统计、行业信息和监管平台的建设，进行行业调查研究，分析行业动态，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开展行业人才培养、业务交流、先进经验推介、法律咨询与援助、行业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等会员服务。

(2)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是由工程咨询单位、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及在工程技术经济领域富有咨询和管理经验的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非盈利性行业组织，是

经民政部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是对外代表中国工程咨询业的行业协会。

其主要职能包括：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规范、行业准入条件及收费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依法参与行业资质管理等相关工作；在法律规范和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制订并组织实施工程咨询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等行规行约，推动工程咨询行业诚信建设和廉洁管理，建立并完善行业自律和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

（3）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由从事招标投标及其相关的公共资源交易、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相关专家学者、从业人员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其主要职能包括：宣传贯彻《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实践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愿望和意见，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建议；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研究制定招标投标行规行约、技术标准规范、职业道德准则、业务统计规则和职业标准规范等，并组织实施等。

（4）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业务相关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其主要职能包括：组织研究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的理论、政策；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工作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行业调研，分析行业动态，发布行业形势报告，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情况和建议，协助住建部制定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工程监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发布团体标准，开展会员信用评估等工作。

(5)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是经民政部登记、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行业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于 2014 年被民政部评定为 4A 级全国性社会组织。

其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收集研究国内外行业基础资料，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改革发展；开展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组织相关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组织行业交流和先进技术推广，协助会员单位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和技术装备水平等。

3、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工程咨询服务业的监管主要体现为信息备案管理、企业资质监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监管和安全生产监管四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息备案管理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改委发布《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制度，并推进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监督行业组织开展资信评价，为委托单位择优选择工程咨询单位和政府部门实施重点监督提供参考依据。

(2) 企业资质监管

根据《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2018年3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废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决定》，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2021年，国务院和住建部先后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并提出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内容。

2018年以来，我国先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等业务资质的审批，但从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的企业仍需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

（3）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监管

我国对工程咨询服务业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制度及水平评价职业资格制度。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等执业人员注册工作。各专业从业人员需要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同时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4）安全生产监管

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多层次、多门类的法律法规体系，涵盖企业资质管理、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修正时间
1	《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2	《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3	《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4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发改委	2017 年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22 年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住建部	2004 年
7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7 年
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	2013 年
9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20 年
10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建设部	2008 年
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9 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 年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17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建设部	2001 年
1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6 年
19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05 年

5、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1）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提出：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进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面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进重大科研设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送电输气、沿边沿江沿海交通等一批强基础、

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

(2)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数字技术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的深度应用，引领咨询服务和工程建设模式转型升级。

(3) 2022 年 1 月，住建部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为“十四五”期间我国建筑业制定了发展方向，在工程造价方面提出：深化工程造价改革，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加快建立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造价数据库，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为相关工程概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行管理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完善造价咨询行业监管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新格局。

(4) 2022 年 7 月，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出 40 余项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措施，包括完善城市住房体系、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加大内涝治理力度、推进管网更新改造和地下管廊建设、推动历史文化遗产和人文城市建设、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和建筑风貌等内容。

(5) 2021 年 7 月，江苏省住建厅印发《江苏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①深入推进工程造价改革。激励造价咨询企业发挥专业优势，从以传统的结算审核业务为主转向全过程造价咨询，提升造价咨询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造价行业提质增效；②探索工程监理转型发展。支持监理行业向全过程咨询服务转型；③推进工程总承包实施。实行集中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方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PPP 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④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鼓励投资决策、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项目管理融合发展；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为企业向产业链前后进行服务延伸创造条件；引导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依法选择优秀团队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培养一批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综合型人才；引导企业建立与全

过程工程咨询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和项目管理体系。

（6）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①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规定。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②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7）2019 年 3 月，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①以全过程咨询推动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以工程建设环节为重点推进全过程咨询，探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式，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②鼓励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发展，引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健康发展；③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体系，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

（8）2015 年 6 月，住建部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宣传 BIM 理念、意义、价值，通过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工程创优评优、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评价等工作激励建筑领域的 BIM 应用；研究解决提升 BIM 应用软件数据集成水平等一系列重大技术问题；鼓励 BIM 应用软件产业化、系统化、标准化，支持软件开发企业自主研发适合国情的 BIM 应用软件；推动开发基于 BIM 的工程项目管理与企业管理系统。

（9）2020 年 7 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从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

累、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等 5 个方面对改革进行了部署，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

（10）2021 年 6 月，住建部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并提出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内容。

（11）2022 年 6 月，财政部和住建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提出：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减轻建筑企业负担；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

6、行业管理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市场空间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我国“十四五”规划提出：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保持投资合理增长，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等领域短板。在“十四五”规划的引领下，我国国内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市场基础更加扎实，市场空间更趋广阔。与此同时，我国新型城镇化政策持续推进，进一步激发了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潜力。

针对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各细分领域，我国各部门先后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持续改善工程咨询服务业各业务板块的市场环境，积极推进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此外，国务院办公厅、江苏省住建厅先后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江苏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PPP 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未来工程咨询

服务行业信息化建设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行业基本情况

1、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概述

工程咨询在国际上已有一百多年的发展历史，在中国则是改革开放后才出现的新事物。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先后在工程项目中引入了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服务需求。1994 年，我国发布了《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前期、建设准备、实施及生产等几个阶段的咨询内容：投资前期阶段的咨询，包括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或评估等；建设准备阶段的咨询，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咨询等；实施阶段的咨询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咨询、合同管理咨询、施工监理咨询、生产准备咨询、人员培训咨询、竣工验收咨询等；生产阶段的咨询包括后评价等。至此，勘察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等均成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强制要求，工程咨询服务市场逐步建立，行业逐渐形成。

2001 年，建设部印发《建设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纲要明确指出，要大力提高建筑业的信息水平，实现建设领域技术的跨越式发展，使建设领域的传统产业成为先进技术的重要载体，鼓励社会各方面投资建设信息化事业。随后，我国科学技术部制定了《“十五”科技攻关计划》，决定开展“基于 IFC 国际标准的建筑工程应用软件研究”的课题研究。此后，国内建筑业逐渐形成 BIM 服务的基本概念和框架体系。

200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大幅简化了投资管理的流程，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规模和从业企业数量均出现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国内工程建设行业迎来发展的高峰期，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得到空前的发展机遇。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首次明确了“全过程工程咨询”这一理念，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或者联合经营等方式来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向发展，并发展一批具备国际水平的企业。至此，我国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已形成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

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BIM 服务等多业态协同发展的商业格局。

近年来,《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监管政策先后实施,积极推动工程咨询服务业健康发展,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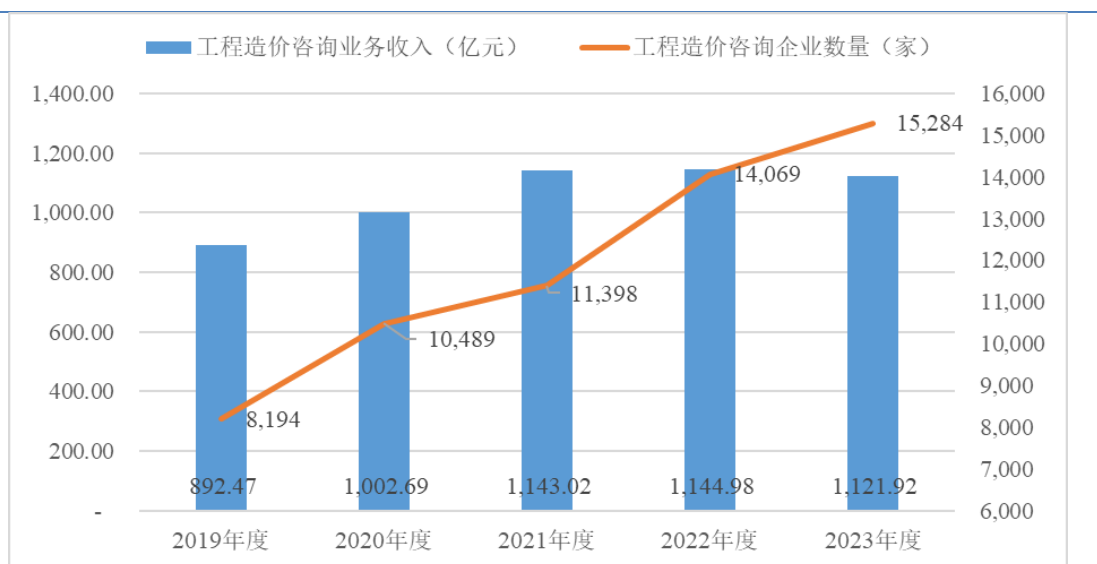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细分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下:

(1)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是指面向社会接受委托、承担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动态的造价管理,包括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投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速度较快。根据住建部公布的**2019-2023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数量由**8,194 家**增至**15,284 家**,企业数量五年内持续增加。同时,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由**2019 年的 892.47 亿元**增至**2023 年的 1,121.92 亿元**,市场规模大幅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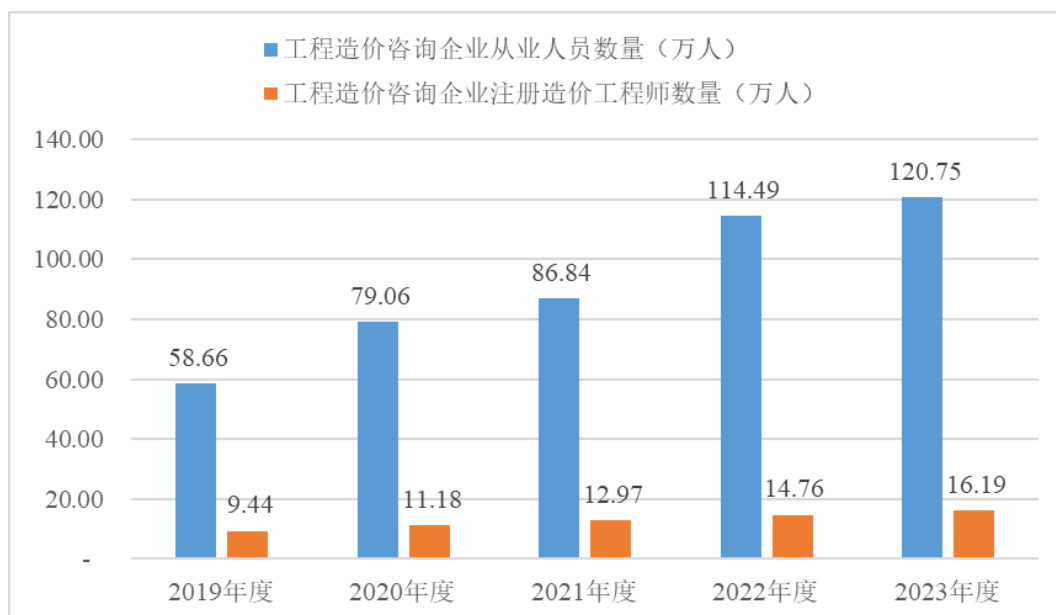
2019-2023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及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2019-2023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不断吸引人才涌入，从业人员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显著提升。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9-2023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五年内实现持续增长。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达 **120.75 万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 **16.19 万人**。

2019-2023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



数据来源：2019-2023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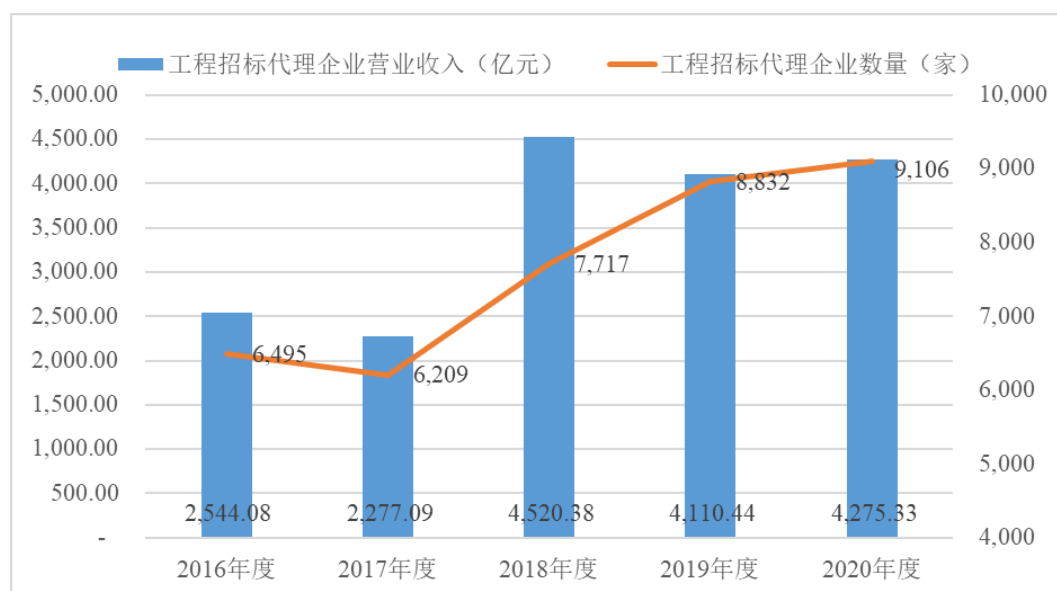
(2)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招标代理是指对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

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相关事宜，具体包括编制招标方案、发布招标公告、进行资格审查、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和确定中标人等。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6-2020 年《工程招标代理统计公报》¹，我国工程招标代理企业数量由 6,495 家增至 9,106 家，企业数量持续增加。同时，我国工程招标代理企业营业收入由 2016 年的 2,544.08 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4,275.33 亿元。2018 年 3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废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决定》，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随着招标代理资质的取消，2018 年工程招标代理企业营业收入、企业数量均大幅增长。

2016-2020 年工程招标代理企业营业收入及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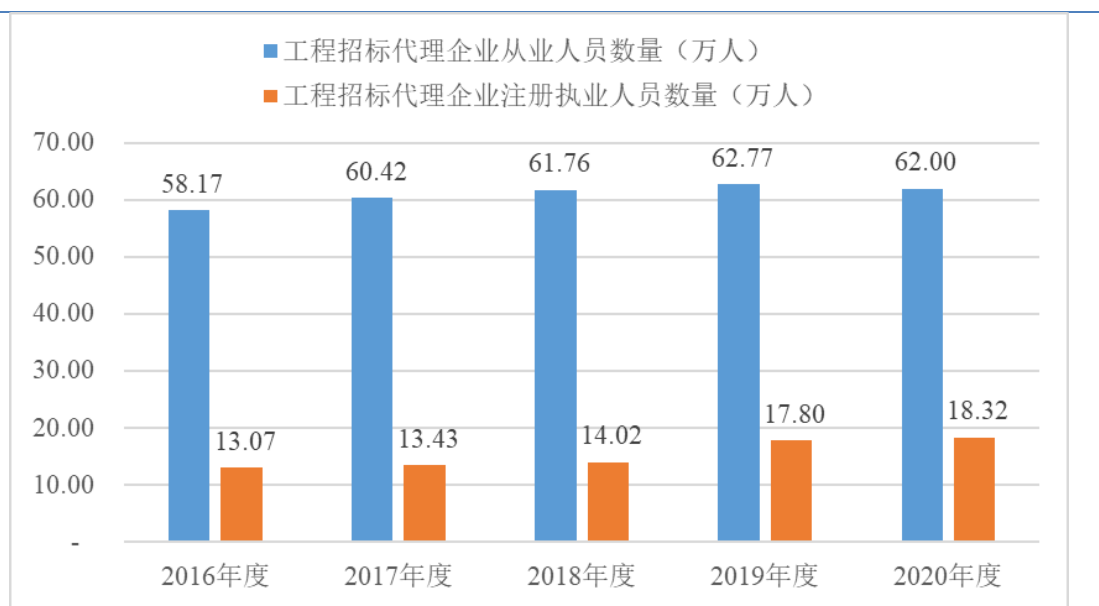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2020 年《工程招标代理统计公报》

2016 年以来，工程招标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数量和质量上呈稳中有升的态势。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6-2020 年《工程招标代理统计公报》，我国工程招标代理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除 2020 年略有下降，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工程招标代理企业从业人员为 62.00 万人，其中注册执业人员 18.32 万人。

2016-2020 年工程招标代理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及注册执业人员数量

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住建部未公布 2021 年至 2023 年《工程招标代理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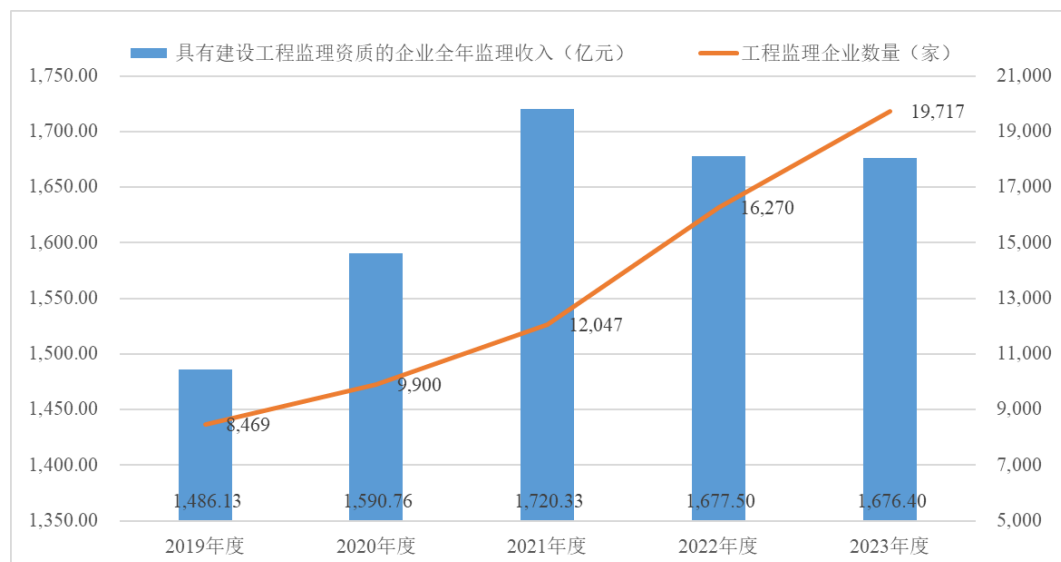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2020 年《工程招标代理统计公报》

(3) 工程监理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9-2023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数量由 **8,469 家** 增至 **19,717 家**。同时，我国具有建设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全年监理收入由 2019 年的 **1,486.13 亿元** 增至 2023 年的 **1,676.4 亿元**，呈增长态势。

2019-2023 年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营业收入及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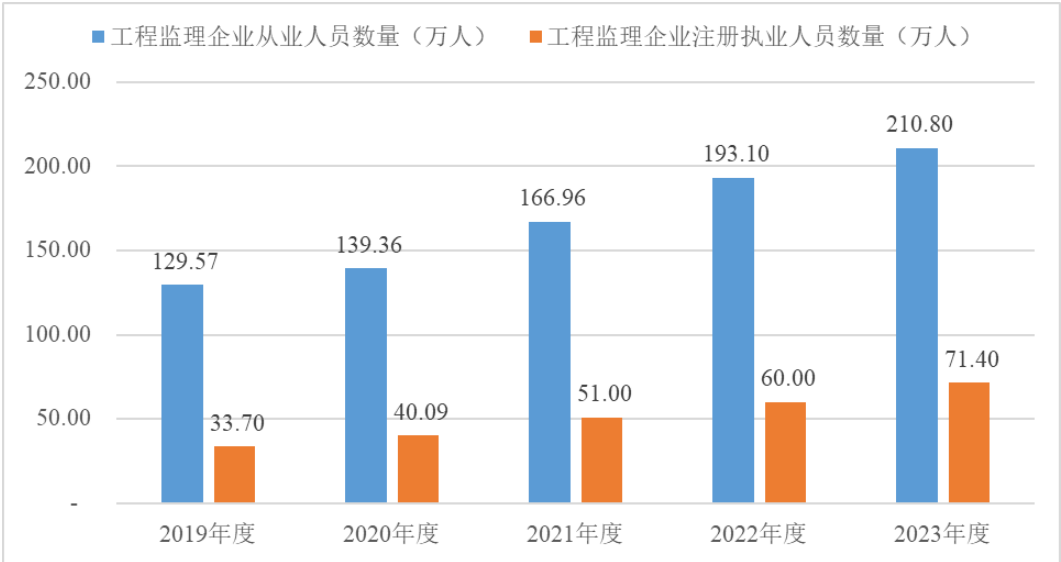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2023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随着工程监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数量、注册执业人数也大幅增长。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9-2023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五年内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数量由 129.57 万人增至 210.80 万人,其中注册执业人员由 33.70 万人增至 71.40 万人。

2019-2023 年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及注册执业人员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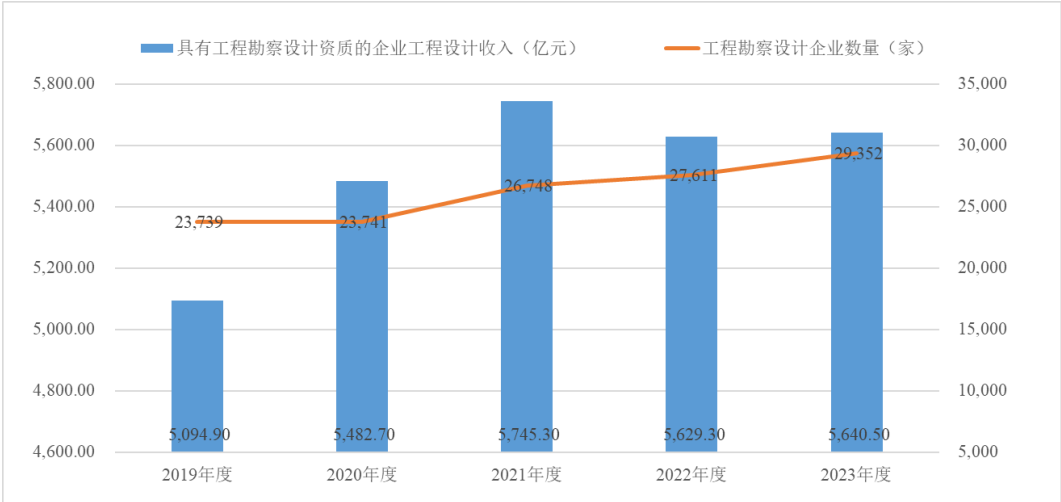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2023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4) 工程勘察设计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9-2023 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数量由 23,739 家增至 29,352 家，总体呈上升的态势。同时，我国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工程设计收入由 2019 年的 5,094.90 亿元增至 2023 年的 5,640.5 亿元，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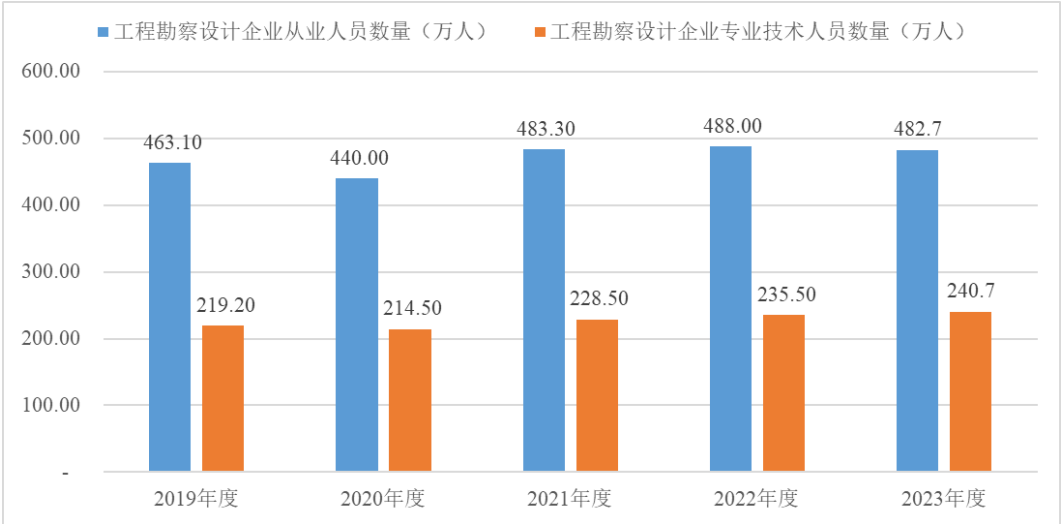
2019-2023 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及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2019-2023 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随着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从业人员及技术人员规模稳步上升。根据住建部公布的**2019–2023 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人员**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从业人员为**482.70 万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40.70 万人**。

2019–2023 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及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数据来源：2019–2023 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2、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趋势

(1) 全过程咨询服务代表了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方向

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前期咨询等。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在工程项目中引入工程咨询服务时，逐步引入各项服务并于某些环节设置了单独的准入门槛。受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产业体系发展路径的影响，我国工程咨询市场呈碎片化特点，行业内缺少能够提供工程全过程统一贯穿服务的企业。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在工程技术质量、管理组织效率、社会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随着我国建筑业持续发展，建筑工程技术、管理、法务等越来越复杂，工程建设方对于贯穿工程项目全过程、涵盖各专业的工程咨询服务形式的需求日益提升。为了适应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趋势，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首次明确了“全过程工

程咨询”这一理念，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或者联合经营等方式来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向发展，并发展一批具备国际水平的企业。

全过程咨询服务是工程咨询方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活动。全过程咨询服务通过有效地应用价值工程方法，以全生命周期理念对工程方案进行深入和全局性的优化，全方位有效地管理各个阶段的工程风险，全面评估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和运营维护等环节的效果和成本，激发出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2）内部分工专业化趋势

工程咨询服务业以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提供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工程咨询服务业对于提高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保证投资建设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技术密集型特征较为显著。

工程咨询的服务范围涵盖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水电等领域。因服务领域而异，土建、安装、装饰等不同业务环节所需的学科知识和工程实践经验各不相同。为了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工程咨询服务业内的领先企业开始朝专业化分工的方向来组建团队和执行项目，形成系统化的专业分工。基于专业化分工，工程咨询企业在国家行业出具业务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本行业、本区域、本专业的具体要求，细化相关作业规范与工作指引，并据此规范化完成相关的业务实施、质量监督、数据收集等工作。

3、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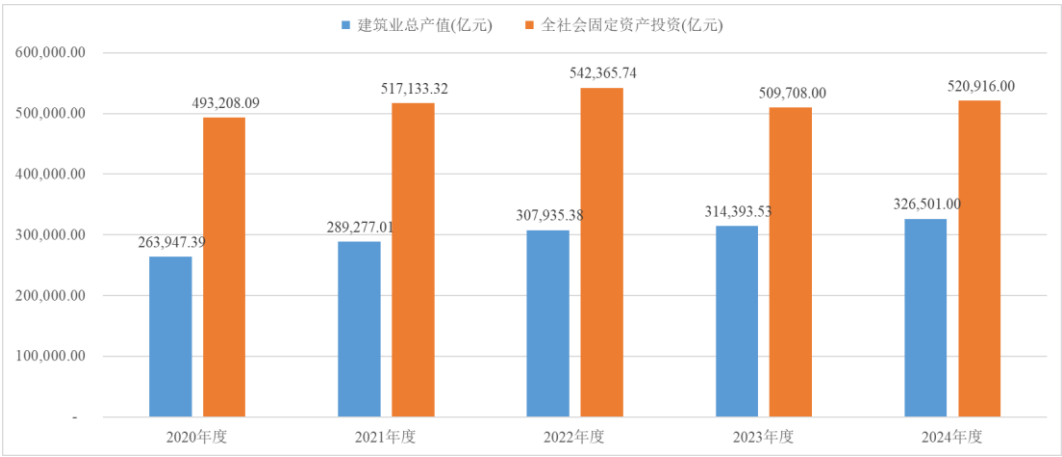
（1）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基础设施资本存量存在较大差距。固定资产投资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也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原动力，对经济运行具有先导作用。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等，主要服务于工程建设，其行业发展前景与固定资产投资直接相关。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趋势，

对工程咨询服务业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0年至2024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49.32万亿元增至52.09万亿元，建筑业总产值从26.39万亿元增至32.65万亿元。我国仍然处于城市化的高峰时期和乡村振兴的起步阶段，固定资产投资仍有一定的潜力，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0-2024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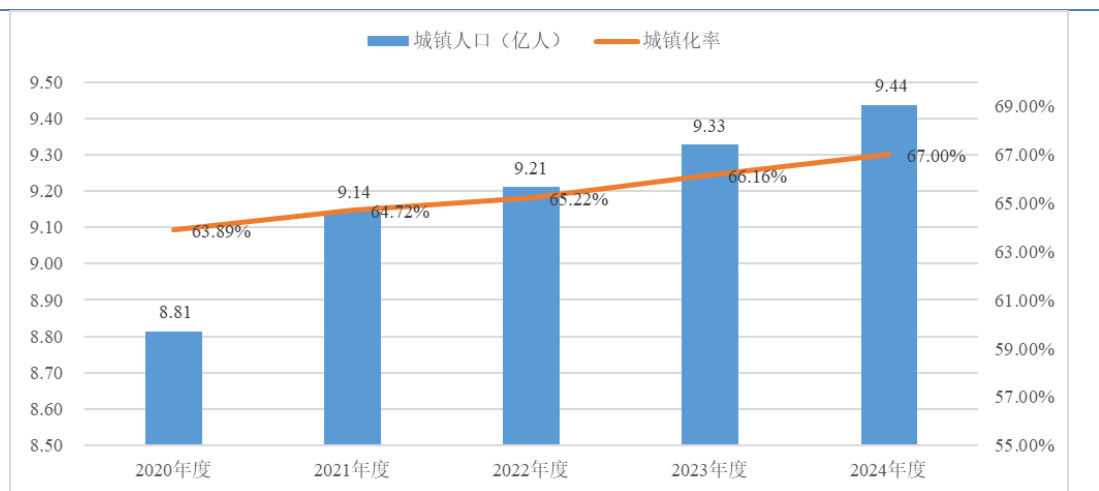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城市化进程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带来发展机遇

长期以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建设工作，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城镇化和城市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总体来看，我国城镇化建设已进入提质发展阶段，大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商业住宅等功能建设大幅提升，中小城镇的民居、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创造巨大和广阔的市场投资空间。同时，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升能够促进行业绿色建筑发展，并提升业内企业的绿色服务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0年至2024年我国城镇化率由63.89%增加到67.00%，城镇人口由8.81亿人增加到9.44亿人。随着我国城镇化率持续提升，人口持续向城镇集聚，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相应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长，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带来发展机遇。

2020-2024 年我国城镇人口数量及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工程咨询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技术水平依赖于智力服务水平，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附加值和准入门槛。工程咨询服务业以专业性服务能力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提供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综合性的专业技术、高水平的人才团队和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是工程咨询服务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

以工程造价服务为例，其技术水平通常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工程造价服务企业依据国家和地方的估算指标、概算、预算定额，对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工程清单与控制价、结算等价格进行测算，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成本管控，提升科学决策的技术与能力；二是工程造价服务企业利用专业人员掌握的技术、经济、法律、管理方面的知识，协助建设单位过程管控，防范履约风险的技术与能力；三是工程造价服务企业利用专业人员掌握的技术和积累的项目经验，打通设计方案与施工方案的中间环节，及时发现两者之间的不契合点并提出修正方案，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优化的技术与能力。随着工程咨询服务业内部分工专业化，其技术密集型特征愈发显著，加剧了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建筑类型日益多样化，结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因此对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适应行业发展，工程咨询服务业呈电子化、信息化发展趋势。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定位等新技术在工程咨询服务业内兴起。层出不穷的新型技术不断为工程咨询服务业赋能，并与工程咨询服务不断融合，促进行业持续转型。

例如，在工程造价领域，服务企业在工程项目的前期规划、施工设计、运维管理等阶段，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数据全过程贯通，强化各单位间信息高效共享，有效避免各专业间的错、漏、碰、缺，对缩短建设工期、提质增效以及规避风险等具有重大意义；在工程监理领域，工程监理业务与互联网、信息技术融合，有助于缩短工期、降低施工的成本、优化流程、提高建筑施工监理的水平；在 BIM 服务领域，BIM 技术与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相结合，在建筑的全生命周期中规避各方信息不兼容的情况，在提高设计、施工和运维质量，节约工程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及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五）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及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衡量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包括专业团队实力、项目经验、市场资源、资质与资信情况等，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技术壁垒

工程咨询服务业以专业性服务能力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提供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对参与企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对于工程咨询服务业的细分领域来说，影响企业竞争力的关键技术不尽相同，技术门槛也有所不同。近年来，在全过程咨询发展模式的驱动下，行业内企业需要掌握包括工程造价、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在内的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能力，并需要将各细分领域充分整合，形成一整套能够服务于全过程咨询的技术体系，这进一步抬高了行业的准入技术门槛。因此，如果行业新进入者缺乏长期且深厚的技术积累，将很难适应工程咨询服务业目前的竞争环境。

2、项目经验壁垒

项目经验是衡量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胜任能力的重要指标。工程咨询服务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服务商。对于工程咨询服务业的下游客户来说，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项目经验通常是影响其决策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过程中，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项目经验越丰富，其竞争优势越显著。一些工程咨询服务企业针对特定地域、特定建设规模、特定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形成了工程建设项目成功案例，并基于专业人员积累的项目经验实现业务复制，进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短时间内形成项目经验积累的难度较大。因此，行业领先企业拥有较丰富的项目经验，对其市场开拓具有较大促进作用，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

3、市场资源壁垒

工程咨询服务关系到建筑安全、施工安全及建筑寿命，承担着重大社会责任。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在通过客户严格的考核或招投标程序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一般来说，工程咨询服务的下游客户偏好制度体系相对完善、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相对较好的服务商，以降低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同时，工程咨询服务企业通常需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双方频繁、良好的沟通形成了相对较强的下游客户粘性。因此，工程咨询服务业具有一定的市场资源壁垒。

4、资质与资信壁垒

2018 年以来，我国先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等业务资质的审批，但从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的企业仍需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同时，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加强。因此，开展工程咨询服务需要有复合型的资质与资信进行支撑，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资质与资信壁垒。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宏观经济维持稳定增长

2019 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但整体维持了稳定发展的良好势头。未来，随着稳健货币政策的继续实施，以及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持续完善，宏观经济将维持平稳健康发展的趋势，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技术创新和研发、加强人才培养、推动应用和产业化、加强财税金融支持、扶持优势企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给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有效地推动工程咨询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一系列相关国家政策的出台为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具体参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5、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3）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建设已进入提质发展阶段，创新发展投资动力较为充足。大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商业住宅等功能建设大幅提升，中小城镇的民居、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同时，我国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技术设施改造升级，5G、特高压、城际高速公路、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步伐持续加快。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将维持稳定增长趋势，为工程咨询服务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EPC 模式推广为行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近年来，随着业主对工程成本、工期、工程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以设计、施工为一体的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成为越来越多业主进行工程建设的首选模式。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规范和推广 EPC 模式，进而推动工程建设效率提升与成本管控。未来，EPC 模式的推广将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提出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规定。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

2017 年 5 月，住建部发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对总承包相关的承发包管理、合同和结算、参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2019 年 12 月，住建部与发改委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旨在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并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020 年 7 月，江苏省住建厅与江苏省发改委发布《江苏省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培育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相应资质，各地在市场准入和人员从业条件上不得增设门槛和条件。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业务板块“碎片化”掣肘工程咨询服务业进一步发展

国外从事工程咨询服务的龙头企业如 AECOM（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ACM）、福陆（Fluor，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FLR）、优斯（URS）等，依托并购整合实现业务领域大幅延伸、业务范围全球扩张，具备提供“一站式”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我国工程咨询产业体系发展路径不同于欧美发达国家，行业整体呈多头管理、分散式“碎片化”态势，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各业务板块分离，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不利于工程咨询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

为了适应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趋势，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或者联合经营等方式来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向发展，并发展一批具备国际水平的企业。尽管如此，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仍将维持业务板块相对分离的态势，行业集中度亟待提升。

（2）人力成本上升加剧企业经营压力

工程咨询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才团队是行业内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国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社会劳动力成本与日俱增，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如果未能通过业态创新、新技术引进及融合、优化管理等方式提升服务效率，将面临较大的人力成本压力。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未涉及委托加工、线上销售、经销商模式、加盟模式等特殊经营模式。

2、周期性

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带动了工程咨询服务市场需求增长。

3、区域性

工程咨询服务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一方面，受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市场规模也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受服务体验、服务成本、造价数据等区域特征及行业隐形地方保护等因素的制约，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开展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因此行业内企业通常采取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进行本地化发展。

4、季节性

工程咨询服务的业务开展通常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是，由于工程建设相关产业通常在年初制定预算，在下半年集中进行验收、结算，工程量确认及结算价款集中在春节前。发行人收入呈现为一四季度较高于二三季度、二三季度分布较均的特征。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①工程造价业务行业排名

根据中价协公布数据²，2020 年公司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在会员单位中位列第 55 名；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统计数据，2021 年至 2024 年公司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分别位列江苏省第 5 名、第 3 名、第 5 名和第 4 名。

②招标代理业务行业排名

根据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数据，2021 年至 2024 年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结果均为 A 级，2023 年、2024 年评分位列苏州市第 2 名；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公示信息³，2023 年公司入围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三十强”。

③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行业排名

根据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数据⁴，2020 年、2021 年公司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别位列苏州市第 11 名和第 9 名；2022 年第 4 季度、2023 年第 1 至第 3 季度、2024 年第 1 至第 4 季度公司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别为 94.14 分、90.49 分、89.20 分、88.53 分、91.50 分、91.90 分、90.21 分、92.86 分。

2、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价协未公布 2021 至 2024 年工程造价行业排名情况。

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未公布 2024 年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三十强”。

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公布 2022 年度、2023 年第 4 季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工程监理及管理行业排名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一、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			
1	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百名企业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3 年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0 年、 2023 年
二、省级政府及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			
1	科技型中小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2	AA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证书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1 年
3	2020 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 AAA 级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	2021 年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1 年
5	2021 年江苏省优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江苏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2021 年
6	AAA 级（最高级）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机构）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	2021 年
7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收入百名企业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 年
8	江苏省文明单位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2 年
9	2021-2022 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2022 年
10	2021 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AAA 级）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	2022 年
11	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评价 AAAAA 级	江苏省政府采购协会	2022 年
12	2023 年度 AAA 级资信企业	江苏信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3	江苏省第五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14	2022 年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百名排序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3 年
15	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6	2022 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 AAA 级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	2023 年
17	优秀会员企业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3 年
18	AAA 级（最高级）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机构）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	2023 年

19	资信等级证书，信用等级：AAA	江苏信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20	优秀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	2024 年
21	2023 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信用 AAA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	2024 年
22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2024 年
23	AAA 资信证书	江苏信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24	2024 年度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25	2022-2023 年度先进党支部	中共江苏省工程建设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委员会	2024 年
26	江苏省工人先锋号	江苏省总工会	2024 年
三、市级及以下政府、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			
1	2019 年度杰出贡献企业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2019 年度先锋总部企业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苏州市质量奖证书	苏州市质量奖评定委员会	2020 年
4	杰出贡献企业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金阊街道工作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金阊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5	2019-2020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2021 年度苏州市住建系统一线岗位职工“红色工匠”职业技能竞赛先进单位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总工会、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	2021 年
7	2019-2020 年度苏州市先进监理企业	苏州市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8	2022 年度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2021 年度优秀造价协审单位	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
10	苏州高新区 2022 年度建设行业示范企业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1	创新型中小企业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2	2018 年至 2021 年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优秀造价协审单位	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2022 年度苏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A 级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4	2022 年度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先进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	2023 年
15	度假区 2022 年度工程结算审计优秀协审单位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审计中心	2023 年

16	2022 年度苏州市吴中区财政投资优秀 造价协审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 心	2023 年
17	2022 年度苏州市财政投资优秀造价协 审单位	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18	2022 年度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 构综合评价 A 级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9	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劳动 关系和谐企业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 人民政府	2023 年
20	2021-2022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1	苏州首批新兴服务业领军企业	苏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23 年
22	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住建行业先进基 层党组织	中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 房和建设局委员会	2024 年
23	2023 年度苏州市服务业领军企业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24	2024 年度苏州市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成 效明显企业	苏州市发改委	2024 年
25	2021-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文明单位	苏州高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 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精神文 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4 年
26	吴中区财评—优秀造价协审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 心	2024 年

3、发行人服务项目取得的主要荣誉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服务的工程项目获得的主要奖项和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一、国家部委及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1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和综合改造项目 BIM 技术应用	第二届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三等成果（市政公用类）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 年
2	苏州荟同学校设计——施工阶段 BIM 应用	第十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优秀奖（综合组）	中国图学学会	2021 年
3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土建安装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 BIM 技术综合运用	第二届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三等成果（建筑工程综合应用类）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 年

4	基于 5G 的“BIM+智慧工地”技术在苏州狮山艺术剧院项目中的运用	第十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二等奖（综合组）	中国图学学会	2021 年
5	苏州春申湖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BIM 应用	第十二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二等成果（工程建设综合 BIM 应用）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欧特克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学术交流中心项目施工阶段 BIM 技术综合应用	第十一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三等奖（施工组）	中国图学学会	2022 年
7	苏州乐园森林世界——动物托邦项目 BIM 技术综合应用	第四届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三等成果（建筑工程综合应用类）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8	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BIM 技术综合应用	第四届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三等成果（市政公用工程类）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9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总院二期综合医疗项目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	第十二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一等奖（施工组）	中国图学学会	2023 年
10	苏州城市副中心自贸商务中心项目一标段施工阶段 BIM 全过程应用	第十二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优秀奖（施工组）	中国图学学会	2023 年
11	华中师大苏州实验中学	第三节“新基建杯”中国智能建造及 BIM 应用大赛建筑工程 BIM 施工案例赛组三等奖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	2023 年
二、省级政府及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1	苏州科技城外国语学校国际中学部	江苏省标准化监理项目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	2021 年
2	苏州高新区成大实验初级中学新建项目	江苏省标准化监理项目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	2021 年
3	公司监理的“诚来智研发大楼”	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4	公司监理的“阳澄湖镇客运站工程-办公楼”	2021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5	公司监理的“苏地 2015-WG-50 号地块（酒店区域）及苏地 2016-WG-66 号地块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2021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6	公司监理的“苏州新区都喜天丽养生度假酒店（苏地 2015-WG-50 号地块酒店区域及苏地 2016-WG-66 号地块）内装及智能化工程”	2021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7	公司监理的“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 2.5 产业园市政配套工程”	2021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8	公司监理的“苏州高新区成大实验初级中学项目内装饰工程”	2021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9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 BIM 应用项目	2022 年第九届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三等奖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江苏省建设公会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10	运河盛宴 时代梦华录	第九届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 2022 年度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1	枫桥工业园改造二期	2021 年度省标准化监理项目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	2022 年
12	劳动路小学项目	2021 年度省标准化监理项目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	2022 年
13	新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021 年度省标准化监理项目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	2022 年
14	文溪花园三期项目	2021 年度省标准化监理项目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	2022 年
15	苏科外国际中学部全过程咨询项目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6	紫兴纸业周边道路工程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7	苏地 2016-WG-87 号地块建设项目（1#—5#楼）改造工程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8	公司监理的“劳动路小学（暂定名）项目（绿色 1 星）-教学楼 1#，教学楼 2#，教学楼 3#，教学楼 4#，地下室（含人防）”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三、市级及以下政府、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1	苏州科技城外国语学校国际中学部	2020 年度苏州市市级标准化监理项目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2	公司监理的“苏州建瓴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DK20190128 地块标准厂房项目 A1、A2、A3、A4、A5、A6、B1、B4、B5 生产厂房（只申报 B1 生产厂房）”工程	2022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2 年
3	苏州高新区都喜天丽养生度假酒店项目	苏州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2 年度监理咨询优秀奖	苏州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2 年
4	劳动路小学项目监理	2021 年度苏州市市级标准化监理项目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
5	枫桥工业园改造二期项目	2021 年度苏州市市级标准化监理项目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
6	新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021 年度苏州市市级标准化监理项目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
7	文溪花园三期项目	2021 年度苏州市市级标准化监理项目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
8	中环快速路春申湖路拆迁安置小区项目（二期）	2021 年度苏州市市级标准化监理项目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
9	紫兴纸业周边道路工程	2022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市政工程协会	2022 年
10	阊胥路 483 号活化利用设计	第三届“人间天堂创意姑苏”设计竞赛二等奖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苏地 2013-G-118 号地块建设项目-商业综合楼工程	“吴中杯”优质工程奖	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苏地 2013-G-118 号地块建设项目-服务型公寓楼（非住宅）工程	“吴中杯”优质工程奖	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3	苏地 2013-G-118 号地块建设项目-办公楼工程	“吴中杯”优质工程奖	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4	苏地 2013-G-118 号地块建设项目-服务型公寓（非住宅）工程	2023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3 年

15	新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3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3 年
16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KG/年多肽、蛋白质试剂研发与生产及总部建设项目	2023 年度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7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KG/年多肽、蛋白质试剂研发与生产及总部建设项目-1# 车间、2#车间、地下车库	2024 年苏州高新区“狮山杯”优质工程奖	苏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高新区建筑行业协会	2024 年
18	苏州科技城第四实验小学市政景观工程	2024 年苏州高新区“狮山杯”优质工程奖	苏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高新区建筑行业协会	2024 年
19	上市科创园二期内装工程	2024 年苏州高新区“狮山杯”优质工程奖	苏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高新区建筑行业协会	2024 年
20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楼 1#）内装工程	2024 年苏州高新区“狮山杯”优质工程奖	苏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高新区建筑行业协会	2024 年
21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A1 办公楼、A2 厂房(含连廊)、C 厂房、连廊 A、地下车库	2024 年苏州高新区“狮山杯”优质工程奖	苏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高新区建筑行业协会	2024 年
22	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可分割销售高标准厂房目监理一标段	2024 年度监理咨询优秀奖	苏州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4 年
23	缝补城市·缀映未来——旧城铁路线域更新计划	第十一届“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24	相城区众泾老街	第五期苏州古城复兴建筑设计三等奖	中国建筑学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发行人参与起草的主要标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参与起草了 2 项团体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草单位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实施日期
1	发行人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	团体标准	2022-08-01
2	发行人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咨询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	2025-4-12

5、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工程咨询服务业内的主要企业有青矩技术、国义招标、招标股份、广咨国际等，具体情况如下：

（1）青矩技术（BJ:836208）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北交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1 年。青矩技术以工程造价咨询为核心主营业务，以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其他工程咨询为重要辅助业务，以工程管理科技为引擎，是国内建设工程投资管控领域的领军企业。青矩技术长期专注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并持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国义招标（BJ:83103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是北交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国义招标是一家以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相结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过程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商。国义招标主要为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招标后续采购增值服务，是全国招标代理行业的领军企业。

（3）招标股份（SZ:301136）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系于 2016 年由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以工程咨询主营业务相关的净资产及部分子公司的股权经评估作价出资设立。招标股份专注于工程咨询业务，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招标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勘察设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性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

（4）广咨国际（BJ:836892）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北交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广咨国际属于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是中国最早从事投资决策、招标代理的专业官方机构。经过数十年发展，广咨国际已发展成为广东省投融资咨询、政策咨询、决策咨询、采购咨询、造价咨询、建设咨询资质资信和综合实力居前的专业机构和全国

工程咨询行业引领者。

6、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中诚咨询	青矩技术	国义招标	招标股份	广咨国际
基本情况	新三板创新层公司	北交所上市公司	北交所上市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北交所上市公司
经营情况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0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435.81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6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105.85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538.85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8.2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127.99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9.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06.68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9.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409.58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20.30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5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421.79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563.82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37.95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6.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94.17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1.05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0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856.55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5.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832.66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791.94 万元
市场地位	2021 年至 2024 年公司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分别位列江苏省第 5 名、第 3 名、第 5 名和第 4 名； 2023 年、2024 年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位列苏州市第 2 名，入围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	北京市工程造价咨询“2021 年收入百名企业”第二名	2020 年在中国招标代理行业百强榜单中位列第五名	中国招标代理机构综合实力百强、全国工程招标代理百强、中国交通建设优秀品牌监理企业、交通建设优秀监理企业	中国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综合实力百强、中国招标代理行业综合实力百强

	构“三十强”； 2020年、2021年公司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别位列苏州市第11名和第9名；2022年第4季度、 2023年第1至第3季度、2024年第1至第4季度 公司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别为 94.14分、90.49分、89.20分、88.53分、91.50分、91.90分、90.21分、92.86分				
技术 水平	截至2024年末，公司拥有一级造价工程师129名、一级建造师8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178名、高级工程师136名、咨询工程师10名、一级建筑师7名、英国皇家测量师14名	截至2022年上半年末，拥有一级造价工程师345名、一级建造师72名、咨询工程师52名、监理工程师56名、一级建筑师6名	截至2020年末，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6名、一级建造师3名、高级工程师及教授级高级工程师6名	截至2021年上半年末，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35名、注册建造师120名、监理工程师141名、注册建筑师4名	截至2021年上半年末，拥有造价工程师105人、监理工程师28人、咨询工程师79人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业绩快报等。

注：广新集团于2022年12月底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方式将招标中心纳入合并报表，国义招标2022年度填报的利润表相关数据不包含招标中心2022年度利润表数据。

7、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重视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建立了规范且运行良好的服务体系，并通过员工培训增强业务水平，有效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中诚代理软件平台、中诚监理软件平台、中诚 BIM 软件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并持续优化功能、提升公司服务质量

和客户体验。

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公司被评为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百名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优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1 年度苏州市优秀造价协审单位、2019-2020 年度苏州市先进监理企业。公司提供的工程造价、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设计等服务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公司服务的项目共获得**多项**国家部委及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以及省级政府及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例如：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获得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三等成果（建筑工程综合应用类），苏州狮山艺术剧院项目获得第十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二等奖（综合组），苏州高新区成大实验初级中学新建项目等获得江苏省标准化监理项目，苏地 2016-WG-87 号地块建设项目（1-5#楼）改造工程监理项目、紫兴纸业周边道路工程监理项目、苏科外国际中学部全过程咨询项目等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其中，苏科外国际中学部全过程咨询项目是苏州市首个获得“扬子杯”全过程咨询奖项的项目。

（2）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所处的工程咨询服务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因此，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员工培训进修、人才引进、绩效评价奖励等一系列制度。通过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建立了一支人员专业齐全、技术基础扎实、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一级造价工程师 129 名、一级建造师 81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178 名、高级工程师 136 名、咨询工程师 10 名、一级建筑师 7 名、英国皇家测量师 14 名。**同时，公司注重员工激励制度的建设。公司制定了相对完善的考核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挖掘员工潜力。

依托良好的服务质量和业内口碑，公司团队在工程咨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具体包括超高层建筑、五星级酒店、大型商业建筑、大型住宅区、大型医院、学校、游乐园、展览馆、大剧院、综合场馆等城市建设，公路、港口、水利、城市轨道交通、特高压输电、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生态修复、历

史文化保护、老旧城区改造等新型城镇化建设。

（3）服务门类齐全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工程咨询服务业，已成为国内工程咨询服务门类较为齐全的工程咨询企业，具体业务范围包括：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

2006 年，公司作为江苏省第一批项目管理试点企业，开始根据客户需求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2012 年至 2014 年间，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具备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贝思特、建立 BIM 服务团队，布局工程监理、BIM 服务。2018 年，公司获批为江苏省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2021 年，公司收购了具备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中发设计，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工程设计领域。至此，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全过程“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通过多元化经营拓展业务范围，建立较为健全的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在工程咨询服务各环节的多样化需求，稳步开拓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同时，公司以多元化的业务经营支持全过程咨询业务的发展，加快与国际建设管理服务方式接轨，促进自身向全过程咨询服务商转型。

（4）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于工程咨询服务业。公司凭借自身的服务质量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向客户提供品类齐全的工程咨询服务。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好评，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是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优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苏州首批新兴服务业领军企业、**2023 年度苏州市服务业领军企业、2024 年度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曾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被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百名企业，并被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 AA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统计数据，2021 年至 **2024 年**公司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分别位列江苏省第 5 名、第 3 名、**第 5 名和第 4 名**。良好的品牌形象让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为公司拓展、维护客户关系提供了有

力保障。

(5) 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优质的服务品质，公司与下游行业的上市公司、大型民营企业、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获得了地方各级财政局、审计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集团（SH:601512）、南京银行（SH:601009）、纽威数控（SH:688697）、天准科技（SH:688003）、天华新能（SZ:300390）、金螳螂（SZ:002081）等众多客户的认可。知名客户群体和良好口碑的积累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面为公司未来开拓市场提供了竞争优势。

8、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网点数量不足且分布较为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0 家** 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下设 37 家分公司。其中，**8 家** 子公司、**33 家** 分公司位于江苏省。相比于青矩技术、广咨国际等同行可比公司，发行人营业网点数量较少，且网点布局不尽合理，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亟待加大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投入、增加营业网点并完善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盈利积累及债权融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资金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相比于公司越来越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速度，不利于公司战略的快速实现。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其他技术服务等收入构成，其中，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包含 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服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造价	21,008.13	53.26	19,862.37	54.10	17,864.86	58.99
招标代理	3,181.43	8.07	4,870.78	13.27	4,064.33	13.42
工程监理及管理	5,295.09	13.42	4,194.46	11.42	3,548.02	11.72
全过程咨询	4,490.82	11.38	2,816.52	7.67	2,333.97	7.71
其他技术服务	5,471.44	13.87	4,972.19	13.54	2,472.93	8.17
合计	39,446.93	100.00	36,716.31	100.00	30,284.12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3、按销售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并以面向国内销售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38,215.76	96.88	35,558.45	96.85	29,787.51	98.36
江苏省外	1,231.16	3.12	1,157.86	3.15	496.61	1.64
合计	39,446.93	100.00	36,716.31	100.00	30,284.12	100.00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292.36	5.79%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99.18	3.54%
	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35.86	3.38%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9.92	3.18%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15.08	2.31%
	合计	7,202.39	18.20%
2023 年度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457.01	6.67%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819.69	4.94%
	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26.05	3.60%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62.96	2.61%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54.54	2.59%
	合计	7,520.25	20.41%
2022 年度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78.48	4.54%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18.29	3.36%
	苏州市相城生态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25.21	3.05%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81.82	2.91%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91.76	2.28%
	合计	4,895.57	16.13%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895.57 万元、7,520.25 万元和 7,202.39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3%、20.41%和 18.2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承接的苏高新集团及下属公司工程咨询项目 80%以上系通过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获取订单。发行人根据苏高新集团相关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准备资料，投标阶段发行人提供相对应的投标报价、拟投入团队

人员组成、类似业绩、服务方案、企业荣誉等资料，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得分要求，最终通过评委综合打分，根据综合排名中标。相关招投标信息及中标结果均在网上公开，招标过程公开公平，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苏高新集团及下属公司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投标及竞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分 (价格分) 设置	招标文件 限价	投标方	各家单位报价情况	发行人 中标价格
1	苏地 2022-WG-61 号地块项目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00 (20) 按招标文件报 统一价格得满 分	951.00 万元	1) 发行人 2)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满分设置报价, 各家均报 951 万元	951 万元
2	苏地 2022-WG-10 号地块设计	评分办法为集体议事法, 价格固定报价不竞争	660.00 万元	1) 发行人 2) 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 苏州常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照满分设置报价, 各家均报 660 万元	660 万元
3	总部研发大楼项目(创业园四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00 (45)	1,158.00 万元	1) 发行人 2) 苏州东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按照满分设置报价, 各家均报 1,074 万元	1,074 万元
4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项目东区建筑信息模型及优化咨询服务	100 (20) 按招标文件报 统一价格得满 分	684.99 万元	3 家(含发行人): 招标机构不予以透露	按照满分设置报价, 各家均报 547.99 万元	547.99 万元
5	苏州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	100 (20)	365.16 万元	1) 发行人 2) 苏州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按照满分设置报价, 各家均报 292.129 万元	292.129 万元

	房项目监理 四标段			3) 浙江江南工程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万元	
6	苏州科技城 水质净化厂 改扩建一期 项目全过程 造价	100 (30) 按招标 文件报 统一价 格得满 分	389.19 万元	3 家 (含发行人): 招标机构不予以透 露	按照满分设 置报价, 各家 均报 312.60 万元	312.60 万元
7	苏州乐园森 林世界一森 林城家庭游 乐区项目监 理	100 (20)	991.40 万元	1) 发行人 2) 苏州城市建设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苏州建园建设工 程顾问有限责任公 司	按照满分设 置报价, 各家 均报 693.98 万元	693.98 万元
8	新建苏高科 智能制造创 新园(西地 块)项目全过 程工程咨询 服务	100 (45)	466.00 万元	1) 发行人 2) 苏州城市建设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江苏天园项目管 理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满分设 置报价, 各家 均报 388 万 元	388 万元
9	苏地 2021-WG-74 号 AD 地块项 目全过程造 价	100 (20)	512.72 万元	3 家 (含发行人): 招标机构不予以透 露	另外两家报 价分别为 484.96 万元 和 504.84 万 元, 发行人报 价为 457.51 万元	457.51 万元
10	苏州实验学 校太湖科学 城分校项目工 程设计	100 (50)	1,372.15 万元	项目为 EPC 总承包 和设计联合招标, 建 设单位作为联合体 牵头人投标, 包括苏 州中设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苏州第一建 筑集团有限公司、苏 州第五建筑集团有 限公司、苏州嘉盛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盛 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等 6 家单位	苏州中设建 设集团有限公 司、中国建 设西南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 司与发行人 组成联合体 进行 EPC 投标, 报价为 5.38 亿元, 未单独披露 设计价格; 其 他几家报价 在 5.4 亿至 5.44 亿元	1,372.15 万元, 其 中发行人 负责部分 为 520.97 万元
11	苏州高新生	100 分	130.00	3 家 (含发行人):	各单位报价	117 万元

	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BIM 三维建模工程	(20 分) 按招标文件报统一价格得满分	万元	招标机构不予以透露	均为 117 万元	
12	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改扩建一期项目 BIM 合同	100 分 (10 分) 报价分 10 分, 最低价得满分	190.10 万元	3 家 (含发行人): 招标机构不予以透露	另外两家报价分别为 169.33 万元和 184.89 万元, 发行人报价为 162.94 万元	162.94 万元
13	苏地 2021-WG-74 号 BCE 地块公寓商业、酒店标段造价咨询	100 (20 分) 报价分 20 分, 最低价得满分	120.00 万元	3 家 (含发行人): 招标机构不予以透露	另外两家报价分别为 113.85 万元和 116.98 万元, 发行人报价为 109.67 万元	109.67 万元
14	苏州高新城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疗超声影像诊断设备 40 万台项目监理一标段	100 分 (20 分) 按招标文件报统一价格得满分	412.01 万元	1) 发行人 2)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苏州东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苏州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各单位报价均为 329.61 万元	329.61 万元
15	苏地 2024-WG-S03 号地块项目	100 分 (20 分) 按招标文件报统一价格得满分	149.85 万元	1) 发行人 2)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苏州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各单位报价均为 119.88 万元	119.88 万元
16	苏地 2023-WG-78 号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00 (20 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	164.52 万元	3 家 (含发行人): 招标机构不予以透露	招标机构不予以透露, 发行人报价为 150.81 万元	150.81 万元

		基准报 价				

5、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与苏高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苏高新投资持有发行人 7.04%股份；同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俊先生为公司董事（新股东苏高新投资委派）。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将苏高新投资、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苏州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智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启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其中，苏高新投资、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系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苏州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智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启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系董事张俊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企业诚来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2%出资份额的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9.99%出资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下属公司亦存在交易行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并从严把握的原则，公司自 2023 年起将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将相关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协服务费	2,017.34	38.85	3,676.50	51.04	2,497.11	50.77
经营场地费 ^{注 1}	906.11	17.45	888.67	12.34	860.24	17.49
差旅及办公费	834.36	16.07	970.53	13.47	691.34	14.05
其它 ^{注 2}	1,434.34	27.63	1,668.04	23.16	870.14	17.69
合计	5,192.16	100.00	7,203.73	100.00	4,918.83	100.00
注 1：经营场地费包括场地租用费、物业费、水电费等。						
注 2：其他采购主要为员工餐费、专家评审费、中介机构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为外协服务费、经营场地费、差旅及办公费以及保险费、修理费、投标服务费、中介机构费等。其中，外协服务费为公司最大的采购支出，2022-2023 年占比约为 50%左右，2024 年占比下降至 38.85%，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增强专业人员配置减少外协采购内容，以及外协比重较大的项目承接数量减少；经营场地费因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收购了中发设计后开始增加租赁场地支出，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各业务驻场需求增加，导致驻场房租增加；其它采购 2023 年和 2024 年金额相比 2022 年较高，						

系 2023 年和 2024 年产生较多委托研发支出。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诚来智	1,146.14	22.0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43.50	4.69%
	苏州慕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73.46	3.34%
	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6.90	2.83%
	东印智慧	139.49	2.69%
	合计	1,849.49	35.62%
2023 年度	诚来智	1,138.40	15.80%
	东印智慧	498.72	6.92%
	苏州东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73.81	6.5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82.16	3.92%
	上海承构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76.79	3.84%
	合计	2,669.89	37.06%
2022 年度	诚来智	1,112.13	22.61%
	苏州东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94.71	10.0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64.63	5.38%
	南通正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2	4.07%
	南京南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93.64	3.94%
	合计	2,265.14	46.06%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265.14 万元、2,669.89 万元和 1,849.4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6%、37.06%和 35.6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除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持有诚来智 90%股权、董事卞才芳持有诚来智 10%股权及公司持有东印智慧 20%股权外，公司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45.15	122.22	-	822.93	87.07%
办公设备	348.81	329.82	-	18.99	5.44%
运输工具	523.25	486.04	-	37.20	7.11%
电子设备	158.92	36.59	-	122.32	76.97%
合计	1,976.12	974.67	-	1,001.46	50.68%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1149 号	阊胥路 118 号 413 室	89.55	经营	无
2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1146 号	阊胥路 118 号 414 室	102.50	经营	无
3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9929 号	松陵镇云创路 512 号 1303	215.61	商业服务	无
4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4245 号	玉山路 145 号 5 幢 302 室	722.04	办公	无
5	发行人	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23640 号	杨舍镇依云兰庭 12 幢 1606	98.26	成套住宅	无

6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7034093 号	相城区渭塘 镇澄阳路 2888 号渭塘 东方时代商 业广场 6 幢 2804 室	72.33	经营	无
7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7034182 号	相城区渭塘 镇澄阳路 2888 号渭塘 东方时代商 业广场 6 幢 2805 室	68.82	经营	无
8	中诚智信工 程咨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公司	苏（2023）启东市不动 产权第 0009726 号	启东市东海 镇凤凰路 100 号观澜华庭 10 幢 801 室	57.76	住宅	无
9	发行人	皖（2023）来安县不动 产权第 0011084 号	来安县水口 镇创辉路 2 号 （新江北孔 雀城悦天宸） 10 幢 601 室	108.48	住宅	无
10	中诚智信工 程咨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公司	苏（2025）贾汪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06 号	贾汪区绿地 林语花园 21 号楼 2-102	101.17	住宅	无
11	中诚智信工 程咨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公司	苏（2024）通州区不动 产权第 0027091 号	南通市通州 区兴仁镇富 兴南路 66 号 观江海花园 20 幢 703	100.11	住宅	无
12	发行人	苏（2024）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 3056112 号	昆山市花桥 镇和丰路 210 号鑫宇嘉苑 1 号楼 216 室	83.42	办公	无
13	发行人	苏（2024）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 3069320 号	昆山市周庄 镇龙兴路 99 号星悦江南 里 5 号楼 501 室	97.96	成套 住宅	无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办公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诚来智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 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 研发大楼 5F-8F、 19F	7,000	办公	2019.7.1-2028.6.30
2	陆怀瑜	发行人	苏州姑苏区廻龙阁 9 号	417.77	办公、员工 教育、会议 会务、分公司 集训、企业 文化建设等	2019.2.1-2027.1.31
3	太仓存 振金属 制品有 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 程咨询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太仓分公 司	太仓市城厢镇拿山 东路 76 号 1 幢	200	办公	2023.2.26-2025.2.25; 2025. 2. 26-2027. 2. 25
4	无锡工 业设计 园发展 有限公 司	发行人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4 (4 号楼) 6 楼 602-603	700.59	办公	2022.12.16-2025.12.15
5	苏州苏 聚云创 信息科 技有限 公司	中诚智信工 程咨询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相城分公 司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 新城南天成路 88 号 天成信息大厦 601-A57 室	20	办公	2022.1.1-2024.12.31
6	甘佳龙、 王利贞	中诚智信工 程咨询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昆山分公 司	昆山市都汇广场 2 号楼 1405-1406	109.3	办公	2022.9.1-2027.8.31
7	俞志平	中诚智信工 程咨询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南通分公 司	崇川区恒隆国际 B 座 801 室	100.02	办公	2022.1.1-2024.12.31
8	史普棠	中诚智信工 程咨询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南通分公 司	崇川区恒隆国际 B 座 901 室	100	办公	2023.6.17-2025.6.16

9	江苏洋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海分公司	南通市小海街道沙家坪花苑小区前附属房屋（滨江众创空间）二楼	650	办公	2022.9.20-2026.10.20
10	江苏仁义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 29 号有志大厦 5 层 507 室	162	办公	2024. 1. 15—2026. 1. 14
11	泰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高新区海陵南路 179 号华诚大厦 A 塔 1503 室	98.1	办公	2023.5.20-2024.5.19、 2024. 5. 20—2025. 5. 19
12	徐素敏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徐州大自然牧业市场 1、2 号楼 1-302	59.76	办公	2024. 10. 1—2025. 9. 30
13	黄家喜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徐州大自然牧业市场 1、2 号楼 1-303、1-304	122.66	办公	2024. 10. 1—2025. 9. 30
14	徐州高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徐州市泉山区徐州大自然牧业市场（江苏大自然电商产业园内）1、2 楼 1-325、1-326、1-327 号	187.1	办公	2024. 10. 8—2025. 10. 7
15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的生产力中心一层 105、106、107 室	236.34	办公	2023. 7. 16—2025. 7. 15
16	合肥峰阁装饰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6686 号徽商总部广场座 1106-1107	302.92	办公	2022.2.8-2025.2.8

17	朱芳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阜阳市颍州区颍丰小区前一排西二户1幢101	300	办公	2020.4.9-2025.4.8
18	常熟市琴川街道泺泾村村民委员会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常熟市宅前路8号（村社区用房）三楼	467.88	办公	2024.1.1-2024.12.31
19	许学雷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嘉瑞巷8号楼乐嘉大厦1幢1021室	94.31	办公	2024.1.1-2024.12.31
20	诚来智	中发设计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99号1幢101室诚来智研发大楼9楼整层	1,450	办公	2023.1.1-2031.12.31
21	合肥京泊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439号东泊中心1102	242	办公	2024.2.1-2025.1.31
22	张容铵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武进区新城帝景东区38幢1501室	91.08	办公	2024.1.5-2025.1.5
23	汤彬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崇川区恒隆国际B座911-912室	140	办公	2024.7.1-2025.6.30
24	雄安建信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永昌苑公寓815房屋	32	-	2025.1.15-2026.1.14
25	扬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发行人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科技综合体D座5层501-799	-	办公、研发	2024.7.2-2025.7.1

26	上海永业福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扬州市邗江区博物馆路 545 号双星大厦 9 层 901、902、903、905、906、907、908、909、910、911、912 室	681.71	非住宅	2024. 8. 25-2026. 8. 24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5、9、15、24、25 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取得产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该等租赁房屋面积较小，搬迁成本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材料或产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提前终止以及被处以罚款的，则本人将无条件无偿全额代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应缴纳的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及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的损失，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软件著作权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1149 号	阊胥路 118 号 413 室	分摊土地面积 20.9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无
2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1146 号	阊胥路 118 号 414 室	分摊土地面积 23.9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无
3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9929 号	松陵镇云创路 512 号 1303	宗地面积 3,361.34	商服用地	无
4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4245 号	玉山路 145 号 5 幢 302 室	分摊土地面积 146.30	城镇住宅用地	无

5	发行人	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23640 号	杨舍镇依云兰庭 12 幢 1606	宗地面积 66,209.99	城镇住宅用地	无
6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4093 号	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2888 号渭塘东方时代商业广场 6 幢 2804 室	分摊土地面积 2.87	商务金融用地	无
7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4182 号	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2888 号渭塘东方时代商业广场 6 幢 2805 室	分摊土地面积 2.73	商务金融用地	无
8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9726 号	启东市东海镇凤凰路 100 号观澜华庭 10 幢 801 室	宗地面积 124,681.63	城镇住宅用地	无
9	发行人	皖（2023）来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1084 号	来安县水口镇创辉路 2 号（新江北孔雀城悦天宸）10 幢 601 室	宗地面积 65,733.40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0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苏（2025）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0106 号	贾汪区绿地林语花园 21 号楼 2-102	分摊土地面积 8.61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1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苏（2024）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27091 号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富兴南路 66 号观江海花园 20 幢 703	宗地面积 69,966.00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2	发行人	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56112 号	昆山市花桥镇和丰路 210 号鑫宇嘉苑 1 号楼 216 室	分摊土地面积 7.52	办公用地	无
13	发行人	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9320 号	昆山市周庄镇龙兴路 99 号星悦江南里 5 号楼 501 室	25.17	住宅用地	无

（2）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3 项** 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图形	20065091	37 类 建筑 修理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建筑咨询,工程进度查核,建筑,工厂建造,港口建造,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商品房建造	2017-07-14 至 2027-07-13
2	发行人		图形	20064844A	35 类 广告 销售	投标报价,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商业询价,成本价格分析,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2017-09-07 至 2027-09-06
3	中发设计	全咨中发	全咨中发	79318183	42 类 设计 研究	工程绘图;城市规划;工程学;节能领域的咨询;测绘(工程);建筑学服务;建筑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制图;建筑领域的研究	2024-12-07 至 2034-12-06

(3) 专利权

①已授权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 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ZL202011002126.4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工程造价评估智能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20-09-22	2021-05-11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ZL202211529931.1	工程进度管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1-30	2023-12-08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	ZL202211348530.6	工程造价分析数据采集与处理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0-31	2023-12-26	专利权维持

4	发行人	ZL202211511295.X	工程造价数据修正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1-29	2024-01-30	专利权维持
5	发行人	ZL202320638328.0	一种墙面平整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3-28	2023-12-12	专利权维持
6	发行人	ZL202320638261.0	一种混凝土钻孔取芯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3-28	2023-12-12	专利权维持
7	发行人	ZL202320637744.9	一种墙面空鼓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23-03-28	2023-12-12	专利权维持
8	发行人	ZL202320638414.1	一种全站仪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3-28	2023-12-12	专利权维持
9	中发设计	ZL202221914961.X	一种建筑物加固改造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7-25	2022-10-28	专利权维持
10	中发设计	ZL202221916042.6	一种隔声采光墙体	实用新型	2022-07-25	2022-10-28	专利权维持
11	中发设计	ZL202221915960.7	一种建筑采光板	实用新型	2022-07-25	2022-10-28	专利权维持
12	中发设计	ZL202221902863.4	一种墙体内部管线分布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7-23	2022-10-28	专利权维持
13	中发设计	ZL202221914594.3	一种建筑墙体改造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7-25	2022-11-29	专利权维持

14	中发设计	ZL202222555111.1	一种降低成本的建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9-27	2022-12-23	专利权维持
15	中发设计	ZL202222876310.2	一种装配式建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31	2023-02-28	专利权维持
16	中发设计	ZL202222890562.0	一种光伏建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31	2023-02-14	专利权维持
17	中发设计	ZL202222876517.X	一种场馆建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31	2023-03-14	专利权维持
18	中发设计	ZL202420663038.6	一种文件资料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4-02	2024-11-26	专利权维持

②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共有 **16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2022116479241	一种建筑工程数字化管理服务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2-21
2	发行人	2022113500787	工程造价的实时动态跟踪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31
3	发行人	2022113485236	一种工程造价数据解析方法、系统、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0-31
4	发行人	2024106331938	基于工程造价的项目工单管理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4-05-21
5	发行人	2024106113844	一种基于 BIM 的数字化工程监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05-16
6	发行人	2024107866494	一种智能喷涂建筑机器人	发明专利	2024-06-18
7	发行人	2024116252608	一种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法、服务器、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发明专利	2024-11-14
8	发行人	2024116745997	一种工程监测数据一体化处理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1-21

9	发行人	2024117248332	一种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监管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1-28
10	中发设计	2022113436314	老旧建筑拆除的碳排放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0-31
11	中发设计	202211179223X	一种光伏一体化建筑结构	发明专利	2022-09-27
12	中发设计	2022108711133	一种绿色建筑设计协同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07-22
13	中发设计	2024111833402	建筑结构自动设计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4-08-27
14	中发设计	2024112262634	一种高效建筑设计方法、服务器、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4-09-03
15	中发设计	2025102260177	一种绿色建筑的外墙板结构	发明专利	2025-02-27
16	中发设计	2025102351091	一种海绵城市环保型排水屋顶	发明专利	2025-02-28

(4)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zcgl.sz.com	发行人	2013-11-21	2025-11-21
2	zen-fa.com	中发设计	2021-09-28	2025-09-28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中诚工程代理业务支撑平台 V1.0	发行人	2015SR266388	2008-11-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中诚采购代理业务支撑平台 V1.0	发行人	2015SR221601	2008-11-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中诚造价咨询业务支撑平台 V1.0	发行人	2016SR048402	2008-11-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中诚全过程业务支撑平台 V1.0	发行人	2016SR048406	2008-11-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中诚代理产值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2016SR080313	2015-06-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中诚人事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2016SR080523	2015-12-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中诚合同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2016SR092169	2015-08-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中诚监理产值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2016SR091967	2015-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中诚造价产值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2016SR103460	2015-06-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中诚全过程造价控制产值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SR123271	2016-03-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中诚造价指标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SR124908	2016-03-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中诚工程监理业务支撑平台 V1.0	发行人	2016SR128005	2016-03-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中诚项目管理业务支撑平台 V1.0	发行人	2016SR123670	2016-03-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中诚 BIM 运营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371869	2017-01-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中诚工程监理的监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SR371880	2017-03-0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	中诚建筑工程项目数据自动分类定向推送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370488	2017-04-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	中诚建筑工程项目数据处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370498	2017-02-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云平台系统支撑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370504	2017-03-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9	中诚工程建筑钢结构建模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559157	2017-08-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	中诚工程施工过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556200	2017-1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1	中诚工程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系统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557190	2017-12-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2	中诚工程项目监理信息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560187	2017-08-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3	中诚工程建筑信息模型 (BIM) 施工模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557210	2017-04-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4	中诚建筑信息模型 (BIM) 造价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557184	2017-05-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5	中诚工程项目代理模拟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560181	2017-12-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6	中诚工程施工阶段质量监控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556193	2018-03-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7	中发基于 BIM 的三维数据轻量可视化系统 V1.0	中发设计	2022SR0691627	2021-12-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8	中发光伏一体化建筑物屋面设计软件 V1.0	中发设计	2022SR0691629	2022-04-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9	中发基于 BIM+VR 技术的既有建筑改造设计方案优化系统 V1.0	中发设计	2022SR0678296	2020-07-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0	中发全生命周期建筑设计协同软件 V1.0	中发设计	2022SR0678297	2020-12-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1	中发复杂建筑采光与声环境设计系统 V1.0	中发设计	2022SR0678298	2021-05-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2	中发机电管线布局设计系统 V1.0	中发设计	2022SR0678299	2021-11-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3	NPMS 监理、项目管理综合管理系统 V2.0	发行人	2022SR1627797	2021-12-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4	CPMS 项目代建业务支撑平台 V1.0	发行人	2022SR1627798	2020-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5	工程特征数据自动识别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207513	2022-07-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6	项目成本指标智能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207512	2022-11-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7	工程造价数据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207521	2022-11-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8	中发建筑空间结构优化设计软件 V1.0	中发设计	2022SR1571448	2022-09-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9	中发基于 BIM 架构下碳排放数据应用的建筑设计系统 V1.0	中发设计	2022SR1574953	2022-07-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0	中发基于 BIM 的设计优化成果可视化软件 V1.0	中发设计	2023SR0207511	2022-1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1	中发 EPC 模式下成本限额设计管理系统 V1.0	中发设计	2023SR0309444	2022-12-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2	数智表单设计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698108	2023-03-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3	工程 BIM 模型协同交互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698107	2023-05-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4	数据指标智慧应用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698429	2023-04-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5	安全智慧工地监管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690138	2023-04-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6	工程数据智能比对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690077	2023-04-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7	工程 BIM 可视化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681948	2023-04-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8	造价文件痕迹溯源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681947	2023-03-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9	基于正向设计的成本管控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738676	2023-05-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0	数字监理数智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2025SR0207120	2024-05-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1	中诚智信集团客户关系系统 V1.0	发行人	2025SR0221666	2023-08-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2	中诚智信集团收入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5SR0221707	2024-03-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3	中诚智信集团数字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5SR0250043	2024-07-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4	数字化全过程咨询进度可视化系统 V1.0	发行人	2025SR0250040	2024-08-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5	数字化全过程咨询业务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5SR0250061	2024-08-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报告期内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委托方	合同标的	业务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国土 2022-WG-2 号地块项目	EPC	42,116.85	2023 年	正在履行
2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 2、4、7 号线北延伸线工程监理项目（Y-IV-JL-02 标）（4 号线北延伸线）	工程监理	1,926.50	2023 年	正在履行
3	苏州市胥江致新城市发	苏地 2022-WG-48 号地块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	1,915.20	2024 年	正在履行

	展有限公司					
4	苏州市恒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全过程咨询	1,684.51	2024年	正在履行
5	苏州市胥江致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苏地 2023-WG-51 号地块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	1,677.48	2023年	正在履行
6	苏州芯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芯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吴中高新区芯谷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	全过程咨询	1,440.00	2023年	正在履行
7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DK20230134 地块建设项目	全过程咨询	1,394.99	2024年	正在履行
8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太湖科学城校项目	工程设计	1,372.15	2023年	正在履行
9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项目西区	BIM 服务	1,282.62	2022年	正在履行
10	苏州市大来置业有限公司	SXDK20210011 地块（五星路东、昌南路北居住 R）	全过程咨询	1,248.00	2023年	正在履行
11	苏州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数智湾三期全过程造价控制及 BIM 优化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BIM 服务	1,229.34	2024年	正在履行
12	太仓和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仓和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320585004207GB03590 号地块商业用房、商务办公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	全过程咨询	1,152.90	2024年	正在履行
13	苏州苏高新国际创新社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部研发大楼项目（创业园四期）	全过程咨询	1,074.00	2022年	正在履行
14	苏州三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交投三佳新基智造项目	全过程咨询	1,048.66	2024年	正在履行
15	苏州新建元建汇数字信	新建元数谷四期	全过程咨询	1,018.10	2022年	正在履行

	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6	苏州工业园区银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桑田科学岛科创中心（DK20230415 地块、架空廊桥及配套工程）项目	工程监理	967.40	2024年	正在履行
17	苏州工业园区乾曜置业有限公司	DK20230131 地块建设项目	全过程咨询	961.85	2024年	正在履行
18	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ZJ02 标段	工程造价	957.00	2022年	正在履行
19	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吴县中学浒墅关校区工程	全过程咨询	955.41	2023年	正在履行
20	苏州新京捷置地有限公司	苏地 2022-WG-61 号地块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	951.00	2023年	正在履行
21	苏州狮山数字创新产业有限公司	狮山商务创新区数创国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设计优化及全过程成本控制服务合同	工程造价、工程设计	922.39	2024年	正在履行
22	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高铁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监理 LLD-JL02 标段	工程监理	914.77	2024年	正在履行
23	苏州数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数据要素产业园（B 地块）项目	全过程咨询	769.61	2024年	正在履行
24	苏州数启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数据要素产业园（C 地块）项目	全过程咨询	764.41	2024年	正在履行
25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创中心总部（苏州纳米城 VI 区）项目	工程造价	730.00	2023年	正在履行
26	苏州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数智湾三期二区监理工程	工程监理	706.40	2024年	正在履行
27	苏州东吴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疫苗产业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园六期）监理二标段	工程监理	694.79	2024年	正在履行
28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睿数经贸发展有	DK20220133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及 BIM 管理平台项目	工程造价、BIM 服务	672.27	2023年	正在履行

	限公司					
29	苏州新京捷置地有限公司	苏地 2022-WG-10 号地块	工程设计	660.00	2022 年	正在履行
30	苏州融和置业有限公司	DK20200081 地块(圆融国际广场)项目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	618.41	2022 年	正在履行
31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徐阳花园动迁安置小区项目监理(一标段)	工程监理	616.80	2022 年	正在履行
32	苏州东新枫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东新枫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项目	工程监理	550.00	2024 年	正在履行
33	苏州漕湖永润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SXDK20210014 地块项目	工程监理	518.40	2022 年	正在履行
34	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南大附属小学项目	工程监理	503.60	2022 年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受托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诚来智	房屋租赁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每年 504.00 万元；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每年 529.20 万元；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6 月每年 555.66 万元	正在履行
2	东印智慧	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功能模块	534.50 万元	履行完毕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介绍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研发形成了 5 项核心技术，分别为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

台、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中诚代理软件平台、中诚监理软件平台、中诚 BIM 软件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工程造价业务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技术所处阶段	大规模应用阶段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原始创新
主要功能	实现工程造价项目管理；实现项目三级或以上审核流程控制；增加对项目考核流程，保证项目质量；实现无纸化流程管理，在线编辑、在线签章无缝对接，提高工作效率
技术介绍	随着公司工程造价业务规模扩大，服务质量难以控制、生产效率下降等问题愈发显著。传统工程造价作业过程依赖于专业人员的个人能力，其专业基础和经验在业务开展中占主导地位，不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对此，公司在大量业务实践基础上，自主研发了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实现工程造价业务数字化、平台化。公司通过将专业人员的个人经验转化为组织记忆，摆脱对专业人员个人能力的依赖，大幅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公司逐步标准化工程造价作业过程，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
技术背景	平台前端采用 Vue+Element UI 模式，以 Vue 用于构建交互式 web 界面，以 Element UI 实现的一套不依赖业务的 UI 组件库。后端采用 Jdk1.8+Spring Boot 模式。此外，平台使用 MySQL 来存储数据，具有跨平台性、多用户、多线程特点。该平台支持多种存储引擎，能够处理大型数据库，支持集群模式，同时具备 ACID 事务支持行锁
非专利技术对应关系	中诚造价咨询业务支撑平台 V1.0、中诚造价产值管理平台 V1.0、工程造价数据管理系统 V1.0、工程特征数据自动识别系统 V1.0、项目成本指标智能分析系统 V1.0、工程数据智能比对系统 V1.0、基于正向设计的成本管控系统 V1.0 等

（2）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工程造价业务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技术所处阶段	大规模应用阶段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原始创新

主要功能	包含项目经理工作数据采集和审核、内审项目采集和审核、签证变更测算等专业工作的采集和审核等。平台能够将项目过程规范化、高效化，并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
技术介绍	工程造价业务中的过程造价控制业务涵盖的服务内容较多，增加了业务管理和数据采集的难度。对此，公司研发了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公司通过构建软件平台，建立并逐步完善过程造价控制业务标准化体系，为造价控制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该平台以部门经理作为审核监管的核心，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具备对不同专业进行任务工作分配、数据采集、任务完成度考核、产值结算等功能
技术背景	平台系统核心框架采用 Spring Boot+Vue 模式构建，采取前后端分离模式，并使用 Nginx 进行代理转发。平台使用 Lombok 简化代码书写，使用 Logback 来收集日志，并使用 Maven 对项目进行依赖管理和项目构建。平台具有快速编译代码、依赖管理、管理二进制库等特性
非专利技术对应关系	中诚全过程造价控制产值管理系统 V1.0、中诚全过程业务支撑平台 V1.0、项目成本指标智能分析系统 V1.0、造价文件痕迹溯源系统 V1.0 等

(3) 中诚代理软件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中诚代理软件平台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招标代理业务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技术所处阶段	大规模应用阶段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原始创新
主要功能	主要用于对招标代理服务中项目信息采集和审核、招标公告发布、数据统计分析等。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安全性
技术介绍	招标代理作业过程需要经过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与定标等一系列流程，涉及到招标方、投标方、监管方、代理方等多方单位，且涉及的规章制度众多、操作流程繁琐、服务周期较长，进而导致运作成本较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了中诚代理软件平台，规范了内部招投标业务流程，能够有效提高招投标效率、降低运作成本，并实现了项目档案电子化管理，为新项目承接、投标等提供快捷管理工具
技术背景	平台主要基于 EasyUi+Spring MVC 构建，并通过 Tomcat 部署整个项目。平台前端使用 EasyUi+Html+CSS 构建页面，使用 EasyUi 将常用组件进行封装，同时基于 jQuery 的框架，集成各种用户界面插件；后端基于 Spring MVC 框架进行开发
非专利技术对应关系	中诚代理产值管理平台 V1.0、中诚采购代理业务支撑平台 V1.0 等

(4) 中诚监理软件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中诚监理软件平台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技术所处阶段	大规模应用阶段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原始创新
主要功能	主要用于监理、项目管理类项目的流程审批。区别于传统 ERP 系统，该平台具有审批流程高度可定制化的特点
技术介绍	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的项目分布地域较广，因而管控难度较大。针对项目过程中容易出现的资料文件缺失、分类不合理、工作考核难度高等问题，公司自主研发了中诚监理软件平台能够跟踪项目相关资料和审批内容，为实时考核项目完备性提供技术基础。基于中诚监理软件平台，公司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人员能够及时把控项目的质量和进度，为业主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技术背景	该平台基于 Python 语言开发，前段采用 Html5 响应式单页+iframe 的设计模式，Bootstrap 配合 Layui 进行页面美化以及动态数据展示，同时使用 Chart.js 用于图表展示。后端使用 Python+Bottle+MySQL+Redis 模式，使用 Redis 代替传统的 Session 管理，能够细化到用户访问的每个页面以及接口的权限管理
非专利技术对应关系	中诚监理产值管理平台 V1.0、中诚工程监理业务支撑平台 V1.0、CPMS 项目代建业务支撑平台 V1.0、数据指标智慧应用系统 V1.0、NPMS 监理、项目管理综合管理系统 V2.0、安全智慧工地监管系统 V1.0、 数字监理数智分析软件 V1.0 等

(5) 中诚 BIM 软件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中诚 BIM 软件平台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BIM 服务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技术所处阶段	大规模应用阶段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原始创新
主要功能	主要用于 BIM 服务项目登记、任务分发、任务审批、快捷查看项目开票与到账情况等

技术介绍	BIM 服务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分布范围广、参与单位多、项目风险大等特点。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诚 BIM 软件平台基于大型数据库，采用面向对象模块化的设计思路，将业务逻辑层进行封装，形成一个可供二次开发扩展、灵活配置的业务平台。公司通过中诚 BIM 软件平台，为 BIM 服务项目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建设、任务分配、节点控制、任务审批、回款到账等各个阶段进行实时把控，提高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及集成化交付能力，实现 BIM 项目全生命期管理
技术背景	平台系统整体架构采取前后端分离模式，前端基于 Vue+Node.js+NPM 构建，以 Vue 用于交互式构建页面，同时配合 Node.js+NPM，进行项目依赖管理和项目环境管理。后端基于 Spring Boot+MyBatis+ MySQL 构建，使用 Spring Boot 进行高效便捷处理，同时使用 MyBatis 来驱动 MySQL 数据库，并将接口和 Java 的对象映射成数据库中的记录
非专利技术对应关系	中诚 BIM 运营管理软件 V1.0、中诚建筑信息模型（BIM）造价管理系统软件 V1.0、中诚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施工模拟软件 V1.0、工程 BIM 模型协同交互系统 V1.0、工程 BIM 可视化系统 V1.0 等

2、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为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中诚代理软件平台、中诚监理软件平台、中诚 BIM 软件平台，分别应用于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的日常运营，且在项目管理、流程审批、数据采集、项目考核等业务环节发挥关键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对应产品产生的收入	35,594.64	33,106.89	29,337.62
营业收入	39,562.77	36,839.22	30,342.73
占比	89.97%	89.87%	96.69%

公司 2021 年 8 月收购中发设计，新增建筑工程设计业务、EPC 业务，2022 年至 2024 年工程设计业务、EPC 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导致核心技术对应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比同比下滑。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及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体系认证情况

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发行人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2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发行人	2025-04-01	2029-06-0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
3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22-10-24	2025-10-23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BIM 建筑信息化研发与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资质许可要求除外）的售后服务（五星级）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23-11-07	2026-11-09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覆盖范围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23-11-07	2026-11-09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覆盖范围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23-11-07	2026-11-09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覆盖范围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发设计	2021-06-30	2026-06-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发设计	2024-12-30	2027-12-30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覆盖范围为: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 全过程工程咨询 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9	质量	中发	2024-12-30	2027-12-30	北京中润兴认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设计			证有限公司	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 全过程工程咨询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发设计	2024-12-30	2027-12-30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环 境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 全过程工程咨询 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2024-09-03	2027-09-02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7001:2022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与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1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2024-07-18	2027-07-17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知 识 产 权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29490-2023，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电力工程专业、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工程监理，建筑、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天然气、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工程咨询的知识产权管理
13	工程咨询单位	发行人	2023-03-01	2026-02-28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建筑专业乙级资信

	乙级资信证书					
14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吴中区中诚	2024-01-17	2028-06-0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15	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	2023-12-13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三）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913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90	31.76%
31-40 岁	358	39.21%
41-50 岁	161	17.63%
51 岁以上	104	11.39%
合计	913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	28	3.07%

本科	556	60.90%
专科	296	32.42%
高中以下	33	3.61%
合计	913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7	6.24%
生产人员	802	87.84%
销售人员	15	1.64%
研发人员	39	4.27%
合计	913	100.00%

2、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及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913	869	826
社保缴纳人数	872	832	792
社保未缴人数	41	37	34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36	32	34
新入职员工人数	5	5	0
社保应缴未缴人数	0	0	0
社保缴纳比例	100%	100%	100%

② 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913	869	826
公积金缴纳人数	834	795	749
公积金未缴人数	79	74	77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35	31	33
新入职员工人数	5	5	0
自愿放弃	39	38	44

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39	38	44
公积金缴纳比例	95.73%	95.63%	94.67%

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表格中退休返聘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一名员工退休返聘后，发行人仍继续为其缴纳公积金，但未为其缴纳社保所致。

（2）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系退休返聘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②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系新入职人员。因新入职人员当月未办理完毕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发行人当月未能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发行人已于次月开始为其正常缴纳社保、公积金。

③部分未缴纳公积金人员系基于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主要原因有：员工在户口所在地或家庭常住地已自建房或购房，在公司所在地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小及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该等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其未享受缴纳住房公积金待遇的后果和责任完全由其本人承担，给个人和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一律与发行人无关，其本人及家属均不得在事后以任何理由再行向发行人主张要求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要求与发行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要求发行人补缴、承担经济补偿金或赔偿损失相关的一切要求、抗辩、控告、仲裁或诉讼。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目前的整改情况

针对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人员，发行人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动员该等人员缴纳公积金，增强其缴纳意识。

（4）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综合上述分析，涉及到的相关情形均具备合理性，已取得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当事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书，不存在因该类情形导致的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相关事项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相关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取得证明公司	证明出具机构	证明主要内容
1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3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2023年7月14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发行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2024年1月12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发行人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月2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4年7月4日，报告期间：2023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4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3月20日，报告期间：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2	苏州中诚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中诚自 2023 年 6 月参保，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 月 2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苏州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报告期间：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苏州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3	吴中区中诚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9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今，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9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25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 月 2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吴中区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报告期间：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吴中区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4	张家港中诚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 月 2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张家港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报告期间：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张家港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5	吴江中诚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 月 2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吴江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报告期间：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吴江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6	常熟中诚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上述公司自 2022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9 日，未有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查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无职工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后被认定工伤的情况；亦无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违法败诉记录；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2023 年 7 月 11 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上述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有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查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无职工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后被认定工伤的情况；亦无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违法败诉记录；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2024 年 1 月 10 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上述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查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无职工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后被认定工伤的情况；亦无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违法败诉记录；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 月 2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常熟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报告期间：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常熟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7	众宇诚泰	/	众宇诚泰无人员，无需开具相关合规证明。
8	中诚智汇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 月 2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中诚智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报告期间：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中诚智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9	中发设计	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19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在姑苏区参保缴费正常。
			2023 年 7 月 18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在姑苏区参保缴费正常。
			2024 年 1 月 12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未对上述企业进行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且该公司在姑苏区参保缴费正常。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 月 2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中发设计

		心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报告期间：2023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中发设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10	园区中诚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园区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此外，针对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及实际控制人陆俊出具《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人事管理事项而被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罚款、滞纳金、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则本人将无条件无偿全额代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应缴纳的罚款、滞纳金以及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及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的损失，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取得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经测算，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测算补缴社保金额	-	-	-
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29.74	26.78	27.81

合计补缴金额	29.74	26.78	27.81
当期净利润	10,538.85	8,105.85	6,435.81
合计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28%	0.33%	0.43%
测算补缴后当期净利润	10,509.11	8,079.07	6,408.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无需补缴社保，需补缴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27.81 万元、26.78 万元和 29.7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3%、0.33%和 0.28%，补缴金额和占比整体较低，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即使补缴后，发行人仍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

3、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9 名，占员工总数的 4.2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分别为华锴、朱纪福，基本情况如下：

①华锴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②朱纪福

朱纪福先生，发行人研发部副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软件成本度量师。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常熟市维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技术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新电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资深研究员；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诚有限研发部副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研发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报告期内研发贡献情况

1	华锴	参与工程施工阶段进度质量监控系统、智慧造价系统等项目的研发
2	朱纪福	参与工程施工阶段进度质量监控系统、工程造价大数据管理系统、预测平台工程校核系统、智慧造价系统、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等项目的研发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1	华锴	通过持股平台诚来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	朱纪福	通过持股平台诚来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通过诚来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限制约定、保密协议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限制约定、保密协议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的应用领域、技术来源、研发所处阶段、相关人员、预计经费投入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研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研发所处阶段	相关人员	预计经费投入
数字化全过程咨询业务管控系统的研发	全过程咨询服务	原始创新	在研	朱纪福、陈朗等	440.00
招标代理全流程数字化标准编制与系统平台开发	招标代理	原始创新	在研	朱纪福、宣喆等	120.00
工程监理全流程数字化标准编制与系统平台开发	工程监理及管理	原始创新	在研	朱纪福、宣喆等	450.00
中式建筑物绿色弧形屋顶结构设计的研发	工程设计	原始创新	在研	李红星、张晓明等	96.00

前述研发项目拟达到的目标、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在研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数字化全过程咨询业务管控系统的研发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传统工程建设管理的局限性愈发明显，难以满足现代复杂工程项目的需求。因此公司进行数字化全过程咨询业务管控系统的研发，通过系统自动化处理部分管理流程，减少人工操作，提高流程执行效率，降低人为错误的风险，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收集到的项目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挖掘，发现潜在的问题和机会，为管理层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基于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建立预测模型，对项目进度、成本、质量等关键指标进行预测和预警，帮助项目团队及时调整策略、规避风险	本项目通过数字化全过程咨询业务管控系统，通过研发数字化孪生技术和数据整合与处理技术，实现了工程管理从传统纸质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变，多平台、多来源数据的统一管理和分析，大大提高了工程建设管理的智能化水平，这些都有效地实现全过程咨询的高效性及可靠性，具有良好的市场推广前景
招标代理全流程数字化标准编制与系统平台开发	通过构建招标代理全流程数字化标准体系及智能化系统平台，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通过编制覆盖招标策划、文件编制、评标定标等环节的数字化标准规范，实现业务流程统一化、数据交互标准化和操作透明化，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同步开发集成在线招标、智能审核、风险预警、数据分析等功能的系统平台，运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招标文件自动生成、资质智能核验、流程实时监控及异常预警，提升全流程效率。平台支持多终端适配与数据安全加密，确保流程可追溯、操作留痕、合规可控，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部	当前行业多聚焦局部电子化（如在线投标），缺乏全流程贯通的标准化体系，且依赖人工编制文件、线下沟通，效率低、成本高。本项目通过模块化动态配置、自动化模板引擎及结构化数据接口，实现全链条数字化协同，提升文件生成效率；数据安全采用区块链存证与多重备份机制，高于行业基础加密水平，降低综合成本

	门及市场主体提供全流程数字化服务,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和资源配置	
工程 监理 全流 程数 字化 标准 编制 与系 统平 台开 发	通过构建覆盖工程监理全流程的数字化标准体系及协同化系统平台,贯通项目规划、现场执行、质量验收等核心环节,通过模块化规则库与自动化工具统一业务流程与数据交互标准,消除信息碎片化与人工低效问题。平台集成自动化报告生成、风险实时预警及多维度数据分析功能,支持全流程在线协同与动态监控,实现缩短监理周期、降低人工错误率,并采用区块链存证与多级加密技术确保数据可追溯、防篡改,为监理单位、施工方及监管部门提供透明、合规、高效的数字化服务	当前行业多聚焦单一环节电子化(如在线填报报表),缺乏全流程贯通的标准化体系,依赖人工记录与线下沟通,效率低且数据孤岛问题突出。本项目通过模块化标准动态配置、自动化报告引擎及结构化数据接口,实现全链条数字化协同,提升报告生成效率;数据安全采用区块链存证与多重备份机制,安全等级高于行业通用的基础加密方案,降低综合成本
中式 建筑 物绿 色弧 形屋 顶结 构设 计的 研发	提升屋顶抗风抗震性能达国标 1.5 倍以上,减少现场施工周期且降低综合成本,推动公司向工业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	针对传统中式建筑弧形屋顶存在的结构稳定性不足、材料环保性欠佳及施工效率低下等问题,其根源在于依赖经验化传统工艺且缺乏标准化设计体系,需通过技术创新实现性能突破。研发采用参数化建模与 BIM 技术优化曲率荷载分布,融合再生复合材料提升结构耐久性与生态效益,同步开发模块化预制构件及智能装配工艺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1,877.32	2,070.93	1,413.40
营业收入	39,562.77	36,839.22	30,342.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5%	5.62%	4.66%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五、 境外经营情况

2024 年 11 月，公司设立了新加坡中诚，未来负责在境外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截至 2024 年末，新加坡中诚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报告期内，新加坡中诚尚未开展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于 2025 年 7 月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始，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4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5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7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8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9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10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11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12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1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1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15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16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1 日
1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18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6 月 4 日
19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始，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3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 日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6 日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6 日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 日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1 日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3 日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5 日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3 日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5 日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7 日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 日
3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2 日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始至取消监事会，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 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6 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5 日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2 日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
1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 日

（二）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陆惠民、顾建平、肖明冬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肖明冬为会计专业人士。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聘请陆惠民、顾建平、顾乾坤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顾乾坤为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公务员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三）审计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1、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4、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5、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6、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25年7月18日，经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025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乾坤、顾建平、赵文艳三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顾乾坤、顾建平为独立董事，并由会计专业人士顾乾坤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设立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自报告期始，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

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W[2025]E1148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事项	整改措施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	发行人因作为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发行人违反《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20日向发行	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1.45万元及滞纳金1.45万元，并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聘请第三方检测中心，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回复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单

	人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锡梁综执案字第202210200304号),后发行人在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下主动配合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缴纳罚款1.45万元及滞纳金1.45万元。	了相应主管部门并得到认可; (2)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工程监理及管理的有关文件规范,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及业务水平,要求员工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3)对责任人员按公司规章进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笔罚款金额较低,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本案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发行人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认为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10月12日被处以250元罚款。	发行人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250元,并对经办人员、财务经理进行了相应处罚,完善了个税申报、财务工作交接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前述单笔罚款金额未超过二千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	发行人在江南大学全过程教学管理与服务系统采购项目中,因招标人委派评委未按发行人要求统一保管通讯设备(其他专家评委已统一保管),部分投标人认为发行人在评标期间未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通讯设备采取管理措施,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后被财政部于2023年3月17日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财库法[2023]133号)。	发行人已按采购规定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 (1)在后续评标现场增设手机储存保险柜,集中储存、专人管理; (2)严格规范开评标现场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进行评标; (3)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招标代理的有关文件规范,提高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前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等的处罚。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为警告,

		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及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4)加强从业人员思想工作，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规范自己的业务行为； (5)加强监管，对开标活动开展核查监督。	不涉及罚款、不涉及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被予以处分或通报，也未被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4年修订）第1-17条“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出具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证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诚凯恒、诚来智、诚来恒及诚兴恒，通过诚来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苏州高新

区智鹊之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无锡合展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前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如果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获得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本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公司。

3、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公司 2023 年 5 月拟申请北交所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学雷	公司控股股东
2	陆俊、许学雷	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诚来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中诚咨询 29.58%的股权
2	苏高新投资	持有中诚咨询 7.04%的股权
3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苏高新集团”）	通过苏高新投资、科技城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7.18%的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诚凯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诚来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诚来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中诚咨询 29.58%的股权
4	诚兴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
5	苏州高新区智鹊之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通过诚来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无锡合展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通过诚来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发设计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2	中诚智汇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3	众宇诚泰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4	常熟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5	吴江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6	张家港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7	吴中区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8	苏州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9	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有 25.71%股权的有限合伙企业
10	东印智慧	发行人持有 20%股权的参股公司
11	新加坡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设立
12	园区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设立

5、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1	陆俊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学雷	董事
3	卞才芳	董事、副总经理
4	郝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赵文艳	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
6	张俊	董事
7	唐婷	财务负责人
8	陆惠民	独立董事
9	顾建平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
10	顾乾坤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

6、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陆怀瑜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矽合文创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2	江苏中美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3	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	苏州工业园区唯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的企业
5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6	苏州市博尔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通过诚凯恒投资的其他企业并任董事
8	苏州诚慧恒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父许阿三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许记缝纫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父许阿三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10	苏州高新区中来诚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报告期内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许一鸣于 2022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 90%股权转让给配偶顾建新，并由其担任执行董事
11	苏州市龙河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参股企业；2022 年 9 月许一鸣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由其配偶顾建新担任
12	苏州时民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之配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苏州新孟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参股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苏州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15	苏州星测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苏州百汇利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郝春荣之配偶王福岐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业
17	苏州苏高新数智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0	苏州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1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2	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3	苏州启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4	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5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6	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7	苏州苏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8	苏州苏高新数智集光壹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9	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30	苏州高新掌新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31	苏高新城建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32	苏高新教育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33	苏州建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34	苏州苏铎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35	苏高新国际（BVI）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36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7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到期卸任
38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0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乾坤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1	寻常文创（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杭州恒庐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并由张增群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3	杭州富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

		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并由张增群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4	杭州美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并由张增群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5	浙江恒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6	桐庐中寓蓝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参股的企业
47	杭州倍力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的企业
48	桐庐百姓房屋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的企业
49	杭州倍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的企业
50	桐庐美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的企业

8、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比照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企业诚来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2% 出资份额的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9.99% 出资份额
2	苏州新景捷置地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苏州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	苏州高新区新洁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常熟）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	苏州新浒惠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	苏州苏高新国际创新社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苏州新恒捷置业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苏州科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苏州太湖金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苏州新军捷置地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苏州新深惠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苏州智汇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苏州市合力电缆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苏州苏高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苏州太湖湿地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新狮安建（苏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苏州狮山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苏州长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苏州国环节能环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苏州留学人员创业园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苏州苏高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苏州高新（滁州）置地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苏州时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苏州创新设计制造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苏州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铜仁市苏高新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苏州太湖金谷酒店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张家港）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苏州苏高新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苏州科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苏州苏新乐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婷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2	徐俊惠	公司原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3	苏州宏之康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4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肖明冬曾参股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5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6	姑苏区空想文化创意服务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担任经营者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7	苏州高新智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8	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持有 22%股权的有限合伙企业，2024 年 10 月股权已转让给诚来智
9	名城天工	发行人曾持有 49%股权的参股公司，2024 年 12 月股权已转让
10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肖明冬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企业
11	肖明冬	公司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7 月辞任
12	谢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
13	简素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
14	华锴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BIM服务、工程造价服务	165.14	85.68	-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服务	-	20.56	-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服务	0.26	0.18	-
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服务	-	6.31	-
苏州苏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	-	0.33	-
苏州高新智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服务	15.79	-	-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服务	-	-	-
名城天工	工程造价服务	20.99	0.09	-
诚来智	工程设计服务	-	1.89	16.98
苏州工业园区唯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服务	-	-	0.20
合计		202.18	115.04	17.18

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引入新股东苏高新投资、增选张俊先生为外部董事，导致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智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 2023 年之前与上述企业交易时尚无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完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诚来智	物业管理、停车场、食堂、维修等服务	711.60	704.06	701.96
东印智慧	智慧造价系统、BIM建筑数据集成平台协助开发	139.49	498.72	49.06
合计		885.81	1,202.78	751.02

A、发行人向诚来智采购服务

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需租赁办公用房及采购相关配套服务。作为专业的办公场所的运营方，在提供房产租赁服务的同时，诚来智亦同步提供物业管理、停车场、食堂、维修、保洁等综合配套服务。报告期内，诚来智向发行人提供租赁以外其他服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食堂	317.56	314.27	324.23
物业费	191.32	191.32	158.49
停车费	96.00	96.00	88.07
零星工程费	4.74	9.62	43.38
保洁费	45.28	43.40	39.62
水电费	49.15	41.91	38.16
绿化养护费	7.55	7.55	10.00
合计	711.60	704.06	701.9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诚来智采购的具体服务包括食堂、物业、停车场、零星工程费、保洁、绿化养护及代收水电费，其中交易金额较大的项目为食堂、物业费、停车费等。

诚来智食堂对外营业，通过智能餐盘自动计价。发行人的餐费标准统一为中餐 26 元每份（2 荤 2 素、水果、酸奶、点心）、晚餐 21 元每份，与其他租赁客户收费标准一致。

物业费的收费标准，诚来智对中诚咨询收取的物业费为 20 元/平米/月，对其他租户收取的物业费为 10-15 元/平米/月。根据诚来智与承租方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诚来智不同的物业服务费价格对应的服务内容有所差异，其中对物业费单价为 10-15 元/平米/月承租方提供的是基础服务，而对物业费单价 20 元/平米/月的承租方，除基础服务外，还提供安防人员在承租区域内 24 小时巡逻值守、专业健身房及专业健身教练指导、会务接待等多项增值服务。中诚咨询之所以选择更全面的物业管理服务，原因为中诚咨询租赁的诚来智研发大楼办公楼层，系中诚咨询总部所在地，公司主要人员及业务均集中在此处，全面的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更好地满足发行人日常办公环境需求，集中力量发展主业，保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诚来智的其他承租户，多为小微企业或分支机构，车

位租赁、健身及会务服务等部分物业管理服务并非日常运营的刚需，多数承租户从成本效益出发，选择了更经济、更适合的物业管理服务。因此，中诚咨询与其他诚来智承租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不同内容的物业管理服务，导致物业服务费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中诚咨询向诚来智法定代表人了解增值物业服务五项内容的成本构成、利润空间、是否存在对外营业价格等情况，对增值物业服务的五项内容进行费用测算，如存在对外营业价格的，按该价格测算；不存在对外营业价格的，按该项服务的成本、费用、税费及合理利润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值服务项目	测算增值服务费用的构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1	安防人员 24 小时巡逻值守	主要为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相关税费及合理利润	15.00	15.00	12.00	42.00
2	专用车位提供给乙方使用	按照固定车位如果对外正常开放获取的营利估算	9.60	9.60	9.60	28.80
3	消防设施维护，消防知识的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	主要为租赁区域内灭火器、水带等消防设施的维护与更新费用等	16.00	16.00	16.00	48.00
4	健身器材的使用并提供健身课程及专业指导	员工按优惠价使用健身房及私教，与正常对外营业价格的差价	11.12	35.86	54.86	101.84
5	会务服务	主要为五楼会议室会场布置、音视频调试使用、茶水等产生的成本费用利润	8.40	8.40	8.40	25.20
合计 A			60.12	84.86	100.86	245.84
中诚咨询按差价 10 元/平米/月测算的物业费 B			95.66	95.66	79.25	270.57
差异金额 C=A-B			-35.54	-10.80	21.62	-24.73

上表中，1、2、3、5 四项费用每年基本固定，4 中健身房费用每年波动，系该项费用根据单次使用健身房的中诚员工优惠价与对外营业价格差价乘以员工健身打卡记录的人次确定，每年员工健身人次存在变动所致。2024 年下半年，

健身房处于停业调整阶段，故 2024 年测算的健身房使用费较往年下降较多。在此期间，诚来智对健身器械进行了更新及升级，总体花费约 25 万元，健身房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重新营业。

中诚咨询和诚来智其他承租户的物业费单价差价为 10 元/平米/月，经测算，报告期内，中诚咨询为享有增值物业服务而比其他承租户多支付的金额为 79.25 万元、95.66 万元和 95.66 万元，与上表中测算的五项增值服务差异为 21.62 万元、-10.80 万元和 -35.54 万元，增值服务差异金额绝对值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11%和 0.30%，报告期内的差异总额为 -24.73 万元，整体差异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通过比较，中诚咨询支付的 20 元/平米/月的物业服务费具备公允性。

因发行人员工停车需求较大，经双方协议，诚来智向发行人收取的停车费，采用总包的形式以月固定金额收取。诚来智的其他租户停车需求较小，按实际停放的车辆数量结算。

零星工程费主要为发行人办公场所内发生的各项零星维修，比如换灯具、门锁，空调检修，换地砖，电路维修等，工程较琐碎，按实际发生结算。

B、发行人向东印智慧采购服务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开展了智慧造价系统、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的研发，并与具有东南大学教授团队作为技术支撑的参股公司东印智慧展开合作，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东印智慧致力于在基础设施领域开展智慧建造与安全运维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是智慧建造与运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唯一所属的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实体。基于以上优势，公司委托东印智慧协助进行智慧造价系统、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的研发。该等研发项目均为非标准化定制服务，东印智慧基于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难度、预计工作量、人员配备情况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确定报价。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与东印智慧进行商务谈判，针对具体合同条款进行磋商，并确定合同金额。

上述关联采购均系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做出的商业决策，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地确

定相关服务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诚来智	发行人	办公用房租赁	434.54	434.34	410.17
陆怀瑜	发行人	办公用房租赁	26.26	26.26	26.26
许学雷	发行人	办公用房租赁	8.49	10.60	18.73

上述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公司向关联方承租单价与可比承租单价区间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平米.月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类型	承租单价	可比承租单价区间 【注】
诚来智	发行人	办公用房	40/43	38-50
陆怀瑜	发行人	办公用房	55	62.50
许学雷	发行人	办公用房	80	73.68-80.95

注：可比承租单价区间取数来源为该办公大楼所处地段，周边相关房屋的租赁单价，并结合合同区域网络查询的报价情况。考虑到租赁房产的具体地段、装修程度、租赁面积差异、租期长短等个性因素，同区域的房产租赁单价会略有差异。

报告期内，诚来智房产租赁给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平米)	报告期内租金单 价(元/平米/月)
发行人	5-8F、19F	7,000.00	40/43
发行人子公司中发设计	9F	1,450.00	40
苏州浙化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 楼 1701 室	505.00	40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泰昇分公司	11 楼 1107 室	194.18	40
苏州在路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 楼	1,450.00	4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4F-15F	2,843.36	38

卡目索纳智能科技研发（江苏）有限公司	16F	1,450.00	40
苏州苏高新数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F 1201 室	426.00	50
苏州欣佳优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1 楼 1106 室	326.00	48

通过比较，诚来智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故发行人向关联方诚来智的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诚来智周边办公楼的租金情况如下：

大厦名称	租赁地址	租赁地址说明	每天每平米租金单价（元）	换算成月租金（元）
雍容大厦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90 号	距离诚来智 200 米	1.40	42
101PARK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58 号	距离诚来智 1500 米	1.50	45
苏高新软件园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距离诚来智 3000 米	1.40	42

通过比较，诚来智向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办公楼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故发行人向关联方诚来智的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作价参考同区域房产租金确认，与同区域无关联第三方单位租金以及同区域的市场租金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名城天工出租位于苏州新区玉山路 145 号秀水苑 5 幢 302 室房屋的情形，并向关联方收取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名城天工	办公用房租赁	36.77	37.30	24.39

上述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即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5.16	470.89	483.12

注：上表中薪酬未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最高额度	担保债权发生起始日	担保债权发生截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俊、许学雷	1,000.00	2019.7.30	2022.7.31	是
陆俊、许学雷、诚来智	1,000.00	2021.5.28	2022.5.28	是
陆俊、许学雷	1,000.00	2022.7.22	2027.7.30	否
陆俊、许学雷、诚来智	2,000.00	2022.9.23	2023.9.23	是
陆俊、许学雷	2,000.00	2023.10.17	2024.10.16	是
陆俊、许学雷	2,000.00	2024.11.7	2027.11.6	否

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时，部分银行要求第三方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陆俊、许学雷、诚来智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增信及借款效率，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时未向公司收取费用，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发设计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最高额度	担保债权发生起始日	担保债权发生截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诚咨询、陆俊、许学雷	3,000.00	2023.9.23	2024.9.22	是
中诚咨询、陆俊、许学雷	3,000.00	2024.11.7	2027.11.6	否

上述担保系中诚咨询、陆俊、许学雷为子公司中发设计提供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元创筑脉 2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关联方诚来智。根据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评报字【2024】第 0116 号《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所涉及的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的份额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元创筑脉全部份额经评估的价值为 9,487.47 万元，公司持有的 22%的财产份额对应评估价值为 2,087.24 万元。本次交易以元创筑脉的评估价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认交易价格为 2,087.24 万元。

该事项经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18.42	22.42	-
应收账款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0.89	0.61	-
应收账款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49.31	64.63	-
应收账款	苏州苏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	0.35	-
应收账款	苏州工业园区唯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0.21	0.21	0.21
应收账款	名城天工	22.17	0.10	-
应收账款	诚来智	-	-	18.00
其他应收款	诚来智	8.70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诚来智	-	-	55.40
应付账款	东印智慧	84.39	283.11	-
其他应付款	许学雷	-	-	52.90

4、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经常性 关联交 易	关联方销售	202.18	115.04	17.18
	关联方采购	851.09	1,202.78	751.02
	关联方租赁（承租）	469.29	471.20	455.16
	关联方租赁（出租）	36.77	37.30	24.3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5.16	470.89	483.12
	接受关联方担保	3,000.00	5,000.00	5,000.00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0	3,000.00	-
偶发性 关联交 易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87.24	/	/
关联方 往来款 项余额	应收账款	191.00	88.31	18.21
	其他应收款	8.70	-	-
	应付账款	84.39	283.11	55.40
	其他应付款	-	-	52.90

注：上表中关联担保金额为各期发生额，包括本期间内已到期的金额。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相关方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2023 年度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2022 年度	占营 业收 入比 例
苏州元	工程设计服	1,259.92	3.18%	549.43	1.49%	-	-

脉科技 产业发 展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务及EPC业务						
苏高新 集团控 制的其 他企业	工程设计、工 程监理及管 理、BIM服务、 全过程咨询、 过程造价控 制等	2,111.16	5.34%	2,343.96	6.36%	-	-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竞得苏国土 2022-WG-2 号地块（姑苏智谷数字经济产业园）并进行建设开发，宗地用途为 M0 产业研发用地、M1 一类工业用地（高标准）。该项目由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投资主体，由苏州东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 EPC 单位共同承接。

发行人承接的 EPC 项目无标准服务范围，报价由服务类型、工作量、工程复杂程度、业务数据积累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难以取得标准的可比市场价格。2024 年 5 月，启迪设计集团作为牵头人联合中标的苏国土 2022-WG-3 号地块项目（元创智谷三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以及 2024 年 12 月中衡设计作为牵头人联合中标 DK20240081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与发行人苏国土 2022-WG-2 号地块（姑苏智谷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同属元创私募基金体系，且项目性质、合作模式一致，具有较高的可比性。

从公开文件可知，启迪设计集团承接的 EPC 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23.70 万平方米，中标金额 10.81 亿元，折合单位建筑面积为 0.46 万元/m²，单位设计费为 72.86 元/m²；中衡设计承接的 EPC 项目建筑面积 10.65 万平方米，中标金额为 5.29 亿元，折合单位建筑面积为 0.50 万元/m²；发行人 EPC 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9.71 万平方米，中标金额 4.21 亿元，折合单位建筑面积为 0.43 万元/m²，单位设计费为 74.97 元/m²，三个项目交易价格接近，关联交易定价水平具有公允性。

单位：万元、元/m²

项目	发行人		启迪设计		中衡设计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总面积	9.71 万m²	-	23.70 万m²	-	10.65 万m²	
合同总价	42,116.85	4,337.47	108,149.51	4,563.27	52,898.00	4,967.25
其中：设计费	728.00	74.97	1,726.80	72.86	-	-
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41,388.85	4,262.50	106,422.71	4,490.41	-	-

注：中衡设计未查询到各细项具体收费情况。

苏高新集团下属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系基于发行人的专业服务及行业口碑，业务合作遵循市场竞争和独立交易原则。发行人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作历史较长，发行人严格按照合作对方的采购政策，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具体合同收费依据主要依据政府规定的收费文件或市场价格确定，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单个项目毛利率水平受到业务类型以及具体项目外协支出的影响，与公司相应业务总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付款条件主要为业主方设定，各个项目付款节点和比例不尽相同，但都是在完成一定的工作内容后逐步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清余款，不存在提前支付服务费用的约定和情形。综上分析，发行人实施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项目定价具备公允性。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并非《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并从严把握的原则，公司自 2023 年起将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将相关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苏高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BIM设计等外协服务	34.72	42.39	-
合计		34.72	42.39	-

公司向苏州苏高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BIM 设计等外协服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0、42.39 万元及 34.72 万元。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同时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外部监督，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2023 年 5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新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014,801.73	49,060,189.10	58,661,564.0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091,415.99	100,641,001.62	78,643,435.61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944,864.58	6,454,159.38	1,449,817.40
应收账款	209,012,365.20	175,056,400.98	141,081,532.14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5,052,194.72	3,373,093.23	2,817,803.3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068,354.85	4,735,250.40	5,200,956.6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771,074.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099,997.12	7,356,565.01	792,452.83
流动资产合计	547,283,994.19	346,676,659.72	288,647,562.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83,615.18	8,588,415.08	8,630,726.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29,8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88,390.37	526,970.93	665,551.49
固定资产	10,014,551.03	7,009,960.62	2,243,171.35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5,703,655.32	19,720,855.16	16,613,134.60
无形资产	5,985,023.07	9,139,059.12	13,018,319.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2,418.86	1,611,422.38	454,83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38,381.68	7,596,830.99	9,548,65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15,055.00	3,763,20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66,035.51	85,608,569.28	64,937,590.31
资产总计	602,750,029.70	432,285,229.00	353,585,152.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296,827.07	227,61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942,384.22	24,680,421.69	8,375,032.3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403,796.44	8,787,068.69	7,581,74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1,653,899.64	96,195,081.51	73,946,135.01
应交税费	12,325,226.45	4,368,685.30	22,036,536.54
其他应付款	50,685,906.03	14,554,272.57	22,037,565.1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2,493.50	4,456,776.53	2,847,138.49
其他流动负债	384,227.79	527,224.12	454,904.74
流动负债合计	222,837,934.07	154,866,357.48	137,506,675.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2,702,882.20	16,686,018.10	14,940,745.53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4,964.60	2,578,622.39	4,689,298.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17,846.80	19,264,640.49	19,630,044.10
负债合计	238,655,780.87	174,130,997.97	157,136,71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714,286.00	50,714,286.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8,903,137.03	28,351,607.35	17,990,021.2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446,143.94	25,446,143.94	18,323,968.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59,030,681.86	153,642,193.74	110,134,44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094,248.83	258,154,231.03	196,448,432.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094,248.83	258,154,231.03	196,448,43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2,750,029.70	432,285,229.00	353,585,152.37

法定代表人：陆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婷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979,636.13	43,670,563.35	52,139,51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866,321.70	100,050,932.11	77,302,888.11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73,336.90	6,454,159.38	1,449,817.40
应收账款	195,220,651.90	155,806,295.00	137,140,383.9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018,952.90	2,334,676.76	2,763,886.34
其他应收款	2,994,921.52	10,165,356.19	8,052,977.5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771,074.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294,339.63	7,356,565.01	792,452.83
流动资产合计	454,948,160.68	325,838,547.80	279,641,923.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446,756.24	24,001,556.14	23,743,867.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29,8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88,390.37	526,970.93	665,551.49
固定资产	9,576,626.52	6,364,123.93	2,243,171.35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1,709,348.90	15,155,933.50	16,613,134.60
无形资产	1,884,139.24	2,270,480.93	3,307,570.7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33,936.25	678,154.01	454,83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7,427.01	7,269,101.12	9,538,04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15,055.00	3,763,20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86,624.53	87,681,375.56	70,329,376.74
资产总计	524,534,785.21	413,519,923.36	349,971,30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296,827.07	227,61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3,732,803.22	41,750,070.22	19,239,486.30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2,022,207.36	88,518,722.04	70,814,881.48
应交税费	11,946,698.92	2,782,368.16	21,218,703.73
其他应付款	15,217,645.65	14,584,735.53	21,962,534.3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7,207,778.87	7,082,173.72	7,179,360.3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0,878.16	4,005,962.47	2,847,138.49

其他流动负债	432,466.73	424,930.42	430,761.63
流动负债合计	184,530,478.91	160,445,789.63	143,920,48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8,920,618.18	12,433,168.36	14,940,745.53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5,193.57	2,350,372.83	4,688,534.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5,811.75	14,783,541.19	19,629,280.41
负债合计	195,456,290.66	175,229,330.82	163,549,764.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714,286.00	50,714,286.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8,903,137.03	28,351,607.35	17,990,021.2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446,143.94	25,446,143.94	18,323,968.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4,014,927.58	133,778,555.25	100,107,54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078,494.55	238,290,592.54	186,421,53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534,785.21	413,519,923.36	349,971,300.61

法定代表人：陆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婷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5,627,731.72	368,392,167.28	303,427,325.41
其中：营业收入	395,627,731.72	368,392,167.28	303,427,325.4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71,819,963.63	265,751,385.51	218,303,563.43
其中：营业成本	212,093,490.67	204,399,992.54	162,773,711.1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551,952.32	2,119,699.49	2,017,086.39
销售费用	6,690,789.91	6,306,498.69	6,761,384.95
管理费用	30,925,930.32	31,266,371.66	31,698,605.79
研发费用	18,773,203.33	20,709,272.04	14,133,988.92
财务费用	784,597.08	949,551.09	918,786.27
其中：利息费用	832,573.10	1,007,185.31	1,055,676.08
利息收入	272,598.57	403,941.83	401,039.99
加：其他收益	6,206,249.57	2,190,736.91	988,05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0,862.40	1,464,713.51	2,443,961.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8,742.65	728,762.66	529,822.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9,390.47	1,504,176.25	1,065,515.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96,355.57	-12,886,850.55	-5,789,763.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04.1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112,210.77	94,913,557.89	83,831,525.21
加：营业外收入	45,609.92	370,296.82	220,118.74
减：营业外支出	13,000.00	1,158,783.30	237,677.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144,820.69	94,125,071.41	83,813,966.19
减：所得税费用	14,756,332.57	13,066,573.34	19,455,890.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88,488.12	81,058,498.07	64,358,075.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	-	-	-

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88,488.12	81,058,498.07	64,358,075.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88,488.12	81,058,498.07	64,358,075.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388,488.12	81,058,498.07	64,358,075.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88,488.12	81,058,498.07	64,358,075.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8	1.60	1.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8	1.60	1.29

法定代表人：陆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婷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1,901,214.07	333,394,318.52	295,807,196.57
减：营业成本	199,604,814.89	187,248,754.58	167,954,181.85
税金及附加	2,135,111.18	1,995,491.34	1,943,444.09
销售费用	5,987,619.16	5,884,012.65	6,548,787.85
管理费用	26,790,986.26	26,589,484.23	27,455,433.83
研发费用	15,631,719.41	18,061,741.46	12,866,182.42
财务费用	621,686.80	750,757.89	919,180.09
其中：利息费用	643,825.42	800,526.30	1,055,676.08
利息收入	228,127.88	387,273.13	394,414.87
加：其他收益	4,221,659.52	798,608.12	963,091.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7,848.31	1,464,686.99	2,443,961.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8,742.65	728,762.66	529,822.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9,304.06	1,488,162.09	1,034,967.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35,068.24	-12,085,225.66	-5,574,546.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04.1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297,315.83	84,530,307.91	76,987,460.43
加：营业外收入	45,609.92	370,296.82	217,138.74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	1,128,702.65	205,677.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336,925.75	83,771,902.08	76,998,921.41
减：所得税费用	14,100,553.42	12,550,145.81	19,118,868.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36,372.33	71,221,756.27	57,880,052.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36,372.33	71,221,756.27	57,880,052.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236,372.33	71,221,756.27	57,880,052.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陆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婷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65,238,043.57	338,684,852.67	296,830,198.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40,255.93	3,728,188.99	4,266,50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678,299.50	342,413,041.66	301,096,70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54,567.67	45,404,937.26	38,152,788.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897,457.68	151,078,782.88	142,954,76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24,656.15	49,968,750.65	36,782,36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62,115.03	30,255,596.36	25,510,35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838,796.53	276,708,067.15	243,400,26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39,502.97	65,704,974.51	57,696,43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820,000.00	182,620,000.00	217,5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15,712.50	3,712,561.09	3,695,074.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00.00	-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46,912.50	186,332,561.09	221,268,07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0,348.39	6,227,042.00	6,890,09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400,000.00	225,890,000.00	222,8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4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250,348.39	232,117,042.00	233,180,09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3,435.89	-45,784,480.91	-11,912,02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752,200.76	1,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96,827.07	19,227,61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49,027.83	20,777,61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27,618.00	2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0,428,571.60	25,195,768.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3,722.24	10,257,055.32	3,460,76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3,722.24	40,913,244.92	57,156,53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3,722.24	-29,864,217.09	-36,378,91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72,344.84	-9,943,723.49	9,405,49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68,365.78	57,012,089.27	47,606,59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40,710.62	47,068,365.78	57,012,089.27

法定代表人：陆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婷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833,417.96	316,311,619.98	292,393,26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7,311.74	2,277,587.07	4,218,53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360,729.70	318,589,207.05	296,611,79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68,420.20	41,948,305.47	42,338,17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224,189.54	132,771,926.61	134,856,31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02,161.94	47,731,510.22	35,822,05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1,063.11	30,976,445.50	26,892,10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045,834.79	253,428,187.80	239,908,65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14,894.91	65,161,019.25	56,703,13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530,000.00	181,310,000.00	216,8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27,636.78	3,666,042.42	3,695,074.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00.00	-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868,836.78	184,976,042.42	220,568,07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4,677.58	4,122,679.54	6,890,09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050,000.00	225,600,000.00	224,2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774,677.58	229,722,679.54	231,170,09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840.80	-44,746,637.12	-10,602,02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752,200.7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96,827.07	19,227,61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49,027.83	19,227,61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27,618.00	2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0,428,571.60	25,195,76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5,190.12	9,618,523.21	3,460,76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5,190.12	40,274,712.81	57,156,53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5,190.12	-29,225,684.98	-37,928,91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83,863.99	-8,811,302.85	8,172,20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78,740.03	50,490,042.88	42,317,84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62,604.02	41,678,740.03	50,490,042.88

法定代表人：陆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婷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5]A36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钢、顾裕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4]A17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钢、顾裕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3]A80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钢、顾裕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根据目前可获取的信息，经本公司综合评价，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内起始时间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络香路2号(6号楼1099室)	专业服务	100.00		2021年9月	股权购买
中诚智汇工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元和大厦7楼7322室	专业服务	100.00		2021年11月	股权购买
上海众宇诚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5016号	专业服务	100.00		2021年10月	投资设立
张家港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保税区长乐大厦306-209室	专业服务	100.00		2022年7月	投资设立
中诚工程咨询(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黄河路263号C楼201	专业服务	100.00		2022年6月	投资设立
苏州吴江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创路512号1303	专业服务	100.00		2022年6月	投资设立
苏州吴中区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408号B幢3059室	专业服务	100.00		2022年11月	投资设立
苏州市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1号漕湖大厦1203室	专业服务	100.00		2023年1月	投资设立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51 Goldhill Plaza #20-07	专业服务	100.00		2024年11月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的原因是公司新增股权收购及新设立子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减少。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

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指企业拥有的将来获取现款、商品或劳动的权利,是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债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

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类别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说明
应收票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比照应收账款。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通过其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确认。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如果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节“1.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	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公司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应收客户款项组合、应收其他款项组合的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信用损失风险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例进行估计。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公司以收入确认时点作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又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或应收票据初始确认后又转为应收账款结算的，发行人连续计算账龄并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为有追索权债权转让，发行人根据原有账龄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及可比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及可比公司确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国义招标	1.44%	20.51%	31.45%	50.52%	71.08%	96.54%
招标股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广咨国际	2.49%	19.91%	34.37%	47.65%	66.83%	93.64%

青矩技术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	3.48%	15.11%	33.96%	62.04%	79.48%	97.55%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国义招标1年以内还划分为0-6个月，6-12个月，其中2024年末0-6个月计提比例为1.04%，6-12个月计提比例为2.17%，这里取计提比例加权平均值1.44%。国义招标主要业务为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项目周期短，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上述其他可比公司，回款预期周期短，因此其1-2年和2-3年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也较高。

注2：广咨国际各账龄计提比例为2024年末政府事业单位组合、关联方组合和其他单位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加权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公司账龄1年以内和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他账龄区间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总体上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计提政策稳健、充分。此外，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信用风险较低为理由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资质	直线法	4.75	-
软件	直线法	3-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

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 1 年以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

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包括工程造价服务(包括造价咨询服务和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BIM 服务、工程设计服务等。

各类收入确认依据如下(合同另有约束性条款的,以合同条款为确认依据):

1) 造价咨询服务:以公司提交的正式造价咨询报告中列示的送审金额、标底金额、预算金额、审减额等,并经业主方确认签收时,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收入;

2) 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根据完成并经业主方确认的阶段性服务成果,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收入;

3) 招标代理服务:在招标代理业务完成,公示期满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根据拟招标项目投资额及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确认招标代理服务收入;

4) 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按照合同或协议条款的约定,在达到约定的结算周期和结算条件时,在服务周期内分期确认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收入;

5) BIM 服务: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节点阶段性服务成果,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 BIM 服务收入;

6) 工程设计服务: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节点阶段性服务成果,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工程设计服务收入;

7) 前期咨询服务:在公司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并经业主方确认签收时,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提供前期咨询服务收入。

8) 全过程咨询服务:如果各项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依据合同中约定的不同业务类型,按照上述单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确认收入;如果各项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合同整体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公司各细分业务的主要服务内容、业务周期、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

认过程中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取得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细分业务	主要服务内容	业务周期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	取得的外部证据
工程造价业务	造价咨询业务：依据合同提供工程概算编制或结算审核等单项服务并出具相应报告； 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就工程建设周期提供的造价控制服务，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协助招标代理编制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投标报价说明、根据施工图计算工程量、编审施工图预算、审核进度款申请并出具付款建议书、审核工程变更、参加工地例会、编制竣工结算书、项目管理及造价控制分析评估等。	造价咨询业务一般不超过1年，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通常与工程建设周期相关	造价咨询业务：以公司提交的正式造价咨询报告中列示的送审金额、标底金额、预算金额、审减额等，并经业主方确认签收时，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收入。 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根据完成并经业主方确认的阶段性服务成果，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收入	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成果	造价咨询业务：造价咨询效果评价表、报告签收单等； 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咨询工作内容确认单、全过程进度款申报资料确认单等
工程招标代理	向客户提供招标投标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一般不超过3个月	在招标代理业务完成，公示期满足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根据拟招标项目投资额及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确认招标代理服务收入	合同金额或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在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提供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进度监理、投资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服务	一般与工程建设周期相关	按照合同或协议条款的约定，在达到约定的结算周期和结算条件时，在服务周期内分期确认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收入	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成果	监理费支付报审表等
工程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支持服务等	一般不超过1年	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节点阶段性服务成果，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工程设计服务收入	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成果	设计服务完工量确认单等

BIM 服务	在建筑全生命周期中，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为基础，建立三维建筑模型，实现建筑信息集成，跟踪整个项目建设	一般与工程建设周期相关	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节点阶段性服务成果，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 BIM 服务收入	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成果	BIM 咨询服务进度确认单、BIM 咨询服务进度款申报资料确认单等
前期咨询服务	对建设项目的方案进行综合论证，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在公司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并经业主方确认签收时，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提供前期咨询服务收入	合同金额或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	有关科研报告的批复、咨询报告签收及确认单、咨询报告等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 5% 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造价	21,008.13	53.26	19,862.37	54.10	17,864.86	58.99
招标代理	3,181.43	8.07	4,870.78	13.27	4,064.33	13.42
工程监理及管理	5,295.09	13.42	4,194.46	11.42	3,548.02	11.72
全过程咨询	4,490.82	11.38	2,816.52	7.67	2,333.97	7.71
其他技术服务	5,471.44	13.87	4,972.19	13.54	2,472.93	8.17
合计	39,446.93	100.00	36,716.31	100.00	30,284.1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38,215.76	96.88	35,558.45	96.85	29,787.51	98.36
江苏省外	1,231.16	3.12	1,157.86	3.15	496.61	1.64
合计	39,446.93	100.00	36,716.31	100.00	30,284.12	100.0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	-	-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0.62	219.07	98.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4.15	224.01	297.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	-78.85	1.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46.46	364.24	395.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1.06	40.85	9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005.40	323.38	296.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5.40	323.38	29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8.85	8,105.85	6,43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3.45	7,782.47	6,13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54	3.99	4.61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96.86 万元、323.38 万元及 1,005.4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602,750,029.70	432,285,229.00	353,585,152.3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4,094,248.83	258,154,231.03	196,448,43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64,094,248.83	258,154,231.03	196,448,432.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8	5.09	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18	5.09	3.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59	40.28	44.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6	42.38	46.73
营业收入(元)	395,627,731.72	368,392,167.28	303,427,325.41
毛利率（%）	46.39	44.52	46.35
净利润(元)	105,388,488.12	81,058,498.07	64,358,07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5,388,488.12	81,058,498.07	64,358,07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334,453.38	77,824,668.29	61,389,50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334,453.38	77,824,668.29	61,389,507.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31,824,481.57	105,542,685.88	97,477,92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7	35.16	3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30.64	33.76	35.48

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8	1.60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8	1.60	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839,502.97	65,704,974.51	57,696,43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	1.30	1.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5	5.62	4.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1	2.01	2.06
存货周转率	-	-	-
流动比率	2.46	2.24	2.10
速动比率	2.43	2.22	2.0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25 年度盈利预测表，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苏公 W[2025]E1366 号），具体如下：

1、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发行人的预测数据主要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结合公司已获取的订单及项目实现情况、预期获取的订单等其他有关资料，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

- 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②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③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④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⑤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⑥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⑦公司经营所需的人力成本和外部供应商采购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⑧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业务构成及市场需求状况、定价标准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⑨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结果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变动
		1-3 月份 已审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39,562.77	11,658.30	26,702.53	38,360.83	-1,201.94
营业成本	21,209.35	6,104.85	13,960.80	20,065.64	-1,143.71
税金及附加	255.20	73.55	150.07	223.62	-31.58
销售费用	669.08	133.56	542.94	676.50	7.42
管理费用	3,092.59	683.44	2,411.88	3,095.32	2.73
研发费用	1,877.32	408.81	1,470.70	1,879.51	2.19
财务费用	78.46	18.60	61.78	80.38	1.92

其他收益	620.62	18.03	154.67	172.70	-447.92
投资收益	233.09	59.93	210.83	270.76	37.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7.94	50.92	335.91	386.83	58.89
信用减值损失	-1,549.64	-260.18	-1,353.84	-1,614.02	-64.38
资产处置收益	-1.57	0.19	-	0.19	1.76
营业利润	12,011.22	4,104.38	7,451.94	11,556.33	-454.89
营业外收入	4.56	1.25	14.15	15.40	10.84
营业外支出	1.30	0.40	-	0.40	-0.90
利润总额	12,014.48	4,105.24	7,466.09	11,571.33	-443.15
所得税费用	1,475.63	542.57	926.28	1,468.85	-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8.85	3,562.67	6,539.81	10,102.48	-436.37
非经常性损益	1,005.40	170.70	602.88	773.58	-23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3.45	3,391.97	5,936.93	9,328.90	-204.55

发行人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360.83万元，较2024年下降1,201.94万元，降幅为3.04%；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为10,102.48万元，较2024年下降436.37万元，降幅为4.14%；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28.90万元，较2024年下降204.55万元，降幅为2.15%。

3、公司盈利预测主要科目情况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9,446.93	11,613.03	26,648.34	38,261.37
其他业务收入	115.85	45.28	54.19	99.46
营业收入合计	39,562.77	11,658.30	26,702.53	38,360.83
主营业务成本	21,192.93	6,101.38	13,958.49	20,059.87
其他业务成本	16.42	3.46	2.31	5.77
营业成本合计	21,209.35	6,104.85	13,960.80	20,065.6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9,446.93	11,613.03	26,648.34	38,261.37
工程造价	21,008.13	6,915.40	11,436.28	18,351.67
工程监理及管理	5,295.09	1,788.82	4,270.23	6,059.05
全过程咨询	4,490.82	1,350.00	3,814.71	5,164.71
招标代理	3,181.43	805.73	1,790.45	2,596.18
其他技术服务	5,471.44	753.09	5,336.67	6,089.76
主营业务成本	21,192.93	6,101.38	13,958.49	20,059.87
工程造价	10,524.62	3,331.02	5,716.55	9,047.57
工程监理及管理	2,921.49	1,036.24	2,199.74	3,235.98
全过程咨询	2,418.34	800.70	1,835.00	2,635.70
招标代理	1,635.82	387.17	912.79	1,299.96
其他技术服务	3,692.66	546.26	3,294.40	3,840.66

公司营业收入的测算以公司在手订单或根据预计可取得的订单为基础，根据各订单的目前进展以及预期执行计划，预计能够在2025年实现收入的金额进行预测；预测成本为预计实现收入的订单中将要发生的人工成本、外协成本、经营场地费和其他费用，依据各业务的预计人工成本、外协成本进行预测。

（2）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18	40.59	81.99	122.58
教育费附加	100.77	28.96	58.44	87.40
房产税	9.72	3.49	6.53	10.02
印花税	2.20	0.08	2.12	2.20
车船税	0.86	0.32	0.54	0.86
土地使用税	0.46	0.12	0.44	0.56
合计	255.20	73.55	150.07	223.62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车船税和土地使用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根据预测收入和相应的税率进行预测；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根据相应的资产原值、土地面积和相应的税率进行预测；印花税、车船税以历史经营数据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3)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招待费	261.89	39.88	220.12	260.00
职工薪酬	219.98	52.14	163.85	215.99
招投标费	137.70	27.20	117.8	145.00
业务宣传费	12.22	5.65	9.57	15.22
办公费	10.84	2.53	9.31	11.84
差旅费	9.96	1.99	8.97	10.96
其他	16.48	4.17	13.31	17.48
合计	669.08	133.56	542.94	676.5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招投标费等费用构成。职工薪酬根据人员数量及工资变动幅度进行预测；业务招待费、招投标费等根据历史期间销售费用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历史期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水平以及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4)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工资薪酬	1,335.58	295.89	1,067.11	1,363.00
业务招待费	364.83	70.86	302.13	372.99
特许资质摊销	284.22	71.05	213.17	284.22
办公费及水电费	269.43	53.78	234.22	288.00
折旧	221.08	59.18	162.82	222.00
房租及物业费	211.04	54.52	159.48	214.00
专业机构服务费	146.15	25.23	120.77	146.00
差旅费	84.72	17.87	65.85	83.72
股份支付	55.15	—	—	—
装修费及摊销	37.50	11.15	25.35	36.50
保险费	12.89	1.64	12.25	13.89
其他	70.00	22.26	48.74	71.00
合计	3,092.59	683.44	2,411.88	3,095.32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特许资质摊销、办公及水电费、折旧费、房租及物业费、专业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费用构成。职工薪酬根据人员数量及工资变动幅度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费主要根据最新的资产明细测算来预测；业务招待费、办公及水电费、房租及物业费、专业机构服务费和差旅费等其他明细项目根据历史期间管理费用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历史期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水平以及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5)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工资薪酬	1,622.24	383.06	1,308.94	1,692.00
委托研发费用	158.91	—	67.00	67.00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40.51	11.93	27.58	39.51
办公费	23.39	9.05	38.95	48.00
其他	32.28	4.76	28.24	33.00
合计	1,877.32	408.81	1,470.70	1,879.51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委托研发费用、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等费用构成。职工薪酬根据人员数量及工资变动幅度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费主要根据最新的资产明细测算来预测；委托研发费用、办公费根据2025年截至目前实际发生金额并结合在研项目、预计新增的研发项目等情况进行预测。

(6)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83.26	17.51	68.37	85.89
减：利息收入	27.26	4.31	21.50	25.81
手续费	22.46	4.94	14.91	19.85
汇兑损失	—	0.46	—	0.46
合计	78.46	18.60	61.78	80.38

公司的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用构成。利息支出为租赁负债按照2025年预期分摊的利息预测；利息收入为存款利息收入，参考持有的资金量及存款利率的平均水平预测；汇兑损益为2025年已实际发生的金额，未对可能发

生情况进行预测。

(7) 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助	620.62	18.03	154.67	172.70
合计	620.62	18.03	154.67	172.70

公司的其他收益核算政府补助、手续费返还和税收优惠。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公司根据已申报的政府补助情况，未对可能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8)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13	124.54	210.83	335.3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87	-64.61	—	-64.61
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6	—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益	107.24	—	—	—
合计	233.09	59.93	210.83	270.76

公司投资收益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构成。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已有数据核算，未对可能发生情况进行预测；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根据已收到收益金额、资金持有水平以及历史期间获得的收益金额作为依据进行预测。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94	50.92	335.91	386.83
合计	327.94	50.92	335.91	386.83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根据资金持有水平以及历史期间公允价值变动作为依据进行预测。

(10)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信用减值损失	-1,549.64	-260.18	-1,353.84	-1,614.02
合计	-1,549.64	-260.18	-1,353.84	-1,614.02

信用减值损失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按照账期测算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历史回款情况、考虑历史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等作为依据进行预测。

4、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本预测资料，同时应关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披露的各项主要风险。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公司主营的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直接服务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因此行业总体上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 **49.32 万亿元增至 52.09 万亿元**，建筑业总产值从 **26.39 万亿元增至 32.65 万亿元**。“十四五”期间，虽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可能有所放缓，但固定资产投资作为带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优化供给结构以及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手段，其规模预计将保持合理增长，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发展空间也将得到有力保障。

2、行业集中度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9-2023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数量由 **8,194 家**增至 **15,284 家**，企业数量五年内持续增加，工程咨询服务业的集中度相对较低，影响了单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未来，随着投资建设市场日益追求更高的咨询服务品质、产品与技术创新不断抬高竞争门槛、品牌效应在市场竞争中的作用逐步凸显以及全国统一大市场加速落地，优质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将快速发展，进而提高中长期盈利水平。

3、全过程工程咨询市场成熟度

全过程工程咨询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在内的一体化工程咨询服务，能够创造更高的价值，并且为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带来更为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和更为丰厚的业务回报。目前全过程工程咨询市场还处于培育阶段，业务标准尚未统一，市场规则还不完善，客户接受度也有待提高。但在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下，全过程工程咨询市场将逐渐成熟，给提早布局的企业创造更多的发展机遇。

4、产业数字化转型进程

投资建设与工程咨询这两个传统领域均存在过于依靠人力、数据孤岛严重等问题，亟待进行数字化转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通过有效应用 BIM、互联网、大数据、人工

智能等科技工具，能够大幅提升工作价值和工作效率。公司开展 BIM 服务，既为客户也为工程咨询企业以及更为广泛的投资建设参与者提供数字化转型所需的技术支持。随着产业数字化转型进程不断深化，这类业务的市场空间和盈利水平有望提升。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建筑信息化渗透率、员工数量与结构等。

1、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是反映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市场份额的关键指标。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42.73 万元、**36,839.22 万元**及 **39,562.77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较快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健康发展前景。

毛利率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其变动对公司净利润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35%、**44.52%**及 **46.39%**，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2、非财务指标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可以大体推测出工程咨询业务的总体市场空间及变化。报告期内，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巨大，且仍处于增长状态，确保了工程咨询行业的持续壮大。建筑信息化渗透率反映了建筑产业的数字化水平。

目前，国内建筑信息化渗透率很低，说明公司 BIM 服务在短期内面临一定的发展阻力，但中长期来看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员工是公司的宝贵财富，员工数量与结构可以反映公司的专业实力、业务前景以及担负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持续增长、员工结构持续优化，且未因房地产调控等不利影响而裁员，公司发展势头良好。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8.79	343.97	90.50
商业承兑汇票	145.70	301.44	54.48
合计	594.49	645.42	144.98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15.00
合计	-	-	15.00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02.15	100.00	7.67	1.27	594.4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48.79	74.53	-	-	448.79
商业承兑汇票	153.36	25.47	7.67	5.00	145.70
合计	602.15	100.00	7.67	1.27	594.4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61.28	100.00	15.87	2.40	645.4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3.97	52.02	-	-	343.97
商业承兑汇票	317.31	47.98	15.87	5.00	301.44
合计	661.28	100.00	15.87	2.40	645.4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7.85	100.00	2.87	1.94	144.9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0.50	61.21	-	-	90.50
商业承兑汇票	57.35	38.79	2.87	5.00	54.48
合计	147.85	100.00	2.87	1.94	144.9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48.79	-	-
商业承兑汇票	153.36	7.67	5.00
合计	602.15	7.67	1.2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43.97	-	-
商业承兑汇票	317.31	15.87	5.00
合计	661.28	15.87	2.4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90.50	-	-
商业承兑汇票	57.35	2.87	5.00
合计	147.85	2.87	1.9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本期各项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据此计算各期应计提的信用损失。同时，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银行违约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极低，故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5.87	-8.20	-	-	7.67
合计	15.87	-8.20	-	-	7.6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87	13.00	-	-	15.87
合计	2.87	13.00	-	-	15.8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1.98	-9.11	-	-	2.87
合计	11.98	-9.11	-	-	2.8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公司应收票据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0%、1.86%及 1.09%，占比较小。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135.83	14,358.39	11,131.19
1 至 2 年	5,229.93	3,387.21	2,594.36
2 至 3 年	2,062.35	1,447.34	1,712.28
3 年以上	2,084.00	1,432.41	546.24
合计	25,512.12	20,625.34	15,984.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0.75	4.04	1,030.7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81.37	95.96	3,580.14	14.62	20,901.24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24,481.37	95.96	3,580.14	14.62	20,901.24
合计	25,512.12	100.00	4,610.88	18.07	20,901.2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11	1.46	300.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25.23	98.54	2,819.59	13.87	17,505.64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20,325.23	98.54	2,819.59	13.87	17,505.64
合计	20,625.34	100.00	3,119.70	15.13	17,505.6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84.07	100.00	1,875.92	11.74	14,108.15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15,984.07	100.00	1,875.92	11.74	14,108.15
合计	15,984.07	100.00	1,875.92	11.74	14,108.1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国发湖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77.72	177.72	100.00	诉讼中，有明显回款困难迹象
南京长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5.60	155.6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69	72.69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限高
徐州紫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97	62.97	100.00	被执行人，票据持续逾期
句容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14	60.14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其他	501.63	501.63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合计	1,030.75	1,030.75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句容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14	60.14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徐州长顺置业有限公司	56.62	56.62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苏州太湖人才金港置业有限公司	29.17	29.17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安徽西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4.19	24.19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嘉善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1	19.71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其他	110.28	110.28	100.00	
合计	300.11	300.11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无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标准：债务人资金周转出现异常，有明显迹象表明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066.49	803.32	5.00
1—2 年	4,889.05	488.91	10.00

2—3 年	1, 768. 47	530. 54	30. 00
3 年以上	1, 757. 37	1, 757. 37	100. 00
合计	24, 481. 37	3, 580. 14	14. 6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 330. 41	716. 52	5. 00
1—2 年	3, 260. 63	326. 06	10. 00
2—3 年	1, 367. 41	410. 22	30. 00
3 年以上	1, 366. 78	1, 366. 78	100. 00
合计	20, 325. 23	2, 819. 59	13. 8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131.19	556.56	5.00
1—2 年	2,594.36	259.44	10.00
2—3 年	1,712.28	513.69	30.00
3 年以上	546.24	546.24	100.00
合计	15,984.07	1,875.92	11.7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本期各项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据此计算各期应计提的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	300. 11	730. 63	-	-	1, 030. 75
按应收客户组合	2, 819. 59	773. 74	-	13. 19	3, 580. 14
合计	3, 119. 70	1, 504. 37	-	13. 19	4, 610. 8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	-	300.11	-	-	300.11
按应收客户组合	1,875.92	977.12	-	33.45	2,819.59
合计	1,875.92	1,277.24	-	33.45	3,119.7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应收客户组合	1,324.90	551.92		0.90	1,875.92
合计	1,324.90	551.92	-	0.90	1,875.9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47	33.45	0.9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常熟恒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服务费	17.2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苏州鑫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服务费	6.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服务费	5.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	28.2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常熟恒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于 2023 年 6 月末处于破产重整状态，公司对其服务费难以收回，予以全额核销。
苏州鑫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的款项长期挂账，公司

多次追讨确认无法收回，予以全额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43.00	2.91	74.78
苏州市相城悦季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3.94	1.86	47.38
苏州市胥江致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46.84	1.75	29.14
苏州芯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32.00	1.69	21.60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4.42	1.55	69.64
合计	2,490.20	9.76	242.5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苏州市相城悦季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31.58	3.06	31.58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4	2.82	29.12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81.38	2.82	29.09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75.51	2.31	120.57
苏州新京捷置地有限公司	432.45	2.10	21.62
合计	2,703.32	13.11	231.9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75.12	2.35	19.23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52.70	2.21	46.86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20.26	2.00	24.94
苏州科技城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295.22	1.85	14.76
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	290.23	1.82	48.36

限公司			
合计	1,633.53	10.23	154.15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8,974.63	74.37%	14,900.81	72.25%	11,484.66	71.8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6,537.49	25.63%	5,724.54	27.75%	4,499.41	28.1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5,512.12	100.00%	20,625.34	100.00%	15,984.07	100.00%

注：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通常未明确约定信用期。发行人内部管理对开票超过一个月尚未回款的款项进行跟踪催款，因此这里将开票超过一个月的应收账款作为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5,512.12	—	20,625.34	—	15,984.07	—
期后回款情况	8,448.55	33.12%	12,228.25	59.29%	12,479.20	78.07%

注：上述回款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款项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具体科目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602.15	1.52	661.28	1.80	147.85	0.4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48.79	1.13	343.97	0.93	90.50	0.30
商业承兑汇票	153.36	0.39	317.31	0.86	57.35	0.19

应收账款	25,512.12	64.49	20,625.34	55.99	15,984.07	52.68
合计	26,114.27	66.01	21,286.62	57.78	16,131.92	53.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以应收账款为主，应收票据占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在 53%-66%之间。

2) 应收款项具体分析

①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相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512.12	20,625.34	15,984.07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602.15	661.28	147.85
营业收入	39,562.77	36,839.22	30,342.73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66.01%	57.78%	53.17%
应收款项周转率	1.67	1.97	2.0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17%、57.78%和 66.01%，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 2.03、1.97 及 1.67。各期周转率有所下降。

②应收款项周转率同行业对比

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义招标	13.85	23.84	23.15
招标股份	0.79	0.91	1.13
广咨国际	6.76	6.36	6.24
青矩技术	1.31	1.53	1.68
可比公司平均	5.68	8.16	8.05
发行人	1.67	1.97	2.0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书、审计报告或年报。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已经考虑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

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发行人的客户以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大型民营企业为主，受部分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安排及具体付款计划、流程等多因素影响，导致部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客户回款

较慢；另一方面，公司工程监理、过程造价控制等业务逐月或逐季按工作量确认收入，而客户通常为半年或多个季度统一进行付款结算，合同履约义务的完成节点与客户的付款节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招标股份及青矩技术较为接近。国义招标应收款项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其主要业务为招标代理收入，项目周期短，相对业务回款速度快，从而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同行业对比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国义招标	1.44%	20.51%	31.45%	50.52%	71.08%	96.54%
招标股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广咨国际	2.49%	19.91%	34.37%	47.65%	66.83%	93.64%
青矩技术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	3.48%	15.11%	33.96%	62.04%	79.48%	97.55%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国义招标 1 年以内还划分为 0-6 个月，6-12 个月，其中 2024 年末 0-6 个月计提比例为 1.04%，6-12 个月计提比例为 2.17%，这里取计提比例加权平均值 1.44%。国义招标主要业务为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项目周期短，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上述其他可比公司，回款预期周期短，因此其 1-2 年和 2-3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也较高。

注 2：广咨国际各账龄计提比例为 2024 年末政府事业单位组合、关联方组合和其他单位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加权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和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他账龄区间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总体上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计提政策稳健、充分。此外，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信用风险较低为理由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除合并范围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结算的项目，由于公司为提供咨询服务类企业，项目进行过程中较难判断项目是否能形成成果，存在项目撤销、变更、中断的可能，即尽管公司按照项目进度提供了一定的劳务，但如果业主不确认最终成果有效，或认为其不符合要求，前期提供的劳务则无效，且提供劳务过程中因没有具体的实物，较难在合同中约定可收到的赔偿亦无法转作他用，公司无法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尚未完工的项目发生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不确认存货，亦不确认收入，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09.14
其中：	
理财产品	17,209.14
合计	17,209.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低风险银行和信托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7,864.34 万元、10,064.10 万元和 17,209.1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4%、23.28%和 28.55%。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4 年度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名城天工	666.41		-560.16	30.94			-137.20			-	
东印智慧	192.43	-	-	5.93			-			198.36	
小计	858.84	-	-560.16	36.87	-	-	-137.20	-	-	198.36	-
合计	858.84	-	-560.16	36.87	-	-	-137.20	-	-	198.3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名城天工成立于 2014 年，主营业务为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名城天工 49%的股份转让给名城天工的另一股东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不持有名城天工股权；东印智慧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为研究和试验发展，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持有其 20.00%的股权。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2,980.00 万元及 1,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参与设立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00 万元。发行人系有限合伙人，且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基金的存续期（5-7 年）和对应投资退出、解散和清算条款，公司将该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2023 年 3 月，公司认缴出资 3,960.00 万元设立元创筑脉。发行人系有限合伙人，且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基金的存续期（7-9 年）和对应投资退出、解散和清算条款，公司将该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元创筑脉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诚来智，因此截至 2024 年末无余额。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包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和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对名城天工、东印智慧、青岛京福、元创筑脉等企业的投资。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01.46	701.00	224.3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001.46	701.00	224.3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8.52	341.13	580.19	146.53	-	1,62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63	7.68	3.54	12.38	-	410.24
(1) 购置	386.63	7.68	3.54	12.38	-	410.2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60.49	-	-	60.49
(1) 处置或报废	-	-	60.49	-	-	60.49
4. 期末余额	945.15	348.81	523.25	158.92	-	1,976.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5.15	298.55	513.73	17.95	-	925.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07	31.27	29.78	18.65	-	106.76
(1) 计提	27.07	31.27	29.78	18.65	-	106.7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7.46	-	-	57.46
(1) 处置或报废	-	-	57.46	-	-	57.46
4. 期末余额	122.22	329.82	486.04	36.59	-	974.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2.93	18.99	37.20	122.32	-	1,001.46
2. 期初账面价值	463.37	42.58	66.46	128.58	-	701.00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74	314.38	2.31	570.65	-	1,061.0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4.78	26.75	144.22	9.54	-	565.29

(1) 购置	384.78	26.75	144.22	9.54	-	565.2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558.52	341.13	146.53	580.19	-	1,626.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9.78	279.70	2.20	475.09	-	836.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7	18.85	15.75	38.64	-	88.61
(1) 计提	15.37	18.85	15.75	38.64	-	88.6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95.15	298.55	17.95	513.73	-	925.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3.37	42.58	128.58	66.46	-	701.00
2. 期初账面价值	93.96	34.68	0.12	95.56	-	224.32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74	319.19	642.49	2.31	-	1,137.7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购置	-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81	71.84	-	-	76.64
(1) 处置或报废	-	-	71.84	-	-	71.84
(2) 其他减少	-	4.81	-	-	-	4.81
4. 期末余额	173.74	314.38	570.65	2.31	-	1,061.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27	216.50	477.99	1.90	-	768.66
2. 本期增加金额	7.51	63.20	65.35	0.29	-	136.35
(1) 计提	7.51	63.20	65.35	0.29	-	136.3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68.24	-	-	68.24
(1) 处置或报废	-	-	68.24	-	-	68.24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79.78	279.70	475.09	2.20		836.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96	34.68	95.56	0.12	-	224.3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47	102.69	164.50	0.41	-	369.0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32 万元、701.00 万元和 1,001.4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63%、1.62%和 1.66%，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2023 年较 2022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为本年度新增五处自用房产以及中发设计购入一批办公家具导致账面原值大幅增加。2024 年较 2023 年有所增加的原因系本年度新增两处房产。

2.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软件使用权	特许资质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7.60	1,350.03	-	1,967.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46	-	-	114.46
(1) 购置	114.46	-	-	114.46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1	-	-	19.81
(1) 处置	19.81	-	-	19.81
4. 期末余额	712.25	1,350.03	-	2,062.2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0.55	663.17	-	1,053.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64	284.22	-	429.86
(1) 计提	145.64	284.22	-	429.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1	-	-	19.81
(1) 处置	19.81	-	-	19.81
4. 期末余额	516.39	947.39	-	1,463.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5.86	402.64	-	598.50
2. 期初账面价值	227.05	686.86	-	913.9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软件使用权	特许资质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3.35	1,350.03	-	1,92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44.25	-	-	44.25
（1）购置	44.25	-	-	44.25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617.60	1,350.03	-	1,967.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2.60	378.96	-	621.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96	284.22	-	432.17
（1）计提	147.96	284.22	-	432.1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390.55	663.17	-	1,053.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7.05	686.86	-	913.91
2. 期初账面价值	330.76	971.07	-	1,301.83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软件使用权	特许资质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2.94	1,350.03	-	1,772.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41	-	-	150.41
（1）购置	150.41	-	-	150.41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573.35	1,350.03	-	1,923.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1.87	94.74	-	21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72	284.22	-	404.94
(1) 计提	120.72	284.22	-	404.9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42.60	378.96	-	621.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0.76	971.07	-	1,301.83
2. 期初账面价值	301.07	1,255.29	-	1,556.36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特许资质和外购软件。特许资质系发行人收购中发设计形成。中发设计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公司于 2021 年购买中发设计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将支付的股权款与收购时点中发设计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记入“无形资产-特许资质”，并且于收购日与当前资质证书的到期日期间内进行摊销。该资质到期后满足条件可以申请更新有效期。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特许资质和外购软件，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1.83 万元、913.91 万元和 598.5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8%、2.11%和 0.99%，占比较小。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保理融资	-
合计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存在的短期借款余额为公司收到的保理融资款，因为该部分保理为有追索权保理，公司将其记入短期借款。截至 2024 年末无余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76 万元、129.68 万元及 0，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17%、0.84%及 0。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服务款项	640.38
合计	640.3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系已向客户收取合同对价但正在履行尚未交付成果文件的预收款项。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预收货款的增值税税金	38.42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38.42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5.49 万元、52.72 万元及 38.42 万元，主要为预收服务款项对应的增值税税金。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29.68	0.74	22.76	0.14
应付账款	1,694.24	7.10	2,468.04	14.17	837.50	5.33
合同负债	640.38	2.68	878.71	5.05	758.17	4.82
应付职工薪酬	13,165.39	55.16	9,619.51	55.24	7,394.61	47.06

应交税费	1,232.52	5.16	436.87	2.51	2,203.65	14.02
其他应付款	5,068.59	21.24	1,455.43	8.36	2,203.76	1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25	1.86	445.68	2.56	284.71	1.81
其他流动负债	38.42	0.16	52.72	0.30	45.49	0.29
流动负债合计	22,283.79	93.37	15,486.64	88.94	13,750.67	87.51
租赁负债	1,270.29	5.32	1,668.60	9.58	1,494.07	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50	1.31	257.86	1.48	468.93	2.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1.78	6.63	1,926.46	11.06	1,963.00	12.49
负债合计	23,865.58	100.00	17,413.10	100.00	15,713.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1%、**88.94%**及 **93.37%**。

流动负债在报告期内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以及代收代付余额增加。

（2）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6	2.24	2.10
速动比率（倍）	2.43	2.22	2.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59	40.28	44.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6	42.38	4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83.95	6,570.50	5,769.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182.45	10,554.27	9,747.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0、**2.24** 及 **2.46**，速动比率分别为 2.08、**2.22** 及 **2.43**，均在 1 以上，说明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和盈利能力。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广咨国际	1.87	1.88	1.91
	国义招标	2.27	3.25	2.60
	青矩技术	2.53	2.51	1.82
	招标股份	3.40	3.15	3.07

	平均值	2.52	2.70	2.35
	发行人	2.46	2.24	2.10
速动比率（倍）	广咨国际	1.84	1.84	1.86
	国义招标	2.27	3.25	2.60
	青矩技术	2.51	2.49	1.79
	招标股份	3.39	3.15	3.06
	平均值	2.51	2.68	2.33
	发行人	2.43	2.22	2.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	广咨国际	50.19	50.67	50.65
	国义招标	38.88	27.97	34.94
	青矩技术	35.85	35.73	48.05
	招标股份	28.24	30.12	30.60
	平均值	38.29	36.12	41.06
	发行人	39.59	40.28	44.4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义招标、招标股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公司持续改善偿债能力，至202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股东价值，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2022年末及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至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71.43	-	-	-	-	-	5,071.43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	71.43	-	-	-	71.43	5,071.43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	-	-	-	-	-	5,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 3 月，公司完成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总数为 714,28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714,286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67.70	-	-	1,667.70
其他资本公积	1,167.46	55.15	-	1,222.61
合计	2,835.16	55.15	-	2,890.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3.91	903.79	-	1,667.70
其他资本公积	1,035.09	132.37	-	1,167.46
合计	1,799.00	1,036.16	-	2,835.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3.91	-	-	763.91
其他资本公积	705.61	329.48	-	1,035.09
合计	1,469.52	329.48	-	1,799.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公司向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查雪芹定向发行 714,28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金额为 903.79 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44.61	-	-	2,544.6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544.61	-	-	2,544.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32.40	712.22	-	2,544.6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832.40	712.22	-	2,544.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53.60	578.80	-	1,832.4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53.60	578.80	-	1,832.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故 2024 年不再提取。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64.22	11,013.44	6,418.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1,237.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64.22	11,013.44	7,656.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8.85	8,105.85	6,435.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12.22	578.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对股东的分配	-	3,042.86	2,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903.07	15,364.22	11,013.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高带来的留存收益增长。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4,004.07	4,706.84	5,701.21
其他货币资金	197.41	199.18	164.95
合计	14,201.48	4,906.02	5,866.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履约保函保证金	197.41	199.18	164.95
账户受限冻结	-	-	-
合计	197.41	199.18	164.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32%、14.15%和 25.95%，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24 年较 2023 年大幅增加，系公司本年度收款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增长。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90.25	97.04	336.14	99.65	275.62	97.81
1 至 2 年	13.80	2.73	-	-	4.92	1.75
2 至 3 年	-	-	1.00	0.30	0.43	0.15
3 年以上	1.17	0.23	0.17	0.05	0.82	0.29
合计	505.22	100.00	337.31	100.00	281.7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昆山西子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42.36	28.1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118.27	23.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销售分公司	43.36	8.58
维正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	41.26	8.17
苏州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4	3.77
合计	364.28	72.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153.56	45.5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销售分公司	40.59	12.03
深圳万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5.47	7.55
上海田园客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96	4.14
昆山西子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3.66	4.05
合计	247.25	73.3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176.82	62.75

南通昌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00	6.39
江苏洋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2.57	4.46
江苏仁义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24	2.92
盐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6.50	2.31
合计	222.13	78.8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98%、0.97%及 0.92%，2024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预付昆山西子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电梯工程款。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77.11	-
其他应收款	406.84	396.42	520.10
合计	406.84	473.53	520.1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8.57	100.00	221.73	35.28	406.84
其中：其他应收款	628.57	100.00	221.73	35.28	406.84
合计	628.57	100.00	221.73	35.28	406.8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1.79	100.00	168.27	26.22	473.53
其中：其他应收款	564.69	87.99	168.27	29.80	396.42
应收股利	77.11	12.01	-	-	77.11
合计	641.79	100.00	168.27	26.22	473.5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9.26	100.00	179.17	25.62	520.10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699.26	100.00	179.17	25.62	520.10
合计	699.26	100.00	179.17	25.62	520.1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2.99	9.65	5.00
1—2 年	168.09	16.81	10.00
2—3 年	103.16	30.95	30.00
3 年以上	164.32	164.32	100.00
合计	628.57	221.73	35.2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89	11.19	3.72
1—2 年	149.09	14.91	10.00
2—3 年	70.92	21.28	30.00
3 年以上	120.90	120.90	100.00
合计	641.79	168.27	26.22

注：一年以内含其他应收款 223.78 万元，计提比例 5%；应收股利 77.11 万元，计提比例 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7.93	20.40	5.00
1—2 年	105.43	10.54	10.00
2—3 年	53.82	16.15	30.00
3 年以上	132.08	132.08	100.00
合计	699.26	179.17	25.6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以及对未来

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本期各项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据此计算各期应计提的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7.37	120.90		168.2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03	43.43	-	53.4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7.41	164.32	-	221.7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名城天工	-	77.11	-
合计	-	77.11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603.84	551.37	596.59
备用金		-	102.10
往来款	24.72	13.32	0.58
合计	628.57	564.69	699.26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2.99	223.78	407.93
1 至 2 年	168.09	149.09	105.43
2 至 3 年	103.16	70.92	53.82
3 年以上	164.32	120.90	132.08
合计	628.57	564.69	699.26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已离职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03	无法收回	否
苏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	6.95	无法收回	否
苏州市禾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	2.4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0.38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2.90	1 年以内	14.78	4.65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8.54	1-2 年：35.00 万元；2-3 年：39.07 万元；3	14.09	29.70

			年以上：14.48 万元；		
江苏省交通工程 建设局	保证金及押金	55.72	1-2 年	8.86	5.57
江苏盛和房地 产股份有限公 司南通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3 年以上	4.77	30.00
江苏盐城港控 股集团有限公 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00	2-3 年	2.23	4.20
合计	-	281.17	-	44.73	74.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苏州市轨道交 通集团有限公 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0	1 年以内： 35.00 万元 1-2 年：25.00 万元	10.63	4.25
江苏省交通工 程建设局	保证金及押金	55.72	1 年以内	9.87	2.79
江苏盛和房地 产股份有限公 司南通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3 年以上	5.31	30.00
阜阳市重点工 程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及押金	15.00	2-3 年：5.00 万元 3 年以上： 10.00 万元	2.66	11.50
苏州市轨道交 通集团有限公 司六号线项目	保证金及押金	14.48	2-3 年	2.56	4.34
合计	-	175.20	-	31.03	52.8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陆松涛	备用金	50.00	1 年以内	7.15	2.50
陈琳	备用金	48.60	1 年以内	6.95	2.43
江苏省交通工 程建设局	保证金及押金	38.40	1 年以内	5.49	1.92
江苏盛和房地 产股份有限公 司南通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3 年以上	4.29	30.00
苏州市轨道交 通集团有限公 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1 年以内	4.29	1.50
合计	-	197.00	-	28.17	38.35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证金及押金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85.32%、97.64%及 96.07%，其中履约保证金为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支付的与履约相关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公司为取得业务参与招标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保证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60.41
1—2 年	526.33
2—3 年	0.90
3 年以上	6.60
合计	1,694.24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苏州东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95.50	17.44	外协服务费
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4.39	4.98	技术服务费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66.51	3.93	外协服务费
苏州泓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3.02	3.72	外协服务费
重庆市承迹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2.28	3.68	外协服务费
合计	571.69	33.74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日常经营需要支付的外协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租赁费、装修费。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619.51	19,363.45	15,817.56	13,165.3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13.25	813.25	-
3、辞退福利	-	40.23	40.23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619.51	20,216.93	16,671.05	13,165.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394.61	16,499.49	14,274.59	9,619.5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12.40	712.40	-
3、辞退福利	-	13.38	13.38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394.61	17,225.26	15,000.37	9,619.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553.82	13,641.40	13,800.61	7,394.6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73	567.44	631.1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617.55	14,208.84	14,431.78	7,394.6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13.31	17,261.87	13,716.65	13,158.52
2、职工福利费	-	857.49	857.49	-
3、社会保险费	-	400.70	400.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5.02	345.02	-
工伤保险费	-	16.26	16.26	-
生育保险费	-	39.43	39.43	-
4、住房公积金	-	782.51	782.5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0	60.88	60.21	6.8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619.51	19,363.45	15,817.56	13,165.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86.96	14,521.52	12,295.17	9,613.31
2、职工福利费	-	889.29	889.29	-
3、社会保险费	-	300.50	300.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9.05	259.05	-
工伤保险费	-	6.91	6.91	-
生育保险费	-	34.54	34.54	-
4、住房公积金	-	716.39	716.3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6	71.79	73.24	6.2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394.61	16,499.49	14,274.59	9,619.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87.40	12,206.93	12,107.38	7,386.96
2、职工福利费	133.06	566.28	699.34	-
3、社会保险费	30.90	275.12	306.0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04	240.73	267.77	-
工伤保险费	0.77	6.88	7.65	-
生育保险费	3.09	27.51	30.60	-
4、住房公积金	80.98	537.9	618.8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8	55.16	68.99	7.6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553.82	13,641.40	13,800.61	7,394.6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88.61	788.61	-
2、失业保险费	-	24.64	24.6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813.25	813.25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90.81	690.81	-
2、失业保险费	-	21.59	21.5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712.40	712.4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1.79	550.24	612.04	-
2、失业保险费	1.93	17.20	19.1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3.73	567.44	631.16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总体稳定。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068.59	1,455.43	2,203.76
合计	5,068.59	1,455.43	2,203.76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1,428.24	1,441.16	1,955.60
报销款	0.06	5.61	38.39
风险押金	-	-	115.15
实控人代付款	-	-	52.90
其他	3,640.29	8.65	41.71
合计	5,068.59	1,455.43	2,203.76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下	4,764.12	93.99	1,154.94	79.35	1,883.34	85.46
1-2 年	76.91	1.52	134.19	9.22	55.06	2.50
2-3 年	74.94	1.48	12.28	0.84	101.94	4.63
3 年以上	152.62	3.01	154.01	10.58	163.41	7.42
合计	5,068.59	100.00	1,455.43	100.00	2,203.76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代收代付	3,609.51	1 年以内	71.21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40.00	1 年以内	0.79
苏州广电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40.00	1 年以内	0.79
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5.00	1 年以内	0.6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35.00	1 年以内	0.69
合计	-	-	3,759.51	-	74.1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3.44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3.20	1 年以内	2.28
法泰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	3 年以上	2.06
江苏鑫宇装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2.06
浙江兆山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2.06

合计	-	-	173.20	-	11.9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孙环球	无关联关系	风险押金	63.00	1 年以内	2.86
许学雷	实际控制人	代付代垫款项	52.90	2-3 年	2.40
江苏星湖展览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2.27
苏州瑞发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40.00	1 年以内	1.82
苏州尚美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40.00	1 年以内	1.82
合计	-	-	245.90	-	11.17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当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6.03%、9.40%及 22.75%，主要为保证金、押金、报销款、代付款。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3.96%，主要为保证金、押金下降 514.44 万元，及公司清理风险押金、实控人代付款 168.05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上升，系代收 EPC 项目应付给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尚未完成支付。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服务费	640.38	878.71	758.17
合计	640.38	878.71	758.1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合同负债情况请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的相关内容。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840.28	734.12	3,303.84	485.41
租赁负债	1,714.54	299.72	2,114.28	270.11
可弥补亏损	-	-	83.41	4.17
合计	6,554.82	1,033.84	5,501.53	759.6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057.92	509.64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1,778.79	444.70
可弥补亏损	20.93	0.52
合计	3,857.64	954.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9.14	39.11	72.10	10.81
使用权资产	1,549.59	272.38	1,951.31	247.05
合计	1,788.74	311.50	2,023.41	257.8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9.34	54.15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1,659.13	414.78
合计	1,878.47	468.93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86	50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8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93	48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93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租赁负债财税差异以及子公司未抵扣亏损等原因形成。2022 年末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单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以及租赁负债财税差异变大所致，2023 年末余额减少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采用优惠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729.43	620.00	79.25
预缴所得税	138.30	115.66	-
待抵扣进项税	42.27	-	-
合计	910.00	735.66	79.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预缴所得税及待抵扣进项税，2024 年末余额为 910.00 万元。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性预付款	-	-	-	161.51	-	161.51
合计	-	-	-	161.51	-	161.5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376.32		376.32
合计	376.32	-	376.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0%、**1.89%**和 **0**，2022 年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为公司新购入两套房产，期末产权证尚未办理，后其中一套在 2023 年 3 月办理完毕，转入固定资产。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56 万元、**52.70 万元**和 **38.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0.62%**和 **0.70%**，占比较小。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持有的租出房产，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2)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1.31 万元、**1,972.09 万元**和 **1,570.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8%、**23.04%**和 **28.31%**。使用权资产为公司经营租入的办公营业场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租赁准则进行计量。**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金额有所增加原因是中发设计新增租赁办公场所，导致使用权资产原值增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9,446.93	99.71	36,716.31	99.67	30,284.12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115.85	0.29	122.91	0.33	58.61	0.19
合计	39,562.77	100.00	36,839.22	100.00	30,342.7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程造价	21,008.13	53.26	19,862.37	54.10	17,864.86	58.99
招标代理	3,181.43	8.07	4,870.78	13.27	4,064.33	13.42
工程监理及管理	5,295.09	13.42	4,194.46	11.42	3,548.02	11.72
全过程咨询	4,490.82	11.38	2,816.52	7.67	2,333.97	7.71
其他技术服务	5,471.44	13.87	4,972.19	13.54	2,472.93	8.17
合计	39,446.93	100.00	36,716.31	100.00	30,284.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全过程咨询以及其他技术服务。

公司工程造价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推动工程造价业务向全过程化、专业化发展取得较好进展，公司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领先优势日益显现。

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一方面受国内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房地产招标代理业务有所减少，另外一方面因为公司为了投标规模相对较大的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BIM 及全过程咨询等业务，选择性不承接相应的招标代理业务。

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工程监理和管理领域知名度和专业度提升，近年来承接的项目规模有所提升，收入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

随着公司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前期咨询等全过程“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全过程咨询业务，该项业务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占比呈上升趋势。

公司其他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 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程设计	2,315.08	3,429.81	677.05
BIM 服务	1,614.34	1,362.77	1,526.44
EPC 业务	1,259.92	-	-
前期咨询等	282.10	179.61	269.44
其他技术服务合计	5,471.44	4,972.19	2,472.9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技术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增长趋势。公司 BIM 服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建筑全生命周期信息服务，主要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三维建筑模型，实现建筑信息集成，为建筑工程项目相关利益方提供工程信息交互和共享平台，从而提高项目的建设效率和质量，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规模相对稳定。公司 2021 年 8 月收购中发设计，新增建筑工程设计业务，2023 年和 2024 年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EPC 业务收入为中发设计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承接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国土 2022-WG-2 号地块（姑苏智谷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开发工程总承包业务实现的收入。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38,215.76	96.88	35,558.45	96.85	29,787.51	98.36
江苏省外	1,231.16	3.12	1,157.86	3.15	496.61	1.64
合计	39,446.93	100.00	36,716.31	100.00	30,284.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苏省内，江苏省内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36%、96.85%及 96.88%。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苏州市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11.65 万元、30,158.99 万元及 32,224.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5.99%、82.14%及 81.69%。按下属各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政区域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新区	9,977.70	30.96%	8,167.47	27.08%	7,017.59	30.50%
工业园区	6,310.33	19.58%	5,786.28	19.19%	3,863.95	16.79%
吴中区	4,497.47	13.96%	3,353.04	11.12%	2,937.18	12.76%
姑苏区	4,186.23	12.99%	4,307.22	14.28%	1,645.26	7.15%
相城区	3,331.74	10.34%	3,787.58	12.56%	3,622.26	15.74%
常熟市	1,167.91	3.62%	1,403.61	4.65%	1,732.96	7.53%
其他地区	2,753.02	8.54%	3,353.80	11.12%	2,192.47	9.53%
合计	32,224.39	100.00%	30,158.99	100.00%	23,011.6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高新区、工业园区、吴中区、

姑苏区及相城区，这些地区合计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2.94%、84.23%及 87.84%。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公开招标	24,828.03	62.94	21,871.21	59.57	13,508.81	44.61
邀请招标	7,181.81	18.21	4,877.21	13.28	7,311.62	24.14
商务谈判及其他	7,437.09	18.85	9,967.89	27.15	9,463.7	31.25
合计	39,446.93	100.00	36,716.31	100.00	30,284.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业务，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报告期内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业务收入占比约 70%-80%，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业务收入占比约 20%-30%。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2,955.78	32.84	10,305.62	28.07	8,490.93	28.04
第二季度	6,934.87	17.58	7,748.02	21.10	5,874.83	19.40
第三季度	7,744.82	19.63	7,359.89	20.05	5,802.85	19.16
第四季度	11,811.46	29.94	11,302.78	30.78	10,115.51	33.40
合计	39,446.93	100.00	36,716.31	100.00	30,284.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工程咨询业务一年四季均可开展，业务承接、开展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但是，由于工程建设相关产业通常在年初制定预算，在下半年集中进行验收、结算，工程量确认及价款结算集中在春节前。发行人收入呈现为一四季度较高于二三季度、二三季度分布较均的特征。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292.36	5.79	是
2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99.18	3.54	否
3	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35.86	3.38	否
4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9.92	3.18	是
5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15.08	2.31	否
合计		7,202.39	18.20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457.01	6.67	是
2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819.69	4.94	否
3	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26.05	3.60	否
4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62.96	2.61	否
5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54.54	2.59	否
合计		7,520.25	20.41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78.48	4.54	否
2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18.29	3.36	否
3	苏州市相城生态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25.21	3.05	否
4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81.82	2.91	否
5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91.76	2.28	否
合计		4,895.57	16.1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单一集团客户最高占比为 6.67%，前五大客户最高占比为 20.41%，不存在公司客户集中度过高的情形。

8.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9,562.77	36,839.22	30,342.73
第三方回款金额	8,876.32	9,526.30	10,088.22
其中：财政资金回款	1,474.98	1,444.28	1,248.16
项目建设的其他主体付款	3,927.93	4,295.16	4,972.37
委托方所属集团关联方回款	416.17	684.15	1,003.39
中标人付款	2,563.05	2,708.34	2,589.97
其他	494.19	394.36	274.33
第三方回款比例	22.44%	25.86%	33.25%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由以下类别构成：

（1）财政资金回款：发行人为各地市的政府部门、相关事业单位或平台公司提供的政府采购工程咨询服务中部分项目款项由当地财政局等部门以财政资金统一支付；

（2）项目建设的其他主体付款：工程造价业务服务费中的超审费，根据合同约定一般由施工方承担；业主聘请专业代建单位的，服务费一般由代建方支付；

（3）委托方通过其所属集团的关联方付款：发行人为大型集团公司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中，存在部分项目的款项通过其所属集团内关联方支付的情况；

（4）合同约定由中标人付款：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中，大部分项目在合同条款中或者招标文件中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其他：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保理由保理单位付款、项目的资金管理方付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公司及行业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突出，**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4.19%**。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苏省内，客户集中度较低，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力成本、外协服务成本、经营场地费用、差旅费等。

（1）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业务人员的薪酬、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人工成本费用。人工成本根据人员所在部门及部门所做业务类型，能够准确地匹配到各项业务。公司根据薪酬制度，基于考核业绩计提人工成本总额，按部门归集人工成本，根据各部门各项创收占比情况，将各部门的人工成本分配计入到各部门的具体项目。公司将归属于各部门各项目的人工成本在收入确认的同时确认该部分人工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尚处于未完工结算的项目，由于公司为提供劳务类企业，项目进行过程中较难判断项目是否能形成成果，存在项目撤销、变更、中断的可能，即尽管公司按照项目进度提供了一定的劳务，但如果业主不确认最终成果有效，或认为其不符合要求，前期提供的劳务则无效，且提供劳务过程中因没有具体的实物，较难在合同中约定可收到的赔偿亦无法转作他用，公司无法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尚未完工的项目发生的成本记入营业成本，但不确认收入，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2）外协服务成本

外协服务费指专业业务协作供应商协助公司业务实施而应收取的服务费用。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时服务标的项目可明确区分，因此外协服务费可直接归集至单个项目，无需进行分摊。

（3）经营场地费

经营场地费包括经营场地的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公司先计算经营场地当期发生的费用总额，再按照不同部门使用面积将其分摊至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然后将记入营业成本的部分按照当期项目收入金额分摊至各个项目。

（4）差旅费及其他成本

公司报销差旅费及其他成本时计入各业务成本，期末按照当期项目收入金额进行分

摊。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1,192.93	99.92	20,426.14	99.93	16,263.51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16.42	0.08	13.86	0.07	13.86	0.09
合计	21,209.35	100.00	20,440.00	100.00	16,277.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力成本	17,039.13	80.40	14,457.48	70.78	11,724.04	72.09
外协服务费	2,017.34	9.52	3,676.50	18.00	2,497.11	15.35
差旅费	694.80	3.28	677.97	3.32	450.93	2.77
经营场地费	590.01	2.78	590.27	2.89	757.66	4.66
其他	851.65	4.02	1,023.93	5.01	833.77	5.13
合计	21,192.93	100.00	20,426.14	100.00	16,263.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人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09%、70.78%及 80.40%，2024 年呈有所上升。外协服务费占比分别为 15.35%、18.00%及 9.52%，金额及占比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3 年外协服务费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工程设计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外协采购相对较多，2023 年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导致设计业务外协采购相应增加；2024 年发行人根据发展需要增加专业人员，持续开发和推广业务软件使用，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外协服务的采购，同时，发行人 2024 年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和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滑，导致代理业务和设计业务外协采购相应减少，上述原因综合影响致使外协服务费占比有所下降。差旅费占比分别为 2.77%、3.32%及 3.28%，波动不大。经营场地费 2023 年及 2024 年相比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总部于 2019 年 7 月搬入现办公地址，新增装修等支出，于 2022 年 7 月摊销完毕，2023 年及 2024 年总体摊销金额下降，因此总体经营场地费用降低。其他支出主要

为办公费、通讯费、水电费、专家评审费等，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5.13%、5.01%及 4.02%，波动不大。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程造价	10,524.62	49.67	9,797.48	47.97	9,042.27	55.60
招标代理	1,635.82	7.72	2,216.25	10.85	1,894.86	11.65
工程监理及管理	2,921.49	13.79	2,523.79	12.36	2,059.95	12.67
全过程咨询	2,418.34	11.41	1,839.05	9.00	1,610.47	9.90
其他技术服务	3,692.66	17.43	4,049.58	19.82	1,655.96	10.18
合计	21,192.93	100.00	20,426.14	100.00	16,263.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江苏省内	20,494.99	96.71	19,846.41	97.16	15,979.25	98.25
江苏省外	697.94	3.29	579.73	2.84	284.26	1.75
合计	21,192.93	100.00	20,426.14	100.00	16,263.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江苏省内发生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诚来智	1,146.14	22.07	是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43.50	4.69	否
3	苏州慕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73.46	3.34	否
4	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6.90	2.83	否
5	东印智慧	139.49	2.69	是
合计		1,849.49	35.62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诚来智	1,138.40	15.80	是
2	东印智慧	498.72	6.92	是
3	苏州东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73.81	6.58	否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82.16	3.92	否
5	上海承构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76.79	3.84	否
合计		2,669.89	37.06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诚来智	1,112.13	22.61	是
2	苏州东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94.71	10.06	否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64.63	5.38	否
4	南通正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2	4.07	否
5	南京南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93.64	3.94	否
合计		2,265.14	46.0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265.14 万元、**2,669.89 万元**和 **1,849.4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6%、**37.06%**和 **35.6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除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持有诚来智 90%股权、董事、副总经理卞才芳持有诚来智 10%股权及**公司持有东印智慧 20%股权**外，公司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8,253.99	99.46	16,290.17	99.34	14,020.6	99.68
其他业务毛利	99.43	0.54	109.05	0.66	44.76	0.32
合计	18,353.42	100.00	16,399.22	100.00	14,065.3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 99%以上，毛利结构及增长趋势同收入情况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工程造价	49.90	53.26	50.67	54.10	49.39	58.99
招标代理	48.58	8.07	54.50	13.27	53.38	13.42
工程监理及管理	44.83	13.42	39.83	11.42	41.94	11.72
全过程咨询	46.15	11.38	34.70	7.67	31.00	7.71
其他技术服务	32.51	13.87	18.56	13.54	33.04	8.17
合计	46.27	100.00	44.37	100.00	46.3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其各项业务各期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不同项目收费规模、难易程度等因素影响，但总体保持平稳且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按业务分析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造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39%、50.67%及 49.90%，整体保持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的工程造价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规模效益逐渐显现，同时公司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对盈利较差的分公司进行人员优化，提高人均创收；另一方面，随着工程造价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招聘长期稳定的专业人员，加大研发投入，在工程造价业务中推广使用智慧造价专业软件，持续开发并完善造价数据管理子系统、工程校核子系统、成本预测系统等造价软件，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以减少外协服务的采购。

（2）招标代理业务 2024 年毛利率相比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相

比前两年减小，固定成本的分摊导致总体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3) 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报告期内业务规模逐年增加，业务趋于成熟，2024 年随着人均创收的提高以及外协采购支出的下降毛利率有所提高。

(4) 全过程咨询业务为一体化工程咨询服务，其中包括多项服务，通常主要服务内容为工程监理及管理，因此其毛利率水平和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2022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低于同期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主要是因为这两年实施的全过程咨询业务外协成本支出比例较高。

(5)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技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工程设计	2,315.08	11.47	3,429.81	10.96	677.05	14.73
BIM 服务	1,614.34	42.51	1,362.77	32.68	1,526.44	35.07
EPC 业务	1,259.92	52.97	-	-	-	-
前期咨询等	282.10	56.59	179.61	56.35	269.44	67.50
其他技术服务合计	5,471.44	32.51	4,972.19	18.56	2,472.93	33.04

报告期内，其他技术服务收入规模较小，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7%、13.54% 及 13.87%。其他技术服务包括 BIM 服务、工程设计、EPC 及前期咨询，BIM 服务及工程设计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前期咨询业务为偶发业务，主要为业主提供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BIM 服务业务收入呈先下降后上升，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工程设计业务报告期内 2023 年和 2024 年相比 2022 年业务规模大幅提升，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新签订了系列设计合同，合同金额大，但外协支出比重较大。

前期咨询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高，因为报告期内整体项目数量不多，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受单个项目收费、复杂程度影响较大，波动较大。

因此，公司其他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先下降后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低毛

利率的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的比重高于 2022 年和 2024 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江苏省内	46.37	96.88	44.19	96.85	46.36	98.36
江苏省外	43.31	3.12	49.93	3.15	42.76	1.64
合计	46.27	100.00	44.37	100.00	46.3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苏省内，江苏省外的收入占比在 2%-3%左右。江苏省外业务主要是由外地分公司进行开展，主要是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业务，因业务体量小，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水平波动相对较大。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义招标 (%)	44.98	51.19	52.74
招标股份 (%)	38.95	39.54	37.28
广咨国际 (%)	38.21	37.40	36.60
青矩技术 (%)	46.72	45.52	45.12
平均数 (%)	42.22	43.41	42.94
发行人 (%)	46.39	44.52	46.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高于招标股份和广咨国际，2022 年度低于国义招标，略高于青矩技术，2023 年度低于国义招标和青矩技术，2024 年度略高于国义招标，略低于青矩技术，总体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业务类型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人均创收稳步提升，毛利率相应增长。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人均创收稳步提升，毛利率相应增长。

虽然公司与上述公司同属于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但业务构成不同。国义招标主要业务均为招标代理及相关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招标股份主要业务包括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招标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等，其中招标代理服务毛利率最高，超过 60%，

其他业务毛利率在 25%-40%之间；广咨国际主要业务包括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服务，其中招标代理服务毛利率最高，为 40%以上；青矩技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占比为 90%以上，综合毛利率与造价咨询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与同行业公司类似，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53.38%、**54.50%**及 **48.58%**；工程造价业务毛利率其次，报告期内分别为 49.39%、**50.67%**及 **49.90%**；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1.94%、**39.83%**及 **44.83%**。

发行人工程造价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青矩技术相比较：**2022 年-2024 年青矩技术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12%、45.52%及 46.72%，其中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含工程造价咨询及其他工程咨询业务，主要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占比 95%以上，毛利率分别为 45.28%、45.82%及 46.71%。**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造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39%、**50.67%**及 **49.90%**，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的工程造价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规模效益逐渐显现，同时公司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对盈利较差的分公司进行人员优化，提高人均创收；另一方面，随着工程造价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招聘长期稳定的专业人员，加大研发投入，在工程造价业务中推广使用智慧造价专业软件，持续开发并完善造价数据管理子系统、工程校核子系统、成本预测系统等造价软件，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以减少外协服务的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多项业务同时发展，不同业务毛利率有所差异。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35%、**44.52%**及 **46.39%**，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因为不同项目的收费标准、难易程度等因素决定，总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	金额	营业收入	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占比 (%)		占比 (%)
销售费用	669.08	1.69	630.65	1.71	676.14	2.23
管理费用	3,092.59	7.82	3,126.64	8.49	3,169.86	10.45
研发费用	1,877.32	4.75	2,070.93	5.62	1,413.40	4.66
财务费用	78.46	0.20	94.96	0.26	91.88	0.30
合计	5,717.45	14.45	5,923.17	16.08	5,351.28	17.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持续加强期间费用管理，导致期间费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19.98	32.88	184.41	29.24	178.84	26.45
招投标费	137.70	20.58	138.66	21.99	177.62	26.27
招待费	261.89	39.14	222.16	35.23	127.37	18.84
业务宣传费	12.22	1.83	42.69	6.77	122.69	18.15
差旅费	9.96	1.49	9.48	1.50	27.22	4.03
办公费	10.84	1.62	16.02	2.54	12.84	1.90
其他	16.48	2.46	17.23	2.73	29.56	4.37
合计	669.08	100.00	630.65	100.00	676.14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咨国际 (%)	1.39	2.41	2.45
国义招标 (%)	4.15	4.86	4.06
青矩技术 (%)	5.69	5.52	4.83
招标股份 (%)	3.26	2.31	1.83
平均数 (%)	3.62	3.78	3.29
发行人 (%)	1.69	1.71	2.2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项目主要来源于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及民营大型机构，客户资质优良且较为稳定，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76.14 万元、630.65 万元及 669.08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降低，主要支出为职工薪酬、招投标费、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公司

持续加强销售费用管理，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差旅费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酬	1,335.58	43.19	1,080.61	34.56	998.14	31.49
股份支付	55.15	1.78	132.37	4.23	329.48	10.39
装修费及摊销	37.50	1.21	30.06	0.96	87.29	2.75
特许资质摊销	284.22	9.19	284.22	9.09	284.22	8.97
房租及物业费	211.04	6.82	290.75	9.30	328.72	10.37
办公及水电费	269.43	8.71	402.27	12.87	246.42	7.77
业务招待费	364.83	11.80	422.53	13.51	460.87	14.54
差旅费	84.72	2.74	88.43	2.83	36.19	1.14
折旧	221.08	7.15	144.42	4.62	174.72	5.51
专业机构服务费	146.15	4.73	141.46	4.52	117.03	3.69
保险费	12.89	0.42	11.92	0.38	14.52	0.46
其他	70.00	2.26	97.60	3.12	92.27	2.91
合计	3,092.59	100.00	3,126.64	100.00	3,169.8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咨国际 (%)	10.42	10.61	10.09
国义招标 (%)	19.62	18.52	17.32
青矩技术 (%)	9.65	9.84	9.87
招标股份 (%)	20.41	18.61	15.93
平均数 (%)	15.02	14.40	13.30
发行人 (%)	7.82	8.49	10.4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青矩技术、广咨国际较为接近，主要系国义招标及招标股份在工资薪酬费用率及租赁费率、折旧和摊销费率等高于本公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169.86 万元、3,126.64 万元及 3,092.59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管理费用支出，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对相关费用进行较为严格的把控，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0.45%、8.49%及 7.82%，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021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中发设计 100%股权，由于中发设计仅持有建筑工程设计甲

级资质证书（资质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无实质经营业务，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构成业务，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将收购价款超过账面净资产的部分列示为无形资产——特许资质，按照资质剩余年限进行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1,622.24	86.41	1,502.76	72.56	1,307.82	92.53
办公费	23.39	1.25	23.83	1.15	22.32	1.58
折旧及摊销	40.51	2.16	13.39	0.65	2.00	0.14
技术服务费	158.91	8.46	498.72	24.08	49.06	3.47
其他	32.28	1.72	32.23	1.56	32.19	2.28
合计	1,877.32	100.00	2,070.93	100.00	1,413.40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咨国际（%）	5.80	5.88	5.35
国义招标（%）	5.92	5.62	5.60
青矩技术（%）	3.42	3.39	3.22
招标股份（%）	5.36	5.99	5.61
平均数（%）	5.13	5.22	4.95
发行人（%）	4.75	5.62	4.66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率整体在5%左右,其中2022年、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系技术服务费支出较2023年有所减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413.40 万元、2,070.93 万元及 1,877.32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66%、5.62%及 4.75%，2023 年比 2022 年研发费用增加 657.53 万元，主要系委托东印智慧协助研发 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及智慧造价系统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2024 年研发费用较 2023 年有所下降，系研发项目委托开发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相对较小。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83.26	100.72	105.57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27.26	40.39	40.10
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	22.46	34.63	26.42
其他	-	-	-
合计	78.46	94.96	91.8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咨国际（%）	-0.49	-0.51	-0.45
国义招标（%）	-4.84	-6.74	-5.77
青矩技术（%）	0.05	-0.09	0.41
招标股份（%）	-0.73	-0.95	-1.07
平均数（%）	-1.50	-2.07	-1.72
发行人（%）	0.20	0.26	0.3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是由于国义招标的利息收入偏高，拉低了行业平均值。公司每年的财务费用率均不足 1%，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1.88 万元、94.96 万元及 78.46 万元，金额较小。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总体合理，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公司持续加强期间费用管理，部分费用结构变化具有合理性，费用内部结构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费用管理，提升盈利水平。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	金额	营业收入	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占比 (%)		占比 (%)
营业利润	12,011.22	30.36	9,491.36	25.76	8,383.15	27.63
营业外收入	4.56	0.01	37.03	0.10	22.01	0.07
营业外支出	1.30	0.00	115.88	0.31	23.77	0.08
利润总额	12,014.48	30.37	9,412.51	25.55	8,381.40	27.62
所得税费用	1,475.63	3.73	1,306.66	3.55	1,945.59	6.41
净利润	10,538.85	26.64	8,105.85	22.00	6,435.81	21.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很小,最近三年公司利润规模持续上升,利润率随之提升。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55	-	0.05
无需支付款项	-	36.59	19.65
其他	4.01	0.44	2.32
合计	4.56	37.03	22.01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3.其他收益”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00	25.90	18.1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3.37
滞纳金、罚金	-	89.68	-
其他	0.30	0.30	2.30
合计	1.30	115.88	23.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22 年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2023 年主要

为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应交税费增加产生的滞纳金。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96.15	1,322.54	2,102.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0.52	-15.89	-156.60
合计	1,475.63	1,306.66	1,945.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2,014.48	9,412.51	8,381.4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02.17	1,411.88	2,095.35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6.50	-89.15	-194.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29	-26.93	54.59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9.63	-10.93	-13.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59	148.09	261.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1.7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5.42	-308.92	-260.26
公司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14.56	195.12	-
可弥补亏损	-	-12.50	-
所得税费用	1,475.63	1,306.66	1,945.5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率分别为 23.21%、13.88%及 12.28%，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影响，以及自 2023 年度起发行人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优惠税率。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保持在 25%以上，净利润率保持在 21%以上，营业利润

和净利润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持续增长，公司盈利水平不断增强。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薪酬	1,622.24	1,502.76	1,307.82
办公费	23.39	23.83	22.32
折旧及摊销	40.51	13.39	2.00
技术服务费	158.91	498.72	49.06
其他	32.28	32.23	32.19
合计	1,877.32	2,070.93	1,413.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5	5.62	4.6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开展研发活动，研发人员逐年增加，导致研发相关的工资薪酬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东印智慧协助研发 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及智慧造价系统，以及委托南京智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协助研发数字化全过程咨询业务管控系统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增加，导致研发投入整体增加。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无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智慧造价系统	123.85	527.65	490.97
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	383.49	946.80	152.57
全过程数字建造安全监管系统	192.81	167.98	-
新型透光碗型建筑通风机采光结构设计	77.27	-	-
一体化数据监控分析系统	373.49	-	-
数字化全过程咨询业务管控系统	408.24	-	-
基于 Revit 的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设计技术	74.59	27.67	-
招标代理全流程数字化标准编制与系统平台开发	10.55	-	-
工程监理全流程数字化标准编	70.74	-	-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开展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的研发，其研发投入较高。公司通过研发 BIM 三维引擎开发与低代码流程引擎，拟建立基于 BIM 技术的全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进而有效提高项目管理中各方的协同能力，规避信息不兼容的孤岛现象，达到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设计、施工质量，提升运营维护效率等目的。

2024 年研发投入较往期略有下降，系智慧造价系统、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等大型项目进入研发后期，投入相对较小。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87	72.88	52.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6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13	73.60	185.13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益	107.24	-	-
合计	233.09	146.47	244.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24 年投资收益较 2023 年有较大增长，系转让元创筑脉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94	150.42	106.5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327.94	150.42	106.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开市场价格波动。每年的金额波动主要源自理财产品净值的变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20.62	219.07	98.81
合计	620.62	219.07	98.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98.81 万元、**219.07 万元**及 **620.6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18%、**2.33%**及 **5.17%**，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经

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04.37	-1,277.24	-551.9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20	-13.00	9.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46	1.55	-36.1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1,549.64	-1,288.69	-578.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应收款项规模扩大后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多所致。计提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后，公司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夯实。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5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2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9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0.95	-	-
合计	-1.57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于 2024 年有发生额，为处置办公车辆，及分公司退租对应的使用权资产处置。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23.80	33,868.49	29,68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4.03	372.82	42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67.83	34,241.30	30,10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5.46	4,540.49	3,81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89.75	15,107.88	14,29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2.47	4,996.88	3,67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6.21	3,025.56	2,55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83.88	27,670.81	24,34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3.95	6,570.50	5,769.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69.64 万元、6,570.50 万元及 14,283.95 万元，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620.27	193.80	64.21
利息收入	27.26	40.39	40.10
营业外收入	4.01	0.44	2.32
往来款项	12,355.01	138.19	320.02
收回履约保证金	37.48	-	-
合计	13,044.03	372.82	426.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退回的投标保证金、履约

保证金及政府发放的各类补助。2024 年收到的往来款项金额大幅增加主要为收到的 EPC 业务净额法确认的代收代付款项。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间费用中的其他付现支出	2,043.48	2,149.90	2,002.74
往来款项	8,805.72	725.55	466.41
支付履约保证金	35.71	34.23	78.68
营业外支出	1.30	115.88	3.20
受限账户			
合计	10,886.21	3,025.56	2,551.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日常经营中产生的付现费用、往来款项支出，以及开展业务所缴纳的保证金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0,538.85	8,105.85	6,435.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信用减值损失	1,549.64	1,288.69	578.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0.61	102.47	150.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8.67	439.53	308.00
无形资产摊销	429.86	432.17	404.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57	66.87	39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5	-	3.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94	-150.42	-106.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26	100.72	105.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09	-146.47	-24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16	195.18	-55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63	-211.07	402.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26.15	-5,302.38	-2,63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79.03	1,516.99	194.15
其他	55.15	132.37	32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3.95	6,570.50	5,769.64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0.98、0.92 和 0.9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0.90、0.81 和 1.36，反映了公司拥有较强的销售回款能力以及较高的流动性水平。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82.00	18,262.00	21,75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1.57	371.26	369.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	-	0.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4.69	18,633.26	22,12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03	622.70	68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40.00	22,589.00	22,28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4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25.03	23,211.70	23,31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34	-4,578.45	-1,191.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各年理财产品申购

和赎回规模波动变化影响。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各年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规模波动变化影响。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75.22	15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9.68	1,922.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4.90	2,077.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2.76	2,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042.86	2,519.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37	1,025.71	34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37	4,091.32	5,71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37	-2,986.42	-3,637.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各年度筹资活动的类别和规模差异较大所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借款及分配股利等导致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526.94	484.95	346.08
北交所上市费用	109.43	540.75	
合计	636.37	1,025.71	346.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租赁办公场地产生的现金流出及北交所上市费用。公司 2021 年起执行根据新租赁准则，并按照准则要求将租赁所支付的现金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各年度筹资活动的类别和规模差异较大所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借款及分配股利等导致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进行了相应规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装修投资。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89.01 万元、622.70 万元和 485.03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总 公 司 13%/6%/5%/3% 各分公司、子公司 9%/6%/3%/1%	总 公 司 6%/5%/3% 各分公司、子公司 6%/3%/1%	总 公 司 6%/5%/3% 各分公司、子公司 6%/3%/1%
消费税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3%/1.5%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3%/1.5%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3%/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7%/3.5%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7%/3.5%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7%/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总公司 15% 各子公司 20%	总公司 15% 各子公司 20%	总公司 25% 各子公司 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2%/1%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2%/1%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2%/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发设计	20%	20%	20%
中诚智汇	20%	20%	20%
众宇诚泰	20%	20%	20%
常熟中诚	20%	20%	20%
吴江中诚	20%	20%	20%
张家港中诚	20%	20%	20%
吴中区中诚	20%	20%	20%
苏州中诚	20%	20%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以及《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的有关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同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与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司徐州、吴中城区、镇江、泰州、无锡、张家港、盐城、启海、江西、阜阳、第六、合肥、相城经开、新区、太湖度假区、昆山、南京、宿迁、太仓分公司以及上海众宇、张家港中诚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与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 GR2023320109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母公司）自 2023 年度开始享受三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1.调整金融工具类别；2.成本费用重分类	2023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2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由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26）。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00	-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00.00	1,000.00	100.00%
资产总计	35,358.52	-	35,358.52	-
负债合计	15,713.67	-	15,713.67	-
未分配利润	11,013.44	-	11,013.4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44.84	-	19,644.84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44.84	-	19,644.84	-
营业收入	30,342.73	-	30,342.73	-
营业成本	16,561.59	-284.22	16,277.37	-1.72%

管理费用	2,885.64	284.22	3,169.86	9.85%
净利润	6,435.81	-	6,435.81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5.81	-	6,435.81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00	-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00.00	1,000.00	100.00%
资产总计	34,997.13	-	34,997.13	-
负债合计	16,354.98	-	16,354.9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42.15	-	18,642.15	-
营业收入	29,580.72	-	29,580.72	-
营业成本	16,795.42	-	16,795.42	-
净利润	5,788.01	-	5,788.01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公证天业的审阅意见

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苏公 W[2025]E1342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诚咨询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5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675.21	60,275.00
所有者权益	39,972.10	36,409.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658.30	12,955.78
营业利润	4,104.38	4,473.39
利润总额	4,105.24	4,473.38
净利润	3,562.67	3,81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2.67	3,81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1.97	3,64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4,223.92	3,938.88

公司 2025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9	-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3	115.2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46	83.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5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4	-2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70	167.63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2,675.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703.1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972.10 万元。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1,658.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62.67 万元，较上年

同期下降 6.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91.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05%。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5 年春节前的阳历工作日天数相比往年少，整体确认的收入有所下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预计)	2024 年 1-6 月 (实际)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400.00 至 19,400.00	19,925.34	-7.66%至-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00 至 5,400.00	5,474.51	-8.67%至-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0.00 至 5,000.00	5,031.49	-8.58%至-0.63%

注：上述 2025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 2.64%至 7.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 0.63%至 8.58%，主要原因系受到国际环境和宏观经济复杂多变、房地产市场等因素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确认的收入预期同比有所减少。

(三) 发行人 2025 年度盈利预测及申报会计师审核情况

发行人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25 年度盈利预测表，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苏公 W[2025]E1366 号），具体如下：

1、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发行人的预测数据主要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结合公司已获取的订单及项目实现情况、预期获取的订单等其他有关资料，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

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②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③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④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⑤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⑥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⑦公司经营所需的人力成本和外部供应商采购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⑧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业务构成及市场需求状况、定价标准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⑨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结果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变动
		1-3 月份 已审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39,562.77	11,658.30	26,702.53	38,360.83	-1,201.94
营业成本	21,209.35	6,104.85	13,960.80	20,065.64	-1,143.71
税金及附加	255.20	73.55	150.07	223.62	-31.58
销售费用	669.08	133.56	542.94	676.50	7.42
管理费用	3,092.59	683.44	2,411.88	3,095.32	2.73
研发费用	1,877.32	408.81	1,470.70	1,879.51	2.19
财务费用	78.46	18.60	61.78	80.38	1.92
其他收益	620.62	18.03	154.67	172.70	-447.92
投资收益	233.09	59.93	210.83	270.76	37.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7.94	50.92	335.91	386.83	58.89
信用减值损失	-1,549.64	-260.18	-1,353.84	-1,614.02	-64.38
资产处置收益	-1.57	0.19	-	0.19	1.76
营业利润	12,011.22	4,104.38	7,451.94	11,556.33	-454.89
营业外收入	4.56	1.25	14.15	15.40	10.84
营业外支出	1.30	0.40	-	0.40	-0.90

利润总额	12,014.48	4,105.24	7,466.09	11,571.33	-443.15
所得税费用	1,475.63	542.57	926.28	1,468.85	-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8.85	3,562.67	6,539.81	10,102.48	-436.37
非经常性损益	1,005.40	170.70	602.88	773.58	-23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3.45	3,391.97	5,936.93	9,328.90	-204.55

发行人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360.83万元，较2024年下降1,201.94万元，降幅为3.04%；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为10,102.48万元，较2024年下降436.37万元，降幅为4.14%；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28.90万元，较2024年下降204.55万元，降幅为2.15%。

3、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本预测资料，同时应关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披露的各项主要风险。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300.12	12,300.12	发行人、中发设计、中诚智汇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689.40	7,689.40	发行人
合计		19,989.52	19,989.52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大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则按照以下顺序投入对应项目：1、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因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紧抓市场机遇，发挥公司增长潜力，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在全国范围进行分支网点的拓展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知名度。本项目实施期为 3 年，投资总额为 12,300.12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购置、团队建设投入等。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共计拓展或升级分支网点 11 家，新增营业网点 1 家（系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设立），项目预计增员 240 人。本项目拟通过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发设计、中诚智汇实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

在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国内庞大的工程建设规模蕴含着巨大的工程咨询服务需求。与此同时，由于工程咨询服务业存在行业集中度低、中小型企业众多的特征，在行业进入技术快速发展和快速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呈现出行业整合加速的趋势，为行业内技术水平更高、服务能力更强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如果公司能够借助这一契机加强服务网点建设，既能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也能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目前，公司业务已涉及包括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等工程咨询服务领域的多个环节，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和项目案例保证公司能够针对不同工程项目制定针对性的业主项目综合解决方案，在技术和服务能力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本项目中，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共计拓展或升级分支网点 11 家，新增营业网点 1 家（系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设立），公司将通过网点服务范围、服务能力的提升以及专业咨询服务人员的扩充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公司的营收和利润规模将得到极大提升，从而保证公司拥有更多的现金流以实现更多技术课题的研发以及团队人员素质的提升，进而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2）在手订单驱使公司通过设立分支网点的方式提升服务质量

受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同时受服务体验、服务成本、造价数据等区域特征及行业隐形地方保护等因素的制约，工程咨询服务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在相同

条件下，服务网点越贴近项目所在地和客户的企业往往越能够发挥其“地利”优势，发挥更强的市场开发能力、服务响应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也能取得更好的客户忠诚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0 家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下设 37 家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合同（不含工程总承包业务）金额累计约 8.67 亿元；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总金额 4.21 亿元。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当前公司服务网点的数量和规模已经难以与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战略相匹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其一，发行人营业网点数量较少，且网点布局不尽合理，对苏州以外地区的影响能力不足；其二，当前公司部分网点的人员规模已经难以适应当地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网点存在升级改造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填补公司在服务网点方面存在的短板，全面掌握当地发展和建设投资规划，深刻理解当地政策法规、市场特点和客户需求，快速积累项目经验和数据，从而为客户提供服务响应更快、服务效能更高、服务保障能力更强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3）项目有助于推广优质服务和创新产品

随着工程项目的项目量和复杂程度也在持续提升，越来越多的业主重点建设项目需要技术实力更强、人员素质更高、服务更加专业的工程咨询企业进行广泛、深度地参与。公司作为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在经营资质、项目经验、人员素质、业务流程、质控标准、技术工具、创新成果和发展理念等方面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通过扩大服务网络和网点服务能力，有利于推动当地行业良性竞争，促进行业交流合作，使更多地区和业主能够接触和获取附加值和创新程度更高的工程咨询服务，推动当地工程咨询服务水平的提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具备产业政策和行业市场规模的强大支撑

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市场空间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我国“十四五”规划提出：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等领域短板。在“十四五”规划的引领下，我国国内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市场基础更加扎实，市场空间更趋广阔。与此同时，我国新型城镇化政策持续推进，进一步激发了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潜力。

近年来，国家通过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在对行业进行规范的同时，也不断支持和鼓励具备技术和服务优势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持续快速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针对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各细分领域，我国各部门先后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在产业政策的积极推动下，工程咨询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市场环境持续改善，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积极促进作用。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可行性。

(2) 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工程咨询服务业，并坚持“立足苏州、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承担了市内多项重大基础工程和房建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依托良好的服务质量和业内口碑，公司团队在工程咨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具体包括超高层建筑、五星级酒店、大型商业建筑、大型住宅区、大型医院、学校、游乐园、展览馆、大剧院、综合场馆等城市建设，公路、港口、水利、城市轨道交通、特高压输电、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老旧城区改造等新型城镇化建设。

公司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为本项目提供了充分保障。

(3) 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和资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创新发展为驱动。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模式创新，从成立之初相对单一的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业务入手，不断拓展业务外延，丰富业务内涵，逐步衍生出包括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等业务。公司在 2021 年收购中发设计，正式切入工程设计领域，在建设工程项目的更上游环节开始为业主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工程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 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5 项** 软件著作权；公司参与编制了 **2 项** 团体标准《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咨询服务规范**》。此外，公司取得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资质认证。

公司已取得的技术成果和资质认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4) 公司具备高素质的技术团队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和产品、技术创新起着极为关键的作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一级造价工程师 129 名、一级建造师 81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178 名、高级工程师 136 名、咨询工程师 10 名、一级建筑师 7 名、英国皇家测量师 14 名。

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是公司开展全过程咨询业务的重要保证，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共计拓展或升级分支网点 11 家，新增营业网点 1 家（系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设立），项目预计增员 240 人。项目建设期内公司网点建设及增员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服务网点		新增人员			备注
	所在地	网点名称	T+1	T+2	T+3	
1	苏州	中发设计	12	20	32	已有网点升级
2		中诚智汇	2	6	12	已有网点升级
3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4	12	24	已有网点升级
4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2	3	3	已有网点升级
5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2	3	3	已有网点升级
6	无锡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3	5	7	已有网点升级
7	常州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	6	12	已有网点升级
8	南通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1	1	3	已有网点升级
9	南京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	5	7	已有网点升级
10	泰州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1	1	3	已有网点升级

11	雄安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4	4	12	已有网点升级
12	扬州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4	4	12	已有网点升级
合计			40	70	130	

5、团队建设情况

(1) 人员规模和薪酬明细

本项目预计增员 240 人，对应的新增人员和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序号	服务网点		新增人员			人均薪酬		
	所在地	网点名称	T+1	T+2	T+3	T+1	T+2	T+3
1	苏州	中发设计	12	20	32	23.00	24.00	25.10
2		中诚智汇	2	6	12	23.00	24.00	25.10
3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4	12	24	23.00	24.00	25.10
4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2	3	3	23.00	24.00	25.10
5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2	3	3	23.00	24.00	25.10
6	无锡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3	5	7	23.00	24.00	25.10
7	常州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	6	12	23.00	24.00	25.10
8	南通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1	1	3	23.00	24.00	25.10
9	南京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	5	7	23.00	24.00	25.10
10	泰州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1	1	3	23.00	24.00	25.10
11	雄安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4	4	12	23.00	24.00	25.10
12	扬州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4	4	12	23.00	24.00	25.10
合计			40	70	130			
序号	服务网点		人员薪酬					
	所在地	网点名称	T+1	T+2	T+3			
1	苏州	中发设计	276.00	480.00	803.30			
2		中诚智汇	46.00	144.00	301.24			
3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92.00	288.00	602.47			

4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46.00	72.00	75.31
5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46.00	72.00	75.31
6	无锡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69.00	120.00	175.72
7	常州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46.00	144.00	301.24
8	南通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23.00	24.00	75.31
9	南京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69.00	120.00	175.72
10	泰州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23.00	24.00	75.31
11	雄安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92.00	96.00	301.24
12	扬州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92.00	96.00	301.24
合计			920.00	1,680.00	3,263.40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平均员工人数、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年度	公司	薪酬总额	平均员工人数	人均薪酬
2024 年度	广咨国际	32,159.29	1,055.00	30.48
	国义招标	15,264.09	484.00	31.54
	青矩技术	45,108.24	2,384.50	18.92
	招标股份	32,927.53	2,159.00	15.25
	可比公司平均数			24.05
	发行人			22.69
2023 年度	广咨国际	30,757.07	981.00	31.35
	国义招标	9,748.10	388.00	25.12
	青矩技术	42,531.40	2,316.50	18.36
	招标股份	36,880.51	2,197.50	16.78
	可比公司平均数			22.90
	发行人			20.32
2022 年度	广咨国际	27,708.23	899.50	30.80
	国义招标	7,776.41	354.50	21.94

	青矩技术	39,652.70	2,090.50	18.97
	招标股份	35,118.61	2,101.00	16.72
	可比公司平均数			22.11
	发行人			18.50

注：1) 各公司的平均员工人数=(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年初+年末人数)/2，各公司薪酬总额=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

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人数分别为 826 人、869 人和 913 人。相比可比公司，公司人员规模存在一定差距。

发行人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②与同地区薪资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与江苏省及苏州市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城镇非 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省	尚未披露	17.35	16.84
苏州市	尚未披露	20.58	19.56
发行人	22.69	20.32	18.50

数据来源：江苏省及苏州市《统计年鉴》

发行人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人员薪酬高于同地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薪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新增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因此新增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同地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3) 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增长情况相匹配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42.73 万元、36,839.22 万元和 39,562.7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4.19%；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435.81 万元、8,105.85 万元和 10,538.8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7.9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人数分别为 826 人、869 人和 913 人，复合增长率为 5.13%；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721 人、759 人和 802 人，复合增长率为 5.47%。

综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增长情况与人员规模增长情况相匹配。

6、投资项目概算

本项目拟新增投资 12,300.1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T+1	T+2	T+3
1	场地租赁费	829.73	6.75%	85.10	234.14	510.48
2	装修费用	1,152.00	9.37%	192.00	336.00	624.00
3	设备购置费	2,613.00	21.24%	1,443.00	465.00	705.00
4	软件购置费	485.00	3.94%	315.00	67.00	103.00
5	人员薪酬	5,863.40	47.67%	920.00	1,680.00	3,263.40
6	铺底流动资金	1,356.99	11.03%	157.65	600.15	599.20
合计		12,300.12	100.00%	3,112.75	3,382.29	5,805.08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8、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9、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于第 6 年末完全达产，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14,27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3,016.92 万元。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4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66 年（含建设期）。项目本身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

（二）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建筑类型日益多样化，结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因此对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适应行业发展，工程咨询服务业呈电子化、信息化发展趋势。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定位等新技术在工程咨询服务业内兴起。层出不穷的新型技术不断为工程咨询服务业赋能，并与工程咨询服务不断融合，促进行业持续转型。

对此，公司拟实施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进算法工程师、数据分析工程师等中高端人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储备专业人才；建立并持续完善包括“工程造价大数据管理系统”、“工程校核系统”和“智慧造价系统”在内的智慧造价服务平台；建立并持续完善“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对中诚管理业务支撑平台、中诚后勤管理系统、NPMS 监理及项目管理综合管理系统、中诚薪资管理系统进行技术升级，拓展功能以适应公司发展。本项目实施期为 3 年，预计投资总额为 7,689.40 万元，具体包括机房建设费用 1,241.00 万元，硬件购置费用 1,012.60 万元，软件购置费 1,165.00 万元，开发测试费用 3,510.80 万元和委托开发费 760.00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是一项横跨工学、土木工程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多个门类学科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在传统的工程咨询模式下，需要大量不同专业的技术人员对工程项目中产生的海量信息和数据进行搜集、汇集、分类、分析、加工和应用，而工程项目由于其数据来源的多样性和信息的非标性导致数据汇集、分类和处理工作的复杂程度和难度远高于其他行业。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兴起和不断发展，同时 BIM 技术应用程度不断加深，为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服务能力提升创造了有利的技术条件，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纷纷开始布局提升自身信息化能力。在此背景下，公司需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提升信息化能力来增强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

(2) 项目实施有助于推动投资建设活动的数字化转型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当前，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企业仍然依靠传统的方式提供服务，不能在短时间内帮助业主形成有效的决策咨询，也没有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整合大数据信息。对此，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数字技术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的深度应用，引领咨询服务和工程建设模式转型升级。

公司通过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智慧造价服务为主要切入点，以公司在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深耕多年所积累的工程项目案例和数据为基础，建立并持续完善包括“工程造价大数据管理系统”、“工程校核系统”和“智慧造价系统”在内的智慧造价服务平台，推动投资建设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和数字化转型。

(3) 项目实施有助于推动建筑行业全生命周期管理

BIM 技术是建筑信息化的有效支撑，也是推动我国建筑行业全面信息化的重要动力。BIM 是以建筑工程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呈现建筑工程项目所有相关信息的工程模型，搭建建筑工程项目所有关联方信息汇总、交互的数字化平台，以满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需求，其特征包括可视化、协同性、模拟性和连贯性。基于 BIM 技术进行建筑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有利于实现项目各阶段不同相关方信息的集成，使之成为随项目进度同步变化的动态信息链，从而避免传统模式下阶段性项目管理产生的信息缺失。

通过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并持续完善“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公司以 BIM 模型+物联网数据为基础，将施工过程中的各类信息以 BIM 模型为载体进行统一整合，为建筑全过程管理提供综合性平台，发挥 BIM 在基础设施施工协同中的作用。同时，公司将结合数据分析、性能分析、模型分析等技术手段，提供模型浏览、算量计价、进变模拟、质量管理、变更管理等应用功能，实现 BIM 技术对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全过程控制管理。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能够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创新技术支持，并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制度化、系统化管控基础，有利于全面规范公司的运行体系，提高管理效率。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信息化建设。2017 年，住建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建设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提出加大信息化推广力度，增加应用 BIM 技术的新开工项目数量；同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

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2019 年，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2021 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技术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的深度应用，引领咨询服务和工程建设模式转型升级。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未来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信息化建设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综上，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利好本项目建设。

（2）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工程咨询服务业，并坚持“立足苏州、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承担了市内多项重大基础工程和房建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依托良好的服务质量和业内口碑，公司团队在工程咨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具体包括超高层建筑、五星级酒店、大型商业建筑、大型住宅区、大型医院、学校、游乐园、展览馆、大剧院、综合场馆等城市建设，公路、港口、水利、城市轨道交通、特高压输电、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老旧城区改造等新型城镇化建设。

公司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为本项目提供了充分保障。

（3）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与人才体系有利于本项目的推进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涵盖经营决策、采购、销售、研发、财务等方面；同时，公司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拥有一批优秀的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建造师、软件开发工程师、BIM 技术人员及其他业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人才引进、员工培育体系，并注重员工激励制度的建设，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挖掘员工潜力，为公司的业务创新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4）公司人才团队、开发经验和技術储备充分，具备相应的研发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及信息化系统建设，致力于发展成为科技型的工程咨询企业。近

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自主开发了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中诚代理软件平台、中诚监理软件平台、中诚 BIM 软件平台，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提高了各部门及各分公司之间的协作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 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5 项** 软件著作权。

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的信息系统持续完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信息系统开发和管理经验。本次研发的各项产品均系基于公司目前技术成果基础上的持续研发，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坚持成熟的研发方向前提下，对既有技术和成果的迭代升级。公司的人才团队、开发经验和技术储备充分，为本次项目建设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有利于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实施期为 3 年，预计投资总额为 7,689.40 万元。具体金额及分年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T+1	T+2	T+3
1	机房建设费	1,241.00	16.14%	1,241.00	-	-
2	设备购置费	1,012.60	13.17%	496.40	183.40	332.80
3	软件购置费	1,165.00	15.15%	487.00	339.00	339.00
4	开发测试费	3,510.80	45.66%	680.00	1,155.00	1,675.80
5	委托开发费	760.00	9.88%	345.00	345.00	70.00
合计		7,689.40	100.00%	3,249.40	2,022.40	2,417.60

5、研发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内容包括：建立并持续完善包括“工程造价大数据管理系统”、“工程校核系统”和“智慧造价系统”在内的智慧造价服务平台；建立并持续完善“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对中诚管理业务支撑平台、中诚后勤管理系统、NPMS 监理及项目管理综合管理系统、中诚薪资管理系统进行技术升级，拓展功能以适应公司发展。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拟实现的研发目标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具体建设内容及拟实现的研发目标
1	工程造价大数据管理系统	（1）进行专业上的拓展，对市政、景观专业的数据体系和逻辑架构进行定义和扩展；

		(2) 引入造价指数功能, 通过一键套价, 科学形成造价指数趋势
2	工程校核系统	(1) 将专业工程师的过往丰富校核经验数据归纳总结为校核算法, 从数据检查和逻辑检查两个维度, 清单、组价、费率、逻辑四个层面对成果文件质量进行校核, 智能找出造价文件错误所在, 对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质量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检查, 生成相应的检查报告; (2) 支持对不同维度的数据指标进行对比以及文件的溯源检查, 从而达到快速提升造价成果文件质量目的
3	智慧造价系统	(1) 以数百个历史项目为基础, 深度挖掘数据关联规则, 构建机器学习算法模型, 实现对不同业态、多类指标的工程量预测; (2) 开发相似项目智能推荐算法, 实现对细化工程量指标的完善; (3) 形成自定义造价表单, 快速生成项目总价, 创新性重塑投标估价技术范式, 为成本测算过程提质、降本、增效, 构建数据、算法和业务发展的相互促进和良性闭环, 形成全专业、多场景、一体化的系统平台
4	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	(1) 通过 BIM 轻量化技术的三维可视化应用, 实现 Web 端平台各专业三维模型整合显示; (2) 通过智能物联网、人工智能算法将数据信息集成, 构建统一数据转化规则; (3) 以 BIM 模型+物联网数据为基础, 整合模型浏览、算量计价、进变模拟、质量管理、变更管理等基本 BIM 应用点, 集成 Web-GL、GIS、人工智能、低代码等技术的开发基础设施施工协同管理平台, 呈现在 web 端可视化界面上; (4) 采用 B/S 架构, 利用云端服务作为集中管控中心, 将施工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如设计、安全、质量、进度、成本、资料等)以 BIM 模型为载体统一整合, 发挥 BIM 在基础设施施工协同中的作用, 同时结合数据分析、性能分析与模型分析, 为建筑全过程管理提供一个综合性的平台; (5) 打破信息孤岛瓶颈, 促使项目参与者能够主动积极地履行项目责任, 减少工程项目的成本增加和工期延误, 寻求管理模式的数字化转型
5	中诚管理业务支撑平台	(1) 工程设计: 公司工程设计项目的管理审批流等; (2) 前期咨询: 公司前期咨询项目的管理审批流等; (3) 各分公司子系统的构建; (4) 实现所有系统间数据互联互通
6	中诚后勤管理系统	(1) 产值管理增加业务: 工程设计、前期咨询以及全过程咨询; (2) 实现所有系统间数据互联互通
7	NPMS 监理及项目管理综合管理系统	加入多种审批模板, 通过模板来管控审批流程, 避免定制型开发, 使得系统可用范围更广泛
8	中诚薪资管理系统	(1) 完善首页系统图表展示, 更清晰快速展示所需内容; (2) 添加数据分析功能, 分析各人员支出, 以及公司层面的总支出等; (3) 完善劳务申报功能, 加入审批管理中; (4) 实现员工工资条的管理与发放; (5) 实现财务数据对接功能

6、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建立并持续完善包括“工程造价大数据管理系统”、“工程校核系统”和“智慧造价系统”在内的智慧造价服务平台; 建立并持续完善“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 对中诚管理业务支撑平台、中诚后勤管理系统、NPMS 监理及项目管理综合管理系统、中诚薪资管理系统进行技术升

级，拓展功能以适应公司发展。

上述研发项目服务于发行人工程造价业务、BIM 业务等现有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高度关联。通过开展发行人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现有 5 项核心技术平台，即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中诚代理软件平台、中诚监理软件平台、中诚 BIM 软件平台的技术水平，并持续优化功能、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

7、发行人为实施募投项目所储备的研发基础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中诚代理软件平台、中诚监理软件平台、中诚 BIM 软件平台五项核心技术。前述核心技术分别应用于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的日常运营，且在项目管理、流程审批、数据采集、项目考核等业务环节发挥关键作用。公司结合多年从事工程咨询服务的行业经验，在使用过程中对核心技术不断升级，持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为实施募投项目提供了研发基础。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9、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高新项备〔2023〕187 号）。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

定向发行股票 714,286 股，发行价格 1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4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对象共 2 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143	14.00	500.00	现金
2	查雪芹	357,143	14.00	500.00	现金
合计		714,286		1,000.00	

公证天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12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科技城支行（账号：110218101910010617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1,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鉴证情况

公证天业对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5]E1149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诚咨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不适用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发行人	苏州正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3.17	0.67
发行人	苏州市仁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3.99	0.67
发行人	南京长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5.60	0.43
发行人	苏州国发湖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9.39	0.38
发行人	苏州国发湖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35.61	2.02
发行人	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95.33	0.81
总计	—	—	1,813.09	4.9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发行人的企业规模和实际情况，对重大诉讼的判断以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为标准。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2017 年，原告与被告就正荣 苏地 2016-WG-77 号地块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签订《正荣 苏地 2016-WG-77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001），依据合同第 4.5 条付款方式，被告应支付咨询费用为 2,124,050 元，实际已支付 1,456,029.72

元，剩余未支付 668,020.28 元。后原告与被告又签订《正荣·苏地 2016-WG-77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002），依据合同第 1.3 条规定，被告应支付咨询费用为 3,126,055 元，实际已支付 1,091,715 元，剩余未支付 2,034,340 元。另外，原告在工期外提供驻场服务，产生超期驻场费用 90,000 元。因被告未支付剩余费用，2023 年 10 月 31 日，原告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咨询费 2,792,360.2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及委托律师的代理费用 89,000.00 元，合计 2,881,360.28 元。该案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开庭，案号（2024）苏 0506 民初 11027 号。2025 年 6 月 20 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被告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咨询服务费 2,361,669 元及利息 70,000 元，合计 2,431,669 元，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负担，一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被告未履行生效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2019 年 2 月，原告与被告一（苏州市仁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苏州苏地 2018-WG-11 号地块（相城元和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签订《相城元和苏地 2018-WG-11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因原告已经完成咨询工作并出具相应预算成果文件，但被告一收到原告的付款申请后一直无故拒绝支付。2024 年 1 月 3 日，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咨询费 2,447,291.20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其中被告二（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一关于咨询费的 1,879,3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立案，案号（2024）苏 0507 民初 5720 号。2025 年 5 月 23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2,439,914.90 元，其中被告二对被告一关于咨询费的 1,879,3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3、2016 年 11 月 1 日，被告委托原告为金长城国际大厦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含标底及清单编制）服务，并签订《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2017 年 5 月 17 日，被告委托原告为金长城国际大厦项目全过程提供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为被告提供招标代理（含标底及清单编制）、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的造价咨询服务。原告提供上述咨询服务，对应的招标代理（含标底及清单编制）的咨询费为 778,652.38 元，被告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前已付 728,594.76 元，剩余 50,057.62 元未付；跟踪审计服务的咨询费为 2,346,000.00 元，

被告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已付 1,345,500.00 元, 剩余 1,000,500.00 元未付; 结算审计服务的咨询费为 505,491.17 元, 被告从未支付。原告曾多次向被告主张未付咨询费 1,556,048.79 元, 被告一直无故拖欠。2024 年 8 月 18 日,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向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咨询费 1,556,048.79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2024 年 10 月 29 日,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件立案, 案号 (2024) 苏 0191 民初 8114 号。2025 年 4 月 23 日,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咨询费 1,556,048.7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4、2015 年 3 月 24 日,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约定申请人为国发湖滨 G116 和 G118 项目提供编制预算、标底(含清单编制)的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 申请人按约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为被申请人的 15 项工程编制标底。根据合同约定的咨询费计算方式, 申请人编制标底应收取咨询费 1,361,912.41 元。然而, 申请人完成咨询服务后, 多次向被申请人请求支付咨询费, 被申请人一直拖延支付。2024 年 9 月 12 日, 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咨询费 1,361,912.41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以及申请人律师费 32,000.00 元, 合计 1,393,912.41 元。2024 年 9 月 29 日, 苏州仲裁委员会对本案件受理, 案号 (2024) 苏仲裁字第 1692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案件尚处于仲裁中。

5、2019 年 4 月 20 日, 被告委托原告为苏地 2013-G-116 号地块建设项目实施监理, 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订《苏地 2013-G-116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补充协议》约定监理费按照工程总造价 1.105% 计算以及监理费支付方式、支付节点。监理合同签订后, 原告为被告提供监理服务, 完成监理交底、开工审查、图纸会审、现场检查、施工安全审查、工程质量验收等工作。2022 年 10 月 21 日, 该地块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完成质量验收。截止目前, 苏地 2013-G-116 号地块建设项目的合同总价格为 3.0527 亿元。按照《苏地 2013-G-116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补充协议》, 被告应在主体结构工程完成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60%, 即被告应支付 2,024,000.00 元监理费(3.0527 亿元*1.105%*60%), 但被告至今尚未支付任何监理费。2017 年 12 月 1 日, 被告委托原告为苏地 2013-G-118 号地块建设项目实施监理, 签订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并在第9条约定“监理费中标费率为1.105%，监理费费率不变，工程造价以审计价为准，最终的工程造价按国发湖滨G118项目所有的施工合同审计价的总和调整（不审计的按照施工合同为准）”。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提供监理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向原告支付了监理费1,781,600.00元。苏地2013-G-118号地块建设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并进行结算审计，工程初审价总计3.5876995亿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节点，被告应按照支付至监理费3,964,410.00元（ $3.5876995 \text{ 亿元} \times 1.105\% \times 100\%$ ），扣除已经支付的监理费1,781,600.00元，被告还应支付剩余监理费2,182,600.00元，但至今尚未支付。原告多次向被告请求支付苏地2013-G-116号地块建设项目监理费2,024,000.00元、苏地2013-G-118号地块建设项目监理费2,182,600.00元，共计4,206,600.00元监理费，但被告至今无故一直未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2025年3月11日正式立案，案号(2025)苏0506民初6576号。2025年7月7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将4,206,600.00元监理费增加至5,556,110.00元监理费，并增加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延期监理费800,000.00元和结算审计基本咨询费1,000,000.00元，共计7,356,110.00元。2025年7月24日，本案开庭审理。

6、2014年，原告与被告一（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签订《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一的主题社区项目提供工程标底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咨询的服务。2017年7月31日，原告完成徐州彭城欢乐世界A地块15#-17#、26#-31#、36#-37#楼、地下人防及附属用房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出具《工程结算初步审核咨询报告》【苏中诚咨(结算)JL170807】，该结算审核项目送审价323,823,067.93元，审定价209,188,155.34元。2013年9月22日，被告一与被告二（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在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的第47条第2.3项约定“若工程竣工审计的核减率大于5%（核减基数为审定后的工程最终结算价），审计核减率超过5%以上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支付。根据咨询合同第三十条约定的咨询费收费标准以及《工程结算初步审核咨询报告》载明的结算送审金额送审价323,823,067.93元、审定价209,188,155.34元，核减额为114,634,912.59元。依照施工合同约定，核减率超过5%部分，按照5%计取的核减咨询费金额为2,953,312.78元。依照咨询合同约定，结算审核的核减咨询费应在咨询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支付，原告多次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核减咨询费，然未支付，故

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支付核减咨询费 2,953,312.78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被告二对该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开庭，案号 (2025) 苏 0505 民初 697 号。

综上，上述案件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披露事项：

无。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无。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公司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郝春荣
联系地址：	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1幢101室5-8F、19F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68079006
传真号码：	0512-68079729
电子信箱：	zhongchenggcjsgl@163.com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

则；（6）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要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公司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增长与业绩扩张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现金分红基本政策：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若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或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本规划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利润分配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

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三、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等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一）分配计划内容

发行人所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包括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利润分配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二）制定依据和可行性

1、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制定，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制定上述政策时，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2、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所制定。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因此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

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分别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可以以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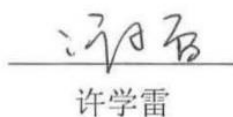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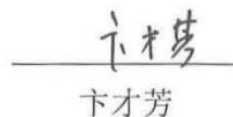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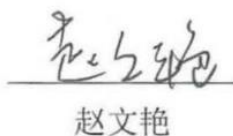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陆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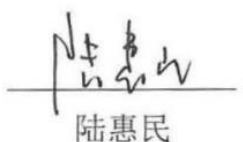

许学雷


卞才芳


郝春荣


赵文艳


张 俊


陆惠民


顾建平


顾乾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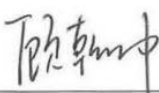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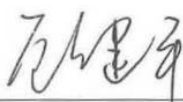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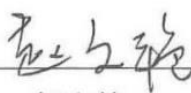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二）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顾乾坤


顾建平


赵文艳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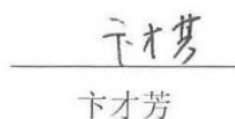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25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三）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陆 俊


卞才芳


郝春荣


唐 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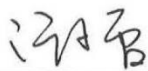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0012月2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签署：



许学雷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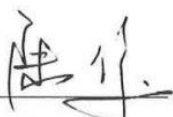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25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署：


陆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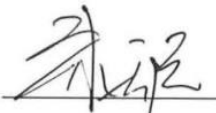

许学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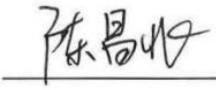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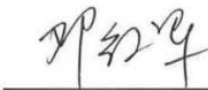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天辰

保荐代表人： 
陈昌兆


邓红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 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总经理）：



薛 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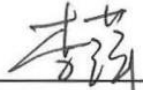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5日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律师：  
陶 奕 李 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唐海燕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25日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钢
李 钢



顾 裕
顾 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7 月 25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 发行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 1 幢 101 室 5-8F、19F

联系人：郝春荣

电话：0512-68079006

传真：0512-68079729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陈昌兆、邓红军

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00

（三）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查阅